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公告》 ..... 215/2000

## 其他文件

- 第 105 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12(b)條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第 106 號 — 回應二零零零年四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B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 107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4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0 年 6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4 號報告書)
- 第 108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一九九九年年報
- 第 109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110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信託人報告書 1999-2000
- 第 111 號 —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二期年報  
(二零零零年六月)
- 第 112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年報
- 第 113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工作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零年四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B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 回應二零零零年四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B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第 33B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委員會詳細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33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中餘下的 3 個重要項目，並發表補充報告書，對委員會為此付出努力，我特此致謝。這覆文載述政府因應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已採取或即擬採取的措施。

本年 4 月 12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向本會提交第 33B 號報告書，並在席上發言。李議員對 3 個事項，各有不少評論，我想在此逐一回應。

首先是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政府會銳意提高垃圾收集服務的質素及成本效益。保持市容清潔，是我們的重要任務。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市政服務架構有助我們達致這個目標。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已透過一系列措施，改善和加強垃圾收集服務。這些措施包括透過定期及突擊巡查，加強對垃圾收集隊的督導工作、根據垃圾收集量及運作情況的變動，不時檢討垃圾收集路綫，確保不會出現資源過剩，以及使用先進設備及裝置等。

除了服務質素外，政府帳目委員會更關注到垃圾收集服務的成本效益及政府垃圾收集隊的效率問題。我們認同委員會的建議，有必要加快外判這項服務以期達致更大成本效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擬訂計劃，在 2002 年年底前把 50% 的垃圾收集服務外判。

我們與委員會一樣認為必須謹慎處理加速外判計劃對現職公務員的影響。在過去數個月中，政府內部正商討因加速外判垃圾收集服務及在政府各部門實施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而引致人手過剩的問題。一方面政府承諾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公共服務；另一方面，我們的政策是避免出現員工過剩的情況。為了達成這兩個目標，我們決定在可能出現冗員的職系中，推行一次過的自願退休計劃。我很高興議員支持這項計劃，而財務委員會亦於本月初批核 11 億元款項以推行這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因應有關職系員工對自願退休計劃的反應，計劃進一步外判垃圾收集服務，該署並會就重行調配超額員工事宜，與公務員事務局緊密合作。

委員會關注到前市政總署委託顧問完成了有關檢討潔淨服務的研究，但該署並未有向臨時市政局提交該份研究報告，委員會提議須有更好機制確保有關方面公布顧問研究報告。在這方面，環境食物局局長在今年 3 月 15 日函覆委員會時指出，顧問研究中的建議，尤其是在外判垃圾收集服務方面的建議，對人手編制和資源運用均有深遠影響，因此須考慮到市政服務的重組而重新評估。我相信環境食物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檢討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時，會參考該項研究的建議。至於有關公布政府顧問研究報告的問題，現已有既定安排。各局及部門會在研究前及研究後，尤其是涉及重大撥款或政策問題時，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現在讓我談談政府帳目委員會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管理措施的意見。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主要建議，是應在政府與職訓局訂立的架構協議內加入主要的服務成果及表現成效指標，用以規劃職業教育和訓練的服務及衡量服務的成效，並劃清政府與職訓局間的職責。各議員已經知悉政府與職訓局於本月初就《行政安排備忘錄》達成協議。該備忘錄已在本月初提交財務委員會參考，因此我不打算在此詳述。我在此多謝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當中大部分已獲納入備忘錄中。

我很高興財務委員會在參閱了與職訓局達成的備忘錄後，支持給予該局新的財政安排，使該局更有彈性地管理其資源，以應付需求的變化及鼓勵其進一步減省開支以達致資源增值。這些改善是政府致力改進資助制度的一部分，使資助機構可以發揮其最大潛力，為大眾提供服務。我希望我們在其他方面的同樣計劃也能得到議員的支持。

我現在轉談市民十分關注的食水問題。水是生活的必需品。由於香港的水源十分有限，我們必須有可靠的供水，才能滿足市民生活基本需求，以及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在廣東省的合作下，我們在 1989 年得以從東江取得更可靠的水源。事實上，在過去 30 年來，東江水在解決我們生活的基本需求和支持經濟得以持續發展方面，扮演着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

進行談判，爭取穩定而可靠的水源，以滿足人口不斷增加的需要，並就供水安排達成協議，其中所涉的過程並不容易。由於涉及龐大的前期基本工程投資，作出需求預測是無可避免的。考慮到這些因素，1989 年的協議已經是在當時的情況下能夠達成的最務實和靈活的安排。儘管協議沒有為供水量留有彈性，也沒有提供解決爭議的機制，在有需要時，我們都竭盡全力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以期減少輸港的供水量，以及改善輸港原水的水質標準。例如在 1998 年的密封式輸水管計劃融資貸款協議中，我們便成功地在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間將輸港的供水量減少合共 5.6 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了這段時間內的訂定供水量的 10%，在水價方面則減少了約 18 億元的支出，而有關計劃完成後應可大大提高供輸港食水的水質。

在本港經過處理的食水，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適合長期安全飲用。為了爭取優質的東江水輸港，我們會定期與廣東省當局舉行會議，監察東江水水質及制訂改善措施，以保持原水水質。廣東省當局亦已承諾盡力密封式輸水管道建成後，把水質提升到 1988 年的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

政府從來無意向立法會隱瞞任何有關東江水事宜的資料。由於市民日益關注本港的水質，我們必須加強與立法會及公眾就供水事宜的溝通。為此，我們已成立了具廣泛代表性的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學術界、專業人士、地區代表和綠色組織，該委員會會討論怎樣加強對水質的監察，以及怎樣透過公眾的參與提高透明度，並就這些問題提供意見。作為一項初步措施，原水及食水的測試結果將會定期予以公布。

廣東省省長與特區行政長官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聯合聲明已清楚重申兩地政府將致力保護東江水，以確保珠江三角洲得以持續發展。此外，我們亦會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確保雙方聯手對付污染和改善東江水水質。在 2003 年密封式輸水管道完成後，加上廣東省當局不斷打擊省內的污染源，預期東江水水質將會有更明顯的改善。

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不辭勞苦，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我謹衷心致謝。政府定會以一貫積極和具建設性的態度，繼續與委員會衷誠合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你容許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2)款，就司長剛才的發言要求作出澄清。

**主席：**劉議員，你可以提出一條簡短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提出有關東江水質的問題。司長剛才在其演辭中提到密封管道，廣東省政府承諾在密封管道的工程完成後，水質將會提升至 1988 年地面水環境質素的標準，但政府帳目委員會在進行聆訊時，並沒有人向我們提及此點。當時，工務局局長只說他“有信心”會達到這標準，但現在重要的字眼，便是當局作出這項“承諾”。不過，主席，我留意到司長演辭的中文版本——剛才司長是以英文發言——是說明會“承諾盡力”這樣做，如翻看政府回應我們的覆文的第 22 段，則只說是“承諾”，而沒有“盡力”二字。

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的，便是他會否“盡力”，因為大家也知道“承諾盡力”和“承諾”是有分別的。此外，當局既然“承諾”這樣做，則司長是否知悉，如果不能達到這項“承諾”中的標準，將會有甚麼後果？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可否作出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同意一如劉議員所指出，演辭的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似乎有少許不同。英文版本是"pledged (to elevate)"即“承諾”，但中文版本則是“承諾盡力”，我認為這是翻譯技術上的問題。不過，大家應清楚知道那中心思想，便是廣東省當局承諾會將水質提升至 1988 年的水準。

**主席：**劉議員，請你發言時盡量簡短。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第二項問題，即如果未能達到那項承諾中的標準，會有甚麼後果？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認為這是一項假設性問題，我們當然是希望達到的。

**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該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4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4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0 年 6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4 號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今天本人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第 34 號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亦即第 34 號報告書），已於 2000 年 3 月 15 日提交主席閣下，並於 2000 年 3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今天本人提交的報告書載有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4 號報告書所達致的結論。

在研究該報告書各章節所涉及的事項時，委員會亦研究了下列幾項重要的原則性事宜：

- (a) 各政策局在監察轄下各部門的運作及工作表現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肩負的責任；
- (b) 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包括政府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及
- (c) 在執行司法工作上如何有效善用公共資源。

在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時，委員會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疏忽管理職守，深表遺憾。由於破產管理署缺乏一個妥善的管理制度，導致出現各項問題，包括各個破產管理主任的工作量差異很大；未有為破產管理主任的生產力訂定標準；破產管理署完成一宗破產／清盤個案所需的時間長於私營清盤從業員所需的時間；沒有充分監察追收債項代理及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工作表現；以及未能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以致出現龐大的營運虧損。

委員會譴責破產管理署的高層管理人員，他們面對裁定債權和分發債款工作的明顯延誤，採取拖拉遲疑的態度。由於根據法例規定，存放於銀行的破產／清盤案財產所賺取的利息，部分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延遲分發債款，是對債權人的權利有損而對政府有利。委員會知悉，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中承諾，該署會於 2000 年 7 月前就所有長期尚待處理的個案支付債款，並已訂立服務承諾，如有款項可供分發，會在 9 個月內分發債款。

委員會亦知悉，當局已撥出資源供財經事務局進行顧問研究，檢討破產管理署日後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委員會希望該項檢討工作會盡快完成，以便可適當確定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角色和職責及相應改善有關的管理制度。

在研究本章及有關“戶外道路維修人員的管理”的章節時，委員會發覺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之間的關係並不盡清晰，而且各政策局在監察及監督其轄下部門方面所肩負的職責亦沒有明確劃分。鑒於市民對政府的公眾問責性所抱期望日高，委員會認為，各政策局局長應對其轄下各部門的運作及工作表現負責。委員會希望行政署長會澄清各政策局與其轄下各部門之間的工作和問責關係，並向公眾作出交代。

在委員會第 31 號報告書中，委員會曾研究 3 個政府部門的戶外工作人員的管理工作，該 3 個部門是水務署、政府統計處及政府物料供應處。當時，委員會關注到在監察戶外工作人員方面各種問題的普遍程度，並邀請審計署

署長對政府其他部門的運作情況進行類似調查。審計署署長在第 34 號報告書中載有“戶外道路維修人員的管理”的章節。委員會感到失望的是，路政署並沒有從其他部門的經驗中汲取教訓，該署出現的問題與上述 3 個部門曾出現的問題幾乎如出一轍。

委員會深切關注路政署沒有制訂生產力標準，以用作編配工作和監察員工的生產力。編配工作和監察員工的生產力，須由督導人員自行負責。該署整體上未有迅速採取有效的行動，加強其監察機制，而且在很多方面仍然沒有顯著改善。委員會感到驚訝和遺憾的是，路政署的高層管理人員未有給予直屬員工隊足夠的核心職務，並普遍縱容署內人員工作散漫。即使該署知悉直屬員工隊提供的服務欠缺成本效益，所需成本遠比聘用維修承辦商提供同類服務所需的成本為高，但該署未有積極削減直屬員工隊的實際人數，把該署剩餘的人手調返政府。

委員會認為不可接受的是，雖然路政署很多員工（包括有極多空閒時間的直屬員工隊）經常大量逾時工作，但該署未有審慎檢討及修訂調配員工的方法。對於現行的管理制度未能有效防止路政署人員超額放取補假或申領超額的逾時工作津貼，委員會亦表遺憾。

委員會知悉，路政署已成立一個由路政署副署長出任主席的專責小組，跟進各項與戶外工作人員的監察、直屬員工隊和逾時工作的管理有關的事宜。委員會促請路政署署長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並從速採取行動，認真處理各項問題。

更重要的是，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整體上處理各政府部門管理制度的不足之處。公務員事務局應協助各部門加強其人力資源管理，重新調配剩餘的人手和提高效率。該局應與各政策局合力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在有大量戶外工作人員的部門，員工表現和生產力會受到密切監察。

關於對路政署內不同職系和職級人員就其不當行為所採取的紀律處分，委員會亦想在此提出一點。路政署署長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曾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紀律處分個案的詳情，但他建議在委員會報告書中略去有關人員的姓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委員會查詢時確實表示，政府的現行做法，是不會公布紀律處分個案所涉及人員的姓名以供內部或公眾人士參閱。當局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採用此做法。委員會雖然不宜評論此做法是否可取，但關注到此舉是否符合設立紀律處分制度的目的，以及是否違背公眾對公共行政應更具透明度的期望。委員會認為，此事值得由公務員事務局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詳加研究。

委員會在研究“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這章節中提出的各項問題時，充分瞭解司法機構獨立的重要性，並完全明白審計署的審查範圍不得涉及司法權力的行使。然而，由於市民對司法服務的標準、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期望越來越高，公眾日益關注司法機構各方面的行政事務。委員會研究的其中一項事宜，是司法機構為縮短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而採取的措施。委員會注意到，雖然法院的整體工作量有所增加，但司法機構已縮短大部分法院和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不過，在較高級別的法院，司法機構未能完全達到審理案件的輪候時間目標，這情況以原訟法庭最為明顯，原因是原訟法庭在過去數年處理的民事案件工作量大幅增加。隨著《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於2000年5月17日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會由12萬元調高至60萬元。委員會希望這樣會有助把大量民事案件重新分配並轉至區域法院審理，從而減輕高等法院的工作壓力。鑒於以上所述的發展，委員會促請司法機構政務長盡快清理原訟法庭積壓的案件，以及在長遠上制訂機制，用作檢討各級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

委員會研究的第二項事宜，關乎勞資審裁處執行司法工作的問題。根據法例規定，勞資審裁處須於案件入稟當日起計30天內，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但實際上，司法機構自1992年開始利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在確定有可供進行聆訊的時段後，勞資審裁處才通知申索人辦理入稟手續。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儘管司法機構曾於1995年承諾不再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但至今仍然利用這制度來規避勞資審裁處須在30天法定時限進行聆訊的規定。委員會促請司法機構從速檢討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的做法，以遵守《勞資審裁處條例》的精神。同時，司法機構應盡快採取行動，並考慮以其他方法來清理勞資審裁處積壓的案件。鑒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處理勞資糾紛案件方面所涉的費用較低，所需的時間亦較短，委員會同時促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與勞工處商議，積極考慮調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使該仲裁處能接手處理更多小額薪酬索償案件，從而令勞資審裁處可實踐原來的目標，提供一個簡便和不拘形式的途徑解決勞資糾紛。

關於以開庭時數作為衡量是否有效運用司法時間的指標此問題，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儘管當時的首席大法官曾於1994年表示，每年平均每天開庭聽審4小時已屬恰當，但此事至今尚未獲得解決。直至現時為止，仍然沒有客觀的服務表現指標，向公眾交代法庭時間的使用。考慮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1999年所作的陳述，即：

“……法官須認同法庭時間是一種公共資源。跟所有的公共資源一樣，這種資源是有限的。因此，法庭必須確保這項公共資源得以公平和有效地分配和使用。對於法庭時間的使用，法官將越來越需要向公眾作出交代……”

委員會促請司法機構政務長竭盡所能，提高司法機構在運用公共資源方面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為作好準備以便日後跟進此事，委員會已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獨立的研究，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評估執行司法工作成效方面的常規和經驗。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在提交立法會本屆任期最後一份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時，委員會各委員和本人均清楚明瞭委員會肩負保障市民大眾利益的使命，確保政府以具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公眾全面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香港是以法治為本的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無論在執行司法工作、清盤和破產案的管理，以至整體的公共行政方面，我們均必須致力達到一個先進社會和發達經濟體系應有的最高標準。委員會秉承優良的一貫傳統提交本報告書和提出各項建議，希望可以對促進香港的良好管治作出貢獻。

主席女士，政府帳目委員會在過去兩年的工作量異常繁重。在一般情況下，委員會是在兩年內提交 4 份報告書，但在立法會本屆任期結束前，委員會已提交了 7 份報告書。委員會各委員、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克盡己任，貢獻良多，本人謹此深表謝意。在此期間，政府當局的官員亦與委員會衷誠合作，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本人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一九九九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一九九九年年報**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很榮幸能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廉政專員 1999 年工作年報。

去年，廉政公署（“廉署”）共接獲 3 561 宗貪污舉報，較 1998 年所錄得的 3 555 宗多了 6 宗，亦是廉署自 1974 年成立以來的最高舉報紀錄，但這並不表示本港的貪污問題相應惡化；反而透過廉署不斷努力宣傳肅貪倡廉的工作，以及得到傳媒廣泛報道廉署偵破的案件，令市民對廉署及其反貪工作更充滿信心，願意透露姓名的舉報人仍然維持在 68% 的高比率，這些實在是令人振奮的成果。

去年，廉署在調查工作方面，進一步採取積極和主動出擊的策略，致力揭發貪污活動，而且不斷加強與各執法機關、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合作，共同對付貪污問題。為了趕上最新的資訊科技發展，以及加強調查與電腦相關的貪污罪行，廉署於 1999 年成立了電腦資料鑒證及研究發展組，並通過積極培訓，協助調查人員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掌握最新的調查方法。

在社區關係工作方面，廉署繼續致力維持香港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和誠信，並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廉潔守正”公務員防貪教育計劃，協助各政府部門制訂適當的防貪措施。至於商界方面，廉署透過籌辦大型會議及提供實地培訓，向不同行業推廣道德管理措施。這些活動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貿中心的地位，以及彰顯我們維護公平營商環境的決心。此外，廉署另一項重要工作，是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年內利用多媒體製作和透過在報刊發布文章，培育青少年的道德文化，有助提高公眾對貪污禍害的關注。

在防止貪污的工作上，廉署於 1999 年共完成了 106 份詳盡的審查工作報告，審查範圍包括研究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和程序，以堵塞貪污漏洞。在選擇研究項目時，防止貪污處會優先處理執行處在調查中所揭發存有貪污舞弊問題的範疇。此外，廉署亦向私營機構提供免費而保密的防貪顧問服務，年內共接獲 260 宗此類服務的要求，並即時作出處理。與此同時，廉署出版了一系列《防貪錦囊》，為某些特選行業提供防貪措施，使更多市民受惠。

主席女士，我與廉政專員希望藉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大眾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並且向精誠不渝、盡忠職守的全體廉署人員致意。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年報**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人身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現謹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第 5 份年報，詳述委員會職能和運作方式，並撮述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委員會出版這份小冊子，目的是定期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

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年報載有委員會秘書的辦公地址和電話號碼。謹此陳辭。

**主席：**梁智鴻議員會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工作報告向本會發言。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工作報告**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代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交該會 1999 年的工作報告。

警監會是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個獨立諮詢機構，負責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調查報告及有關的檔案、文件和其他有關資料，必須提交警監會詳細審議和通過，個案才可終結。

在 1999 年，警監會總共覆檢和通過了 3 195 宗投訴個案，涉及的指控有 5 385 項，較 1998 年的相應數字，分別增加了 609 宗和 1 185 項。指控警方毆打、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和疏忽職守的個案，佔投訴個案 78.1%，較 1998 年錄得的 77.3%微增 0.8%。在 5 385 項通過的指控中，有 1 272 項性質極輕微的投訴（例如無禮貌）循簡易程序解決，即由一位屬於被投訴人上司的警司級人員進行調解；223 項列為“證明屬實”或“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1 011 項列為“證據不足”；19 項列為“終止調查”；410 項列為“虛假不確”；2 108 項列為“投訴撤回”或“無法追究”；233 項列為“並無過錯”。1999 年經全面調查的 1 986 項指控中，“證明屬實”的佔 16.7%，比 1998 年的 15.9%略高。

在 1999 年，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提出了 772 項質詢，導致 480 宗指控的結果有所更改。基於警監會通過的調查結果，去年有 9 名警務人員受到刑事檢控、43 名受到紀律處分，另有 440 名受到其他形式的內部處分。

為提供更佳服務，警監會公布了一系列服務承諾，訂明處理公眾查詢和監察投訴警方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1999 年，警監會在履行服務承諾方面表現相當良好，有 95.1%的一般個案在承諾的 3 個月限期內通過，93.7%的複雜個案和 79.8%的上訴個案在承諾的 6 個月限期內通過。參照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警監會將會精益求精，務求日後表現更佳。

為進一步加強在投訴警察制度中的監察職能，警監會由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了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委任了 29 名前警監會委員和其他社區領袖出任觀察員，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和根據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計劃進行的會見。自今年 4 月 1 日以來，非委員觀察員的人數已增至 57 名。連同警監會主席和 18 名委員在內，目前一共有 76 名觀察員。1999 年，警監會透過這項計劃，進行了 38 次觀察探訪，觀察員每次觀察調查和會見的情況之後，都會把會見告知警監會，這些意見對警監會監察投訴個案的處理十分有用。隨着觀察員人數增加，某些嚴重投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可望全部或最少大部分均能在觀察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警監會於 1999 年加強宣傳其職能、工作和形象。由 1999 年 3 月開始，警監會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分別在 3 間電視台和 3 間電台播放。此外，警監會也在各類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地鐵、九鐵、輕鐵、電車、專利巴士和小輪碼頭，展示廣告，務求增加社會各界人士對警監會的認識。為維持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警監會計劃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評核市民對警監會工作和職能的認識。此外，會舉辦一個投訴警察制度研討會，以及在本財政年度製作一輯電視宣傳短片。

值得一提的是，在 1999 年內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中的公開部分，出席旁聽的市民十分踴躍，每次均座無虛席，中英文媒體也會作出廣泛報道。由此可見，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甚感興趣。警監會網頁的瀏覽人數也不斷增加，每月最少有 300 人次。

與警務人員坦誠溝通，是警監會的一貫政策。警監會委員於 1999 年除到訪警隊單位和觀察各項行動外，還與各級行動人員進行了 9 次討論。雙方均認為，這種坦誠交換意見的討論，是非常有建設性的。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對於警監會而言，1999 年是成果豐碩的一年。我們會秉承以獨立、公正、透徹的精神，監察和覆檢市民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加強市民對公正持平的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最後，我們敦促當局盡快向立法會重新提交警監會條例草案，讓警監會獲得法定地位，成為投訴警察制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議事規則》委員會，向本會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這份報告是《議事規則》委員會自1998年7月10日成立以來向大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報告載述委員會在過去1年就下列3大類事項所進行的研究：

第一，實施《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及五十一條的程序安排；

第二，改善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

第三，改善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安排。

這份報告亦載述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建議，當中有關“辯論時發言的規則”及“致謝議案的預告規定”的修訂建議，已於4月5日在本會獲得通過；至於其餘的修訂建議，本人會在今次會議的稍後時間動議通過有關的決議案，屆時本人會就建議修訂的條文，詳細解釋。

由於這份報告是總結委員會在本任期內的工作，本人想在此講述一下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所採取的工作模式。我們認為制訂立法會《議事規則》，是一件十分重要和嚴肅的工作，所以當我們檢討任何事宜時，必定先進行十分詳細的研究，包括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和香港本身的先例和慣常做法。我們亦從不同的角度，以開放的態度探討各種可行方案，經過反覆的討論後，將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進行諮詢，然後才正式提交大會建議通過。

當研究的事宜涉及《基本法》的實施或可能影響政府方面的工作時，我們會諮詢政府，例如在考慮實施《基本法》第四十九條有關行政長官將立法會已通過的法案發回重議的程序時，我們透過秘書處，與行政署長進行了多次討論。我稍後代表委員會作出的修訂建議，是完全照顧到政府和立法機關兩方面的需要的。

在考慮實施《基本法》第五十條有關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後的程序時，委員會亦就“財政預算案”一詞的解釋，透過政制事務委員會理解政府的看法，而最後委員會亦接受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並建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由本人以上所述的，大家可以看到，在我們提出任何程序上的修改或建議之前，委員會的委員和秘書處的同事做了很多工夫，但我們認為這些工作是必須和值得做的，因為我們所制訂的，是一個令立法機關可以有效地工作，而又能照顧到立法會每一位議員的應有權利的運作模式。

本人很感激各位議員對委員會的支持和信任，亦藉此機會感謝秘書處同事兩年來以高度的專業水準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謝謝主席。

**主席：**根據我們的議程，還有議員會相繼發言，但由於下一位會發言的議員尚未到達會議廳，我現在先請劉健儀議員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交通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且向各位議員簡介數個主要議項。

香港的運輸策略是事務委員會今年的討論重點。委員贊同政府的意見——香港長遠的運輸策略應該以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提供運輸基礎設施和服務，以確保香港能夠持續發展；而交通與土地用途的規劃必須互相配合，以減少市民側重使用路面交通工具，並且應該更重視行人的需要。在檢討運輸基礎設施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討個別工程項目的實際需要和推行時間。委員又特別提醒當局，在規劃基礎設施時，有必要顧及日後跨界客運和貨運的需求。

在規劃和推行鐵路工程項目方面，事務委員會研究過政府最近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鑒於該策略將會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設施，促進本港未來 15 年在經濟、社會和人口方面的增長，並且有助加強中港兩地在經濟和社會上的聯繫，委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充足資源，加快完成各個鐵路項目。對於現時正在進行或計劃興建的多項鐵路工程，包括西鐵（第一期）、地下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綫、九廣鐵路（“九鐵”）的上水／落馬洲支綫、配合迪士尼主題公園發展計劃的竹篙灣鐵路綫、馬鞍山至大圍鐵路及九鐵尖沙咀支綫，事務委員會亦不斷監察建造和設計工程的進度。

在政府宣布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將地鐵公司部分股權私有化後，事務委員會曾經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研究該計劃引起的一些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特別是釐定票價的機制和地鐵公司在私有化後的服務表現。委員促請當局訂定有效的規管機制，平衡使用地鐵的市民與私有化公司的股東兩者之間的利益。

至於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委員普遍認同有必要維持適當的巴士服務，以應付市民的交通需要和提供不同的選擇。因此，事務委員會研究過一些有助提高巴士服務效率的措施，包括跨區巴士專用綫計劃及巴士中轉站計劃。在水上運輸方面，事務委員會注意到當局會進行顧問研究，探討與渡輪服務營運有關的廣泛事宜，以期找出具有發展潛力的範疇。委員促請政府訂定策略，使渡輪公司在維持商業運作的同時，能提供票價合理的優質服務。

在改善空氣質素的大前提下，事務委員會曾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連串聯席會議，檢討管制柴油車輛排放廢氣的措施，並且探討如何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環保運輸系統。委員促請當局引進環保車輛取代柴油車輛，並採取措施協助業界提高車輛保養的水平，以減輕污染。兩個事務委員會又支持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並強調有必要提供充足的配套措施，包括石油氣加氣站和石油氣的士維修工場，以及將汽車用石油氣價格和石油氣的士經營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鼓勵業界轉用石油氣的士。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李永達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房屋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房屋事務委員會對近年不斷出現的公營房屋建築失誤，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召開了一連串的特別會議，討論改善公營房屋質素的措施，並聽取建築業、專業團體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委員認為當前急務是要採取行動，改革投標制度、加強地盤監督、規管分判制度、改良打樁程序、提供合理施工時間，以及改善業內的工作文化及操守等。

事務委員會亦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今年 1 月發表題為“優質居所 攜手共建”的諮詢文件，與政府當局一同研究文件中的各項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根據諮詢結果，於今年 4 月宣布實施一系列改革，以解決公營房屋質素的問題；而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大多數已獲當局正視處理，其中包括為所有新落成及現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屋苑提供結構保證，由落成日期起計為期 10 年；而鑒於天水圍的地質複雜，該區的居屋屋苑更獲延長保證期至 20 年。房委會亦同意考慮將公營房屋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以確保能以客觀的標準監管建築工程。

自天水圍天頌苑及沙田圓洲角兩地盤被揭發出現嚴重短樁後，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有關問題。鑒於由房委會委派調查該兩宗事件的專責調查小組並沒有法定的調查權力，事務委員會因此通過議案，促請行政長官委任一法定委員會就整體建築行業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跟進有關調查。其後，政府當局成立了獨立委員會，專責檢討及改善建築行業的運作。

鑒於兩份調查報告均指出在施工過程中，有負責人出現失職的情況，委員認為除發展商及承建商外，房屋署的職員亦須負上責任。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委會及房屋署檢討其工作指引及程序，以期改善兩者的工作文化。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徹底調查東涌第 30 區第 3 期及石蔭邨重建計劃第 2 期施工中的公屋單位，有否因使用不合規格材料而對樓宇安全構成影響。有關將軍澳部分屋苑因地基沉降而出現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速找出導致地基沉降的原因，並監察有關補救工程的進度。

有關受寮屋區、平房區清拆行動及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亦一向為事務委員會所關注。事務委員會在其轄下成立了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以便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亦積極跟進有關平房區的清拆及賠償問題及北角邨重建計劃的進展。

為瞭解房屋供求的整體情況，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就公營房屋單位整體供應量及 1999 年住屋意願統計調查的結果進行討論。政府當局保證，即使實行混合發展概念及以貸款形式取代興建部分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建議，亦不會影響政府房屋資助受益家庭的整體數目。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書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專責審議該白紙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以確保物業發展商就其未建成住宅物業，向準買家提供充分及準確的資料。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保安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工作報告作重點的發言。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內地就移交逃犯訂立正式引渡安排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得知政府當局完成與內地當局的磋商工作後，將會公布有關建議及進行諮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與內地訂立協定時，仿效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加入與豁除政治罪行及政治迫害的一般規定有關的常見保障條文。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就那些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達成共識，從而核實他們的親子關係，而香港有關當局及內地當局亦會實行若干保安及保障措施，確保基因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為進行基因測試建立一套可靠而不涉及貪污成分的制度。

本年初發生林巧英事件，令事務委員會對於有關當局處理涉及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的程序表示關注，特別是當涉嫌人士供認犯罪，當局便不會對有關的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議員擔心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調查人員可能會傾向於單純依賴被告的招認供詞而不是科學鑒證的結果，作為提出檢控的主要證據。現行程序可能對前綫人員構成壓力，促使他們盡量取得涉嫌人士的招認供詞，從而省卻安排對有關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的麻煩。此外，議員亦質疑是否適宜由入境處人員擔任檢控員，因為被告一旦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14 年。議員認為檢控的工作應由法律執業者負責，因為所提證據的質素非常重要。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目前進行的程序檢討中一併研究此事。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警務人員如無力償還債務，將容易出現貪污瀆職的行為或被罪犯利用，特別是那些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負債的警務人員。事務委員會特別成立小組

委員會，詳細研究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議員促請警隊管理當局向警隊成員傳遞一項明確及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當局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容忍任何揮霍無度或賭博的行為，而警隊管理當局應在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後，繼續探討對付有關問題的其他可行措施。

事務委員會曾就顧問建議的 3 個新身份證模式進行討論，該 3 個模式分別是非智能式身份證、只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以及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對於是否有需要採用可儲存大量個人資料的新身份證以支援多種用途，部分議員表示保留。這些議員關注到個人私隱及資料安全如何可獲得保障的問題。部分議員表示支持選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政府當局同意就新身份證計劃的日後路向，包括選用哪種新身份證模式作出決定之前，再次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對於各位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作出的貢獻，本人謹此致謝。

謝謝。

**主席：**黃宏發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本人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事務委員會曾於本會期內討論多項議題，本人將就其中主要數項作出簡報。

第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同意提出立法修訂，將該條例現行第 10 條，即有關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然而，就賄賂罪行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及任何人賄賂“公職人員”本身已屬普通法中一項罪行。行政長官會列入普通法中“公職人員”的定義內，倘接受賄賂，將會遭受檢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修訂該條例。就此，事務委員會表示反對，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把賄賂這項普通法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事有所決定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第二，有關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方面，政府當局在 1999 年 5 月表示已確定多個尚待深入研究的事項，並須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整個諮詢過程需時 5 至 22 個月，但當中不包括與中央進行討論的時間。該時間表包括草擬及制定本地法例，以落實建議定稿等工作。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舉行兩次會議跟進此事。對於政府當局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實質進度可向議員匯報，議員表示失望。

第三，有關公帑資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問題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察悉，醫療界、教育界及福利界所採取的政策和做法各有不同。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訂明劃一的指引，供公帑資助機構依循，從而確保該等機構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政府當局認為要實施一套適用於所有界別的劃一指引並不容易，而且未必可行。

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福利界的情況，並曾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跟進此事。當局答允制訂一套指引，供擔任公職的受資助福利機構僱員參考。當局亦正考慮可否加入條文，就此方面訂明若干一般的概括指導原則，關於該等機構僱員因擔任受薪公職而影響日常工作，其薪酬及福利應否調整的問題。建議的指引將於 2000 年下半年備妥。

第四，政府當局曾就 2000 年立法會選舉點票安排的兩個建議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議員對兩個方案意見分歧。選舉委員會隨後決定採用其中一個方案，即五個地方選區會各設一個點票站，而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則另設一個中央點票站。政府當局因應議員的要求，建議在即將舉行的選舉採用一系列措施，以加快點票程序。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希望在投票翌日上午 9 時及 11 時左右，分別完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換屆選舉的點票工作。

在研究 2000 年度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過程中，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及電腦化投票制度。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根據兩項研究的結果，進一步考慮該兩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入境事務處進行的顧問研究，為推行新一代人事登記系統作好準備。另外一項是選舉事務處為發展新的選民登記系統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

主席，還有的是，事務委員會其中一個最關心的事項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項已向立法會提交一份報告。立法會曾於 2000 年 6 月 14 日就該報告及有關事項舉行議案辯論。

主席，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作出上述簡單介紹後，本人欲借此機會代表事務委員會向秘書處的職員致謝，多謝他們專業及認真的服務及支持。感謝法律事務部、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特別是議會事務部 2 第 3 組的同事們。主席，請讓本人在向你說謝謝之前，先向他們致謝。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財經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的工作報告。由於報告已概述了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只向議員講述數項工作要點。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自 1999 年最後一季開始，資訊科技股掀起的熱潮。委員促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保所有上市公司均會準確和及時地披露有關業務的資料，以助投資者評估本身的風險，作出相應的投資決定。在投資者教育方面，委員歡迎證監會推出多項措施，包括設立電子化投資者資源中心，為投資者提供一項 24 小時運作的一站式服務。委員察悉，當局會將保障投資者的進一步措施納入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

為維持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商討上市公司在公開招股安排方面的改善工作及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責任。委員會支持提高公開招股過程的透明度及加強有關方面的合作，以及長遠而言，提倡透過電子媒體進行股票公開認購。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打算改變創業板的市場策略，包括放寬《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吸引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事務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必須在與其他市場競爭以吸引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以及推行適當的監管架構以保障投資者利益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敦促證監會在公司上市的過程中，致力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具透明度。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對私營機構提出的新措施給予特別考慮所採取的基本原則。委員認為，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及採取公開競投程序批出計劃，至為重要。由於政府當局就偏離以投標方式的常規行事所採取的基本原則存在太大的彈性，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12 月 6 日通過一項議案，表示反對有關的基本原則，並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對私營機構日後提出的措施所採取的政策準則。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兩次邀請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向立法會議員作出匯報。在通過 2000-01 年度的預算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概述有關調高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的服務項目收費的建議。委員在察悉政府當局擬恢復推行“用者自付”的原則後，表示關注提供政府服務

的成本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調整收費的建議前，先行檢討政府服務的成本效益及收費結構。委員亦提出多項控制政府開支的措施。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調整收費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並就收費建議徵詢其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曾兩度邀請金管局總裁向委員匯報金管局的工作。此外，事務委員會曾前往香港印鈔有限公司參觀，以便深入瞭解政府參與印製港元鈔票的工作。

主席，事務委員會在過往 1 年，與政府當局及有關方面在財經事務問題上交換了不少意見。對於各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人在事務委員會上所作出的努力，本人謹此致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承天議員會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經閣下同意，本人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報告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臚列在報告中，並於今天呈交本會會議席上。本人現想就曾經引起社會人士廣泛關注的事項，略述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就規劃事宜，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西九龍填海區重新規劃的建議。委員察悉重新規劃將會令部分已完成的工程半途而廢，但是為着香港長遠的利益着想，有需要改變原有的規劃意圖，將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一個新的文化、藝術及遊客中心。事務委員會亦歡迎政府當局打算就該區發展舉辦公開發設計比賽。本人促請政府盡快公布比賽詳情，讓有興趣的本地及海外人士有足夠的時間籌備。

對於過去 1 年因收地事宜而引起的衝突，事務委員會表示憂慮。其中以去年年底上水石湖新村清拆行動中所發生的警民對峙事件尤為嚴重。委員建議政府應盡速檢討現行的收地程序、收地的補償制度，並在採取步驟收回土地前，加強與有關土地業權人的聯絡及溝通。

至於本年 4 月中因連場暴雨引致新界西北部廣泛地區發生水浸，正好說明現有的防洪措施並不足夠。雖然每個地區發生水浸的原因仍有待確定，而受影響的居民亦正進行追討賠償，但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檢討各項防洪工程的進度，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防止問題再度發生。

最後，事務委員會促請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盡快制訂全面的方案，以徹底解決長期存在的違例建築物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婉嫻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福利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1999-2000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當中我們最關注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改變，其中，委員特別關注與家人同住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他們擔心，這項政策將會令越來越多綜援受助長者須與家人分開居住，以確保自己仍符合繼續領取綜援的資格，以及避免自己成為子女的負擔。鑒於本港並沒有設立任何老年退休金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彈性的方法處理有關綜援受助長者的申請。

政府當局解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在處理每宗個案時均必須詢問長者申請人，其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是否有困難。倘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發現長者申請人與家人之間的關係有問題，便會將個案轉介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為受助人提供援助。委員建議，在遇有撤回申請的個案時，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應詢問申請人撤回申請的理由，並應將之記錄在案。此外，當局亦應該改善其檔案紀錄系統，以便日後易於檢查每一宗個案的跟進和覆核。

此外，政府當局亦在此屆中，建議於 2000-01 年度推行一系列配套措施，以推廣自力更生計劃。部分委員質疑當局建議的措施的成本效益，因為社會保障辦事處會為推行這些措施而須大量增加人手。有委員認為由於審核綜援申請和輔導就業的職責有基本的矛盾，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同時扮演這兩個角色，會給人強迫受助人工作以削減綜援的感覺，為避免角色上的混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考慮改為邀請非政府機構推行這些建議措施。

委員會亦非常關注改革社會福利資助制度的建議。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以保留節省所得的款項，以及決定如何重新調配該等資源。部分委員擔心，假如政府當局不再規定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結構必須與公務員的總薪級表掛鈎，非政府機構便很有可能終止兩者的掛鈎關係，從而節省開支。他們認為，此項轉變將會嚴重影響員工士氣和服務穩定性。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資源，讓有關機構得以維持現職員工的現行薪酬及福利，並押後推行新的撥款建議，直至獲得福利界的支持為止。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建議定稿的細則，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部分委員亦關注招標競投制度對服務質素的影響。委員會在總結討論時反對政府當局再以招標競投方式將福利服務外判，並促請社會福利署在進一步推行該政策前，必須先行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至於委員會其他的工作，已在報告中闡述，本人不再重複。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馬逢國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事務委員會於過去 1 年處理了多項備受關注的事項，詳情已在報告中交代，故本人只會就其中數項要點發言。

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內繼續致力監察各主要服務機構在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上的工作。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全港性應變計劃的運作及有關的宣傳推廣。鑒於有關問題影響深遠，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亦就其政策範疇內的 2000 年數位事宜，包括修正工作及應變計劃等作出跟進。委員會很高興看到在各界努力下，本港能順利過渡至公元 2000 年。

委員會亦密切留意電腦病毒及非法入侵等活動所造成的一般電腦保安問題。就近期互動政府服務指南主網頁接連遭受塗改，委員曾與政府當局檢

討現行安排是否足夠及日後的預防措施。至於在香港設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的建議，委員會認為此事刻不容緩，並且與政府當局積極商討如何加快成立該小組。

委員會對數碼港計劃的進展，非常關注，並定期聽取政府當局的報告。我們密切留意，數碼港能否達致吸引一流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的目標。就政府當局與“盈科”所簽訂的數碼港計劃協議，委員會得悉該協議除落實有關意向書的主要內容外，亦加入若干新條款，以進一步保障政府。有委員亦就數碼港內辦公室的供求情況向政府表達業界的意見。

在電訊服務方面，委員會十分重視開放市場及維持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對於較早時出現的一些市場變化，例如“香港電訊”與業內其他主要營辦商的合併建議，以及多間流動電話公司同一時間宣布調整收費等，委員會均非常關注。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關活動不會導致市場壟斷或構成反競爭行為。

委員會就本港即將引入第三代流動電話通訊服務與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發牌架構及其他規管事宜，積極交換意見。委員尤其關注甄選營辦商的安排，是否應採用頻譜競投，還是透過評核有關申請，或以其他方式發出數目有限的牌照。委員曾討論各種甄選方式的利弊，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決定時，必須充分平衡所有考慮因素。委員會將會密切留意日後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亦十分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充斥市面及荼毒青少年的問題，並就政府當局近期發表的諮詢文件內各項建議進行商討。委員就設立司法制度以外的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是否可取，以及擬議罰則是否具阻嚇性作用等表達意見。同時，委員肯定了進行定期意見調查的重要性，並促請當局確保擬議的規管架構，不會成為箝制新聞自由的工具。至於在互聯網上發布色情資訊方面，委員建議政府應研究主機租賃機構及網站擁有人在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為進一步瞭解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會剛於昨天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委員會將會密切跟進有關的諮詢結果。

本人相信，事務委員會日後仍會繼續關注各重要事項的發展。本人亦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支持，使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敏嘉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衛生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1999-2000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單地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一直以來，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由於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現行制度欠缺透明度，所以他們支持設立獨立的醫護申訴專員公署，以提高投訴機制的公信力。

政府當局指出該類申訴專員公署並無所需專業知識，所以難以對專業行為失當的指摘作出判斷，因此，其工作範疇通常只限於與行政有關的投訴。不過，政府當局亦承認有需要提高現行機制的公信力及透明度，並正聯同香港醫務委員會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有委員建議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脫離醫管局獨立運作，以提高其公信力。當局告知委員會，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5(m) 條，只有醫管局才可以行使權力，設立及維持一制度，以妥善考慮使用醫院服務的人或公眾就醫院服務提出的投訴。因此，公眾投訴委員會不能成為一個獨立的委員會。

至於在醫管局外設立一獨立上訴機構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即將發表的醫護改革綠皮書內，會提出對此問題的意見。

此外，委員會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執行若干條例時過於寬鬆的做法，令人覺得當局並不積極執法。

在過去 18 個月，自《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生效以來，雖然仍有很多人在商場及酒樓內的指定禁吸煙區內吸煙，但沒有人因而被檢控。委員指出很多違規者事實上是清楚禁止吸煙的規定，只是因為政府無積極執行，所以才不加理會。

此外，在執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方面，委員亦關注到，自 1998 年至今，根據該條例提出檢控的成功個案只有 1 宗。在現行安排下，若發現有人錯誤引導公眾，誘使他們使用不適當的醫療物品，當局會先向該等人士發出警告信，委員認為這做法過於寬鬆，以致很多不良經營者作出誤導甚至虛假的聲明而無須受到任何懲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執法措施，以及加強執行有關條例的檢控工作，以保障公眾健康。

至於其他事項，已在報告文件中詳述，本人不打算在此複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陸恭蕙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環境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由於報告已詳細交代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本人只簡單地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空氣質素仍是本年首要討論的事項。鑒於香港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極高，而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是影響路邊空氣質素的主要來源，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實施更嚴格的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並引入使用更潔淨燃料的車輛以取代柴油車輛。

為了落實控制汽車排放廢氣的措施，事務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必須預先推出足夠的支援措施。舉例說，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有足夠的石油氣加氣設施、進行劃一的廢氣排放測試、培訓汽車維修技工，以及為汽車維修業提供維修資料。

事務委員會亦指出柴油車輛司機在內地加油，而內地燃料含硫量為香港柴油十倍的問題。我們希望看見當局能提出建議，鼓勵駕車來往中港兩地的司機回港購買較潔淨的燃料。此外，為對付車輛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的問題，議員希望香港海關能更有效地執法。

至於水質方面，事務委員會對東江水出現污染跡象，深表關注。議員表示失望的是，政府當局並沒有爭取訂定較有利的條款，從而確保供港食水的水質與 1988 年的地區及國家標準一致。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於當局與廣東當局磋商供水事宜時處理失當，而且多次試圖隱瞞有關資料作出了強烈的批評。事務委員會建議，為爭取更高水質供水協議的談判工作，應由純屬技術層面，提升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之間的政府層面上進行。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事務委員會認為香港亦應尋求其他水源。

鑒於政府當局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作出巨額投資，加上在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期工程的深層隧道工程期間遇到若干工程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採取其他方案的可行性。因應此項要求，政府當局委任由 6 名成員組成的國際專家小組，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事務委員會要求進行客觀和獨立的評估，而國際專家小組也沒有必要為當局過去選擇的方案作出辯護。

至於廢物管理，議員強調有需要減少廢物的來源，並在可行情況下，對可再使用的物料進行分類及循環再用。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政府當局處理廢物的手法，尤其是以焚化方式處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其他方法，而不是把現時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廢物範圍擴大至包括醫療廢物。此外，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明顯地傾向興建新的大型焚化爐來處理其他形式的廢物。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環境衛生問題。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簡化食肆牌照發牌程序、規管小販、火葬服務、公廁的衛生標準及其他事宜。

主席女士，這是本人就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的簡報。本人亦想藉此機會，向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對改善本港環境所作的支持和努力，表示謝意。這是悠長而艱辛的一年，並且舉行了多次會議——事實上，比其他任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都要多。我亦想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她的支援人員及秘書處內全體曾為我們提供了非常有效率而能幹的服務的職員。

**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 至 2000 年度報告**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1999-2000 立法年度的工作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議程範圍十分廣泛。本人現就一些重要議題作扼要的報告。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份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發表的報告，事務委員會曾就該份報告的內容，以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該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一些委員會成員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進展情況。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而提交第一次報告的論題大綱，以及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了結論意見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就該等結論意見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情況。

事務委員會曾與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記者協會、新聞從業員團體，以及其他關注團體，討論了法改會轄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對於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提出設立由政府委任、並有權作出制裁的報業評議會的建議，部分委員會成員表示有所保留。不過，他們促請傳媒業加快設立自律機制，藉以釋除公眾對部分傳媒機構做事手法失當的關注。

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申辦 2006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程序安排、財政影響、經濟評估報告及財務研究進行討論。大部分委員支持申辦 2006 年亞運會，因為申辦亞運會除了會促進亞運會期間的旅遊業及增加就業機會外，還會帶來許多無形利益，包括向青少年推廣體育運動，以及培養他們對體育的興趣。一些委員會成員亦促請政府設定開支上限，並設立成本控制機制，以確保有關開支不會超出所訂上限。

關於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報告，事務委員會對政府決定不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中介組織，深表失望。委員會認為，當局不應基於經濟因素而作出決定。委員會強調，雖然該工作小組建議的措施會有幫助，但是如果不設立中介組織，離婚人士及其子女在收取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苦將無法獲得紓解。

主席女士，藉此機會，本人感謝各委員熱心參予委員會各項事務的討論，亦很感謝秘書處的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李卓人議員及政務司司長會分別就《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向本會發言，該規例為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

### 《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李卓人議員：**主席，謝謝主席同意讓我就《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規例”）發言。

規例是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刊登憲報，並在 5 月 24 日提交本會省覽。規例的其中一項條文，是由以往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開支計算申請人的開支改為以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水平計算，作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的豁免額。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建議，已令符合經濟資格的人士，由 48% 增至 58%，因而已可照顧中等入息家庭的需要。

要公義得到伸張，政府有需要透過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理由而無法在法庭上取回公道。由於香港的訴訟費用昂貴，即使是中等入息人士，也未必可以負擔得來。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每月住戶收入即使是在第 65 個百分值，也只得約為 24,000 元，在扣除必要的生活開支後，已是所餘無幾，該等家庭根本難以支付高昂的訴訟費用。因此，政府當局雖說改例後已有 58% 的人士受惠，但並不表示餘下的 42% 有能力負擔聘請私人律師所需的費用，故此仍然未能照顧全部有需要的人士。

本會審議《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和其他議員已建議調高豁免額至.....

**主席：**李卓人議員，對不起，我必須打斷你的發言。現在是讓議員發言的時間，並非讓議員進行辯論的時間，這是《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因此，你的發言和政務司司長的發言，事前必須得到我的批准。我手邊有你發言的講稿，與你剛才的發言比較，有很多不同之處，例如多了很多數字。我認為你這樣做並不太合適，希望你依照你的原稿發言。

**李卓人議員：**好的，主席。但可否請你將我的原稿交回給我？（眾笑）

**主席：**李議員，你連原稿也扔掉了？

**李卓人議員：**不，我只是沒有把它帶來。

謝謝主席。主席，那麼我應該從頭開始，還是在我剛才……不過……。

主席，謝謝主席同意讓我就《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規例”）發言。

規例是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刊登憲報，並在 5 月 24 日提交本會省覽。規例的其中一項條文，是規定以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的基準。

我原本已作出預告動議一項決議，修訂規例新訂的第 8 條，調高豁免額至住戶開支中位數。我相信將豁免額增至住戶開支中位數，能更準確地反映中等入息家庭的實際可動用收入和經濟能力。可是，由於我估計決議案有可能涉及公帑，根據《議事規則》須行政長官批准才可提出，我最後決定主動撤回該項決議。

我很高興政府當局在本會審議《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時，曾答允會跟進上述建議。我希望政府在明年年初作出檢討時，可以從善如流，進一步放寬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令更多市民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謝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謝謝你容許我就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提交本會的《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發言。

有關此項修訂規例涉及的問題，以及其他關於 1997 年法律援助（“法援”）政策檢討的建議，已經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作詳細討論。

修訂開支豁免額的目的，是要更真實地反映我們服務對象（即中低階層家庭）的開支水平，使更多家庭符合獲得法援的經濟資格。

對法援申請人經濟能力的評定，現時的做法是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從申請人的總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在法援政策檢討的諮詢過程中，我們已詳細考慮有關人士提出的意見，並修改了原來的建議，進一步提高個人開支豁免額。

按建議中的《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我們將採用第 35 百分值的家庭開支模式為基準。採用這個指數後，全港能符合法援資格的家庭會由 48% 提升至 58%，即由原來的 86 萬個增加至 106 萬個家庭。

至於有建議要求更進一步提高個人開支豁免額，例如以家庭入息中位數為基礎，我們認為這未必代表我們服務對象的一般開支水平。

我們感謝議員就如何改善法援制度提出意見，正如我們曾經提及，政府會密切關注法援制度的實施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檢討和改善，務使這種制度能更符合公眾的需要。

謝謝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向本會發言，該規例為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

### **《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該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將廢氣測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使此類測試成為車輛性能測試的一部分，並為此等車輛引入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均歡迎政府當局提出規定汽油車輛及石油氣車輛須接受廢氣測試的建議，藉以確保車輛有基本的維修保養，從而改善空氣質素。

小組委員會得悉，當局會採用歐洲委員會所訂的標準，作為汽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標準。委員關注建議的標準是否適合，以及在歐洲委員會標準實施前製造的車輛會否難以符合該等標準。

政府當局向委員指出，歐洲委員會所訂的標準普遍獲其他國家採納為汽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標準。此外，該等標準亦具有一定彈性，因為它會根據製造日期及汽車製造商指明的廢氣排放最高許可水平，對不同類別的車輛施加不同的廢氣排放標準。此做法可確保所施加的標準切實可行，因為製造商應最熟悉其所生產汽車的性能。如沒有汽車製造商指明的標準，當局會根據車齡對不同類別車輛施行訂明的標準。政府當局表示，此等標準不會過分嚴格，故本港的車輛維修業應可應付所須進行的維修工程。政府當局曾諮詢香港汽車商會、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及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等組織，該等組織對此建議均表示支持。

雖然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的回應，但有委員非常關注中小型車輛維修業者是否知悉有關廢氣排放標準，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維修經驗及資料進行有關工作。

為了確保中小型維修車廠可取得相關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及維修技術，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協助，並向汽車製造商索取車輛修理手冊以供業內人士查閱。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知悉有關附屬法例將於2000年11月1日起生效。本人在此再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要求汽車製造商及其代理商向車輛維修業提供汽車修理手冊，以助他們掌握相關標準及技術，以便進行有關工作。

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本規例後，本人曾聯絡代表大部分中小型維修車房的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他們表示環保署在數月前曾諮詢他們是否支持對電油引擎車輛和石油氣引擎車輛進行廢氣測試的規例，但政府沒有進一步瞭解他們為了符合這要求而可能面對的困難。維修商會支持建議的廢氣測試，但他們曾對本人表示，現時汽車維修技師因欠缺車輛維修手冊，故很難正確斷症。因此他們很希望汽車代理商能公開各種車輛的維修手冊(**Service Manual**)及原廠數據及數值(**Auto Data**)，這樣除了對於車輛正確維修保養及道路交通有很大效益外，更是減低各類車輛廢氣排放的最有效方法之一，這些都是維修業的訴求和心聲。其實，解決車輛廢氣排放問題，維修固然重要，

但有足夠的維修資料讓整體維修業能夠準確地掌握問題所在，從而妥善維修車輛亦不容忽視。柴油車輛如是，汽油車輛亦如是，因此，本人很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有關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公共屋邨幼稚園數目的釐定

**1. 曾鈺成議員：**主席，有關房屋署撥出公共屋邨單位予辦學團體營辦幼稚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一般而言，有關租約的年期；
- (二) 當某所幼稚園取錄的學生人數遠低於訂定目標時，房屋署是否有權及會否在租約屆滿前，收回租予該所幼稚園的部分或全部地方；及
- (三) 當局有否因應各個公共屋邨的人口結構變化而調整有關屋邨的幼稚園數目；若有，調整機制如何運作？

**房屋局局長：**主席，公共屋邨用作營辦幼稚園的單位租約期一般為 3 年。

根據標準租約的條款，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承租人均可給予對方 3 個月的通知而終止租約。房委會一貫的政策是不會在租約期滿前終止有關租約。

房委會會考慮幼稚園名額的需求而調整在公共屋邨內的幼稚園數目。假如有辦學團體終止幼稚園的單位的租約，房委會會要求教育署提名其他辦學團體租用該單位營辦幼稚園。如教育署經過兩次出租安排仍未有辦學團體租用，房委會會與教育署檢討情況，包括區內人口結構的轉變，然後決定在該區內是否仍有需求以支持幼稚園有效益的運作。若否，房委會會把單位改作其他用途。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如教育署經過兩次出租安排，有關單位依然沒有辦學團體租用，當局才會檢討該屋邨對幼稚園的需求。但是，我們知道公共屋邨的幼稚園的特點，主要是為該屋邨、甚至某座大廈的居民服務。新落成屋邨對於幼稚園的需求，既是必不可少，但亦可能是很短暫的。為了地盡其用，政府有否規劃，因應一個屋邨的年齡逐漸走向成熟，便分階段改變有關單位的用途，例如幼稚園、青少年中心、就業培訓中心、老人中心等？

**房屋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有的。因為當該屋邨的人口老化，即小孩出生的數目會較少，將來該屋邨的幼稚園數目便會因應縮減，當縮減至某程度，並認為真正沒有這需求時，房屋署便會與教育署一起考慮取消單位作幼稚園用途，而房屋署同時會考慮將單位出租作其他用途，例如安老院、福利機構、辦公室或甚至貯藏用途等，這些騰出來的地方，可供用作多種不同類別的服務。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預見性的規劃，而不是直至發現沒有此需求時，才匆匆忙忙的考慮怎樣改變用途？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其實是有預見性的規劃。在設計某一新區或新的屋邨時，政府會考慮可在該區或屋邨提供哪種服務，例如學校、福利設施、青少年中心或老人中心等，我們會預早作出有關安排。當然，幼稚園是其中一類用途，當某區或屋邨不再需要這用途時，房屋署便會與教育署研究取消將單位撥作營辦幼稚園之用，而考慮撥作其他仍有需要的用途。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房屋局局長手邊有否一些數字，顯示有多少所屋邨幼稚園已經停辦或其單位遭空置？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留意到在過去 5 年，有 6 所幼稚園，由於所屬屋邨或地區對此需求不大，因而最終須停辦。這些單位現已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安老院、電腦支援中心或福利單位等。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假如有辦學團體終止幼稚園的單位的租約，房委會會要求教育署提名其他辦學團體租用該單位營辦幼稚園。我想請問在過去 3 年，有多少所幼稚園停辦，以及有否其他團體申請營辦幼稚園，兩者的數字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幼稚園停辦的問題，剛才我已提到過去 5 年的數字，至於過去 3 年的數字，我沒有特別留意。不過，我認為有過去 5 年的數字已足夠，這即表示，在過去 3 年，少於 6 所幼稚園停辦。關於有多少辦學團體申請租用這些騰出的幼稚園單位，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不過，如果有需要，我可向教育署查詢，然後以書面提交有關資料。（附件 I）

**何秀蘭議員：**主席，假設需求減少，學生的人數也會減少，那麼每名學生的空間便會增加。在過往的會議上，我們曾多次談論有關小學生的空間，但是並沒有談論過幼稚園的空間。請問政府有否政策訂明，幼稚園的空間最多只有多少平方米，如果學生人數少於某一數目以致學生可用的空間增加，當局便會要求該幼稚園停辦？還是當局對此是作彈性處理的，即使學生人數減少，但如果教學環境可以改善，依然准許辦學團體繼續租辦下去？

**房屋局局長：**主席，即使學生人數減少，但房屋署也不會主動要求這所幼稚園停辦，所以主動權仍然保留在幼稚園營辦人的手中，直至他告訴房屋署，他的確不想在這地方繼續辦幼稚園，房屋署才會再作考慮。與此同時，房屋署會聯絡教育署怎樣處理這個騰空的單位。如果該屋邨對幼稚園仍有需求，該單位當然會再作幼稚園之用，如果已沒有這需求，才會考慮作其他用途。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政府有否政策，訂明幼稚園學生活動空間的上限？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會否就這方面的提問向本會提供答案？

**房屋局局長**：對不起，主席。我沒有這方面的答案。不過，我可向教育統籌局查詢，然後提供有關資料。（附件 II）

**陳國強議員**：主席，假設某主辦單位的幼稚園收生不足，以致有很多地方騰空出來，如負責人把騰空的地方交予一些非牟利團體，為區內的學生作為溫習室之用，那麼房屋署會否終止主辦單位的租約？

**房屋局局長**：主席，每一份租約均會說明租出單位的用途，如果說明是作幼稚園之用，便應該只用作幼稚園。假如有需要改變用途，便變成是更改租約的情況，這樣，當局便須重新考慮。如遇到這情況，我相信房屋署會先諮詢教育署的意見，然後才作進一步的考慮。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應有關幼稚園轉作其他用途的問題時，似乎只着重於公共屋邨，但是據我本人觀察，在一些居屋屋苑，也有一些幼稚園是已空置了數年，其間未被使用；而事實上，該區的老年人很希望能有一所老人中心，但到目前為止，仍沒有這類設施提供。所以，兩者似乎在數字上有些差異，局長可否也提供居屋屋苑在這方面的數字給我們參考，讓我們看清楚有關的情況是怎樣？

**主席**：劉議員，其實主體質詢是有關公共屋邨的，但如果房屋局局長手邊備有資料的話，也請局長作答。

**房屋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提及，房委會一貫的政策是不會在租約期滿前終止有關租約的。我想請問這一貫的政策，是否包括當發現某所幼稚園有違規的情況，例如非法多收學生，也是不會把租約終止？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局會否檢討這項政策？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有關租約的目的，是訂明把一個地方租予營辦團體來開辦幼稚園，因此租約規定是營辦幼稚園，營辦團體便須開辦幼稚園。至於涉及其他方面的問題，例如是否出現多收學生的情況等，便純粹與教育

政策及學校日常的運作有關，這些問題自然須由教育署來處理，而並非是在租約方面來處理的。

## 香港與內地雙向郵政匯款服務

**2.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郵政署在3月30日推出的香港與內地雙向郵政匯款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上月底，以港元計算，透過該項服務郵匯至內地的匯款金額為何；及
- (二) 郵政署先把港元匯款兌換成美元，然後才郵匯往內地的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郵政在3月30日推出與內地雙向郵政匯款服務，截至上月底為止，匯往內地的款項經折算為港幣約共七十七萬多元。
- (二) 內地與其他國家的郵政匯兌業務，均採用美元作為匯款單位。應內地的要求，香港郵政與內地的郵政匯款服務也採用這個方式，以美元作為單位開發匯票及進行結算。事實上，海外有些郵政機關也是採用美元作為匯款業務的貨幣單位，包括菲律賓郵政，所以目前香港與菲律賓的郵匯服務也是以美元作為匯款單位。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採用美元作為中介郵匯貨幣，港人須付出多一次的兌換差額，收款人才可以收到人民幣；加上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採用另一國家的貨幣作為中介匯兌貨幣，始終是難以令人理解的。在“一個國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可否與中央政府研究，容許港人使用港元作為匯款往內地的貨幣，又或容許港人直接透過郵政署匯出人民幣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曾與內地的郵政當局商討採用港元兌匯，但他們一向的做法是以美元作為郵匯服務的貨幣，所以他們希望我們以美元作為貨幣單位。不過，我們可以與他們商討，請他們再行考慮。

**馮志堅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匯款人事前是否知悉匯款一定要兌換為美元才能匯往內地？政府有否匯款人不同意這種做法而取消匯款的統計數字？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郵政就雙向郵匯服務印有宣傳單張和海報，並把海報張貼在郵政局內，說明這方面的安排。當市民要求郵政局提供這項服務時，職員會向他們作出解釋，然後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匯款。

**主席：**馮志堅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志堅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是否有很多人不接受這種方式的匯款服務。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資料。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時透過中資銀行匯款往內地，銀行會接受港元匯款的安排，但郵政署卻未能做到這點。不知局長有否把這方面的情況，即中資銀行可以提供這項服務一事，向國內有關單位反映；如果沒有的話，請問會否這樣做？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匯款人是可以使用港元進行匯款的，只不過郵政局會在折算後，以美元匯往內地。因此，需要這項服務的市民是可以使用港元匯款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在推出這項服務前，曾否進行評估？又當時曾否評估提供這項服務後會帶來甚麼效益？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郵政提供這項服務，是希望讓市民多一個選擇。事實上，現時銀行已經提供這項服務，但香港郵政覺得香港和內地的關係密切，而且內地的郵政當局有五萬多間郵政局，可以把服務伸展至一些偏遠而又可能沒有銀行的地區，令內地和香港居民可以有多一個選擇，服務網絡也可以更為廣闊。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兩個多月內，匯款大約只有 77 萬元，即平均每天 1 萬元。請問是否因為要以港元兌換成美元，再由美元兌換回港元這做法，令使用這項服務的人數較少？我覺得銀行這方面的匯款一定不止此數。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這種做法會否影響匯款人的興趣？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郵政提供這項服務只有兩個多月時間，而第二個月的服務需求較第一個月是有所增加的。我相信要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才能看到這項業務的趨勢。

另一方面，香港郵政提供的服務與銀行提供的有些不同，因為香港郵政設有匯款上限，例如匯款往內地的上限是 1,000 美元，而匯款往菲律賓則是 5,000 美元。因此，香港郵政的客路跟銀行的應該有些不同。香港郵政的優點是可以透過郵政網絡，在某些地區的覆蓋面較銀行更為廣闊。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比較銀行和郵政局在折算了匯率和手續費後，提供這項服務的間接成本所佔的百分比？舉例來說，匯款 5,000 港元，最終收款人可以收到多少款項？與銀行的成本比較為何？在推出這項服務兩個月後，請問局長能否向我們提供這方面的數據？

**經濟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如果匯款是上限金額以下的數目，以菲律賓 5,000 美元匯款上限為例，如果匯款是 3,000 美元，則香港郵政較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更具競爭力。不過，如果匯款數目較大的話，由於現時我們的收費是匯款的 0.5%加 40 元，故此，隨着匯款數目增加，收費自然會較高，而銀行的競爭力也自然會增加。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本想提出單仲偕議員的質詢。

請問政府可否在會後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匯款人實際付出的費用是多少？在支付郵費加上兩次匯率的差價後，與付予銀行的費用的比較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郵政採用的是銀行公會公布的匯率，但香港郵政只會在匯率波動超出某一水平時，才會轉換其匯率。

至於提供匯款人會多付或少付多少費用的資料，我相信我們很難做到，因為這須視乎每次匯款的數目而定。正如我剛才指出，現時香港郵政的收費是匯款的 0.5%（這實際上是付給對方的郵政機構）另加 40 元，因此，收費會隨着匯款數目改變，所以是難以作出比較的。

**馮志堅議員：**主席，多謝你給我第二次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局長以香港和菲律賓的郵匯服務為例，相信她必定認為菲律賓的業務較為理想。請問香港郵政與菲律賓何時開始通匯，又每年匯款的金額統計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情況剛好相反，香港郵政與內地的匯款數目，較與菲律賓的為多。我們與內地的匯款共有三百六十多宗，款額達七十七萬多元；而我們與菲律賓的通匯服務於去年 12 月始推出，直至上月底為止，大約只開出十多張匯票，數目大約是一千多美元。

**陳國強議員：**主席，匯款人的匯款由港元兌換為美元，再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然後才匯往內地。請問香港郵政從這七十七萬多元匯款的差價賺取了多少？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郵政提供這項服務，並不是想賺取差價，而只是想收取服務費。不過，由於匯率變動，在 4 月底結算時，香港與內地的郵匯服務有盈餘六百多元。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提供這項服務，是讓市民有多一個選擇，我相信應該是說內地的人，因為香港不單止銀行較米鋪多，也較郵政局多。請問在提供這項服務前，當局是否曾評估銀行的服務未能覆蓋內地某些地區，但郵政局卻可以，所以因消費者確有這需要而提供這項服務？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郵政一向希望善用資源，盡量提供較多服務。香港郵政開辦這項郵匯服務，是看到香港與內地的聯繫越來越緊密，所以與內地的郵政當局商討設置這項郵匯服務。此外，由於香港有很多菲律賓傭工，所以香港郵政覺得這方面的服務也可能有可為之處，所以也優先提供這方面的郵匯服務。不過，香港郵政與其他國家也有商討這項服務，例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

**黃宏發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證實，這項郵政匯款服務是在營運基金下運作，所以即使是賺取利潤，也是天經地義？

**經濟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這項服務是在營運基金下運作。

**吳亮星議員：**主席，由於這項郵匯服務屬雙向性質，請問局長能否提供內地匯款至香港的數額資料？

**經濟局局長：**主席，直至上星期為止，從內地匯來香港的郵匯大約有 21 宗，數額大約為 6 萬港元。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請問郵政局會否獨立計算這項服務的成本效益？又這項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是否足以支付工資等支出？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郵政提供這項服務，是使用本身現有的資源，希望能更善用資源，所以並沒有額外的成本支出；而所得的收入可以協助降低其他方面的成本。

### 公營房屋售價的釐定

**3. 馬逢國議員：**主席，上月底，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屋計劃”）3 個屋苑的餘下單位推出發售，定價較該等屋苑首次推出時的定價低 10%至 30%。有該等屋苑單位的業主對房協降價出售餘下單位表示不滿。就釐定公營房屋售價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房協曾考慮哪些因素及根據甚麼理據決定以較低定價發售該批單位；
- (二) 是否知悉房協在釐定夾屋計劃單位的售價時，主要是考慮私人住宅物業的價格水平，還是準業主的負擔能力；及

(三) 當局有否利用公營房屋的定價來穩定香港整體住宅物業市場的價格水平；若有，房協有否根據該目標來釐定夾屋計劃單位的售價？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協在釐定夾屋計劃單位的售價時，主要是以申請人的負擔能力作為標準，即是每月按揭還款與入息的比例一般不超越 50%。房協亦會參考同區私人住宅價格。當入息水平及私人住宅價格改變時，夾屋計劃單位的定價亦會作出調整。

提供夾屋計劃單位的目的，是為協助未能在私人房地產市場置業的夾心階層人士達成置業的願望，而非為穩定私人房地產市場的價格。

**馬逢國議員：**主席，房協剛好在昨天宣布，因應市況而考慮的相應做法，是決定將部分夾屋單位延期出售；在作出這項決定之前，房協卻又將一些屋苑的餘下單位以較大的折讓定價推出市場。我想請問政府，是否知悉房協的夾屋政策為何近期會出現這些轉變？

**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房協昨天作出的決定，當然是房協本身在運作上的一種安排。我們也可看到房協主席已解釋了他們如何看市場的一般環境，因為他們在出售樓宇時，也要留意市場的需求等各方面的情況，然後按市場上的需求調整。所以，他們每一次出售樓宇之前，必須先研究當時的情況如何。他們作出昨天的決定前，我相信一定考慮到未來數月的一般情況，所以才決定暫時將下一期夾屋計劃單位押後數個月才推出。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主席，其實我是想問政府對房協這項決定會採取甚麼態度？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特別補充。不過，房協是自行作出這項決定的，至於政府方面，是會任由房協按其整體機構性的決定行事，而只希望它能運作良好。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房協較早前將 3 個屋苑餘下單位的定價調低 10%至 30%，當時的市場反應如何？房協原先調低定價的目的能否達到？此外，聽說房協還有 1 000 個剩餘單位，會否採取類似的標準？

**房屋局局長：**主席，最近房協推出發售的新一期夾屋計劃單位，申請人的數字是超額四倍左右，所以也可算相當踴躍。至於將來房協何時會再推出剩餘的單位，正如我較早時曾說過，它是會考慮未來數個月的情況然後決定；不過，房協暫時已決定在明年年初才會推出下一期的單位。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感到很奇怪的是，房協的夾屋計劃本來是政府的計劃，只不過委託房協作為代理人 (*agent*) 來推行而已。照我過往所見，即使是夾屋計劃單位要重新釐定售價，也須房屋局批准的，為何局長說來，要出售該計劃的餘下單位，似是完全與該局無關？是否因為此事太具爭論性，所以局長不敢說，果真如此的話，他可否說出政府是否同意這樣做？因此，我想重提馬逢國議員所問及的事：究竟房屋局有否和房協討論過此事？局長有否同意或批准這項計劃？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協在訂定夾屋計劃單位的售價時，須將價格先提交房屋局審議，看看是否適當，然後才可採用該等價格的。不過，至於何時才推出夾屋計劃單位出售，那主動權仍然在房協方面。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很簡單，有關房協現時停止售賣餘下單位的這項建議，房屋局局長有否跟房協討論過？局長有否同意過？局長一直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局長有否同意過？有否討論過？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協未曾正式將這項議決向房屋局提交，不過，房協曾舉行一個會議，我是房協的現任委員，會上大家曾討論過這問題。雖然會議上曾出現過各種意見，但會議最後決定了一個方向，便是房協主席昨天所宣布的那個方向。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提供夾屋計劃單位的目的，是為協助未能在私人房地產市場置業的夾心階層人士達成置業的願望，而非為穩定私人房地產市場的價格。然而，房協主席鍾瑞明先生昨天很清楚指出，他的決定是為了穩定樓價。依局長現時的說法，究竟是房協主席攔了局長一巴掌，還是局長攔了房協主席一巴掌？他們的目的究竟是甚麼？請局長說清楚。提供該等單位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夾心階層人士置業，抑或是為了穩定樓價？如果目的是為了協助夾心階層人士置業，則鍾瑞明主席所說的話是錯的，那麼，局長是否應該採取一些行動，令他對說錯了的話負責，或對錯誤的決定負責？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可以評論房協主席所說的話，或為他所說的話作甚麼的修改。不過，政府當初草擬夾屋計劃的目的，的確是為了協助未能在私人房地產市場置業、但卻存有這願望的家庭，達成置業的願望，而當時樓價是處於最高峰期。我相信鍾瑞明主席提到的，是現時房地產市場的一般情況，但我不可以評論他所說的話是對或錯。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所提補充質詢的精神是，房協主席所說的話，究竟是對或錯。其實，局長剛才說的是政府當初草擬夾屋計劃的目的，而鍾瑞明主席所說的是現時的目的。如果政府當初的目的，與現時的目的有分別，那麼，局長是否應糾正他的主體答覆？

**主席：**李卓人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不應進行辯論。在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是沒有“初期”二字的，你只是因為聽到房屋局局長的答覆有“初期”二字，才會提出這項跟進質詢。因此，你是應該再次輪候提問的，否則，這會對其他議員不公平。我會給你機會再次提出質詢，請你繼續輪候。

**劉江華議員：**主席，其實，政府對於房協夾心計劃的單位，在某程度上是有提供資助的。現時房協蓋了房屋卻不出售，而又卻有很多人正等待着購買這些樓宇。房協雖然未正式將這項建議提交房屋局，但如果房協真的將建議提交房屋局，局長會否批准這種做法呢？這種政策，這種做法，顯示出政府干預樓市，這是否一個恰當的做法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項補充質詢多少帶有點假設性。

**主席：**劉議員，請你再次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讓我聽清楚一點。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項質詢完全沒有假設性，因為局長剛才說過，房協剛舉行會議，並會將會議決定提交局長。我想請問局長，當這決定提交他時他會怎樣做？這完全並非假設性的問題。

**主席：**劉江華議員，我記得房屋局局長是說，房協把這項建議交給他看後，才舉行會議。不過，房屋局局長，還是由你自己作答吧。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是說房協未有事先將這項建議提交給房屋局局長，即是我，作考慮，不過，房協昨天的會議上曾討論過這個課題，當時是所有委員一起進行討論的。會議經過討論後便作出決定，決定一經宣布便無須再提交房屋局批准。

**劉慧卿議員：**主席，既然房屋局局長有參與房協舉行的會議，我相信我們可以假定房屋局也是同意這項決定的，因為他們是一起舉行會議，然後作出這項決定的。主席，我仍是想問有關夾屋計劃的建屋目的。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其目的不是為了托市，也不是為了穩定私人房地產的價格，但昨天房協主席卻站出來說其目的是這樣。我想局長說清楚，夾屋計劃的目的是否轉變了？如果是轉變了，是何時轉變的？若否，是否昨天有人做了一些事，違反了政府的政策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夾屋計劃的目的，由最初直至現在均沒有改變過，一直是為了協助未能在私人房地產市場購買樓宇、但有置業願望的人士達成願望。所以，這項答覆也可以解答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就是該目的由最初直至現在，根本沒有改變過。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提供夾屋計劃單位的目的沒有改變過，該等單位是為了協助一些未能在私人房地產市場置業的夾心階層人士達成置業的願望而建造的。局長剛才又說到，上一期就該等單位提出的申請超額四倍，既然超額四倍，為何不將已建成的單位發售，而要等待到明年1月才發售？這項決定跟這項政策是極端矛盾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說，現時的決定是由房協所有委員舉行委員會會議後而作出的；當然，亦正如我所說，會上曾出現很多種意見，但最後整體的決定，與房協主席昨天所宣布的一樣。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不能再作其他的評論。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李永達議員剛才的質詢。如果我沒有聽錯，局長剛才的回覆是，他是在委員會會議上一起討論此事的。我想請問局長，當時他是否以房屋局局長的身份跟房協進行討論，以及局方有否批准這項建議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昨天在房協舉行會議時，是以委員的身份參與會議，當時即是房協成員的身份，並沒有因為我是房屋局局長參與會議而擁有特別的權力，在會議上發揮房屋局的某一種——說是影響力也好，甚麼也好。總而言之，我是以一個委員的身份出席會議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協將居者有其屋（“居屋”）和夾屋延期出售及轉售為租的計劃，是否符合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

**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一個機構是有權決定何時將其建成或興建中的樓宇出售，出售的時間表完全掌握在他們的手中。不過，我亦記得在1998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在其中一段說到有關樓宇的出售，當時他是指居屋的出售；他說到房委會在考慮出售居屋的時間表時，會按市場的情況作彈性處理，即會根據供求情況而作出決定。我相信，就此情況而言，每一間機構——不論是房委會還是房協——均有權考慮按情況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樓宇的出售。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這項決定是否符合政府的房屋政策。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引述行政長官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的言詞，意思是這項決定根本沒有違反特區政府的政策。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一項很簡單的資料。我想知道，在房協召開的有關會議中，即決定延遲推出夾屋計劃單位至明年才出售的該會議中，局長以委員的身份出席也好，或以甚麼身份出席也好，他當時表達了甚麼立場呢？例如局長有否說過不應該這樣做，而應該如期推出單位，否則可能造成浪費等？請問局長當時表達了甚麼立場？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我不應該在這公開場合發表我在房協委員會中所表達的意見。不過，我通常會在委員會會議中解釋，很多市民都有購買夾屋計劃單位的期望，所以希望委員會考慮現時的情況而作出他們的決定。最後，委員會作出了昨天房協主席所宣布的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不過，我曾答應李卓人議員會給他機會詢問有關政府以前的政策。

請問李議員，你是否想再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政府當初想協助夾心階層置業，那麼，後來是否不是這樣想呢？當然，局長剛才接回說政府由始至終也是想幫助夾心階層置業的。我想問，究竟局長會否收回主體答覆中那一句，即“提供夾屋計劃單位，非為穩定私人房地產市場價格”那一句？現時政府的政策已經是“為穩定樓價”，還是“而非為穩定樓價”呢？我想問局長會否想收回這句話。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句話是無須收回的，因為那目的根本沒有改變過，以前的目的和今天的目的也沒有改變過。所以，並不是我突然以房屋局局長的身份要在此接回所說的話，我認為李議員只是對自己的說話作補充而已。在這方面，我仍然保留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的話。

## 就業市場的年齡歧視問題

4.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於去年 1 月進行一項調查，就涉及招聘事宜的年齡歧視問題收集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82% 的被訪者認為僱主在招聘員工時確實有年齡歧視的行為，另有 57% 的被訪者認為訂立法例是杜絕此等歧視行為的有效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為此做了甚麼跟進工作；
- (二) 鑒於當局於去年 6 月承諾在 6 個月到 1 年內檢討此等年齡歧視行為的問題，該項檢討的詳情和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就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一事訂立工作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9 年 5 月調查結果公布後，政府已進行了以下的跟進工作：
  - (a) 在 1999 年 6 月，教育統籌局在政府新聞處的協助下製作了一段政府宣傳短片。該段短片以“張開視綫，放低年齡成見”為主題，透過電視媒介向公眾人士宣傳平等就業機會的信息。此外，我們現正製作兩段政府宣傳短片。第一段短片，集中宣傳僱主不應以求職人士的年齡來決定是否聘用他們。該段短片現正在拍攝階段，預計可在 7 月間開始廣播。另一段短片則以消除工作場地可能產生的年齡歧視為主題，預計在 10 月間可以完成製作；
  - (b) 自 1999 年 5 月起，勞工處共派發了 12 萬份《良好人事管理指引》，以提醒僱主在招聘員工時，須確保所有合適求職者及僱員均獲得平等機會，以及不會受到年齡歧視及其他方面的歧視。此外，為向僱主及僱員介紹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實際措施，勞工處向所有僱用 5 名或以上僱員的機構派發《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僱傭實務指引》。該指引向僱主、僱員詳細介紹了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問題，並提供具體建議，消除在招聘、僱用條件、晉升、解僱及退休等安排上的年齡歧視。首批印製約 10 萬份的指引已於 1999 年 8 月全數派完。政府已安排續印 14 000 份，以派發給僱主及供公眾人士索閱；
  - (c) 自 1999 年 5 月起，勞工處亦就平等就業機會而舉辦下列各項活動：

- (i) 於 1999 年 9 月舉行《僱傭條例》推廣周，活動包括比賽、傳媒節目、展覽會、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以推廣《僱傭條例》及平等就業機會的信息；
  - (ii) 於本年 3 月舉行平等就業機會研討會，與約 300 名人事管理人員、僱主及僱員討論平等就業機會的問題；
  - (iii) 於本年 5 月開始公開展覽重新製作的展覽板，宣傳《僱傭條例》的內容及平等就業機會，以及消除年齡歧視的信息；
  - (iv) 參與 19 個人事經理會每兩個月舉行 1 次的會議，直接向會員推介平等就業機會的信息；及
  - (v) 於過去 1 年為 900 名僱主及僱員舉辦了共 19 個勞資關係證書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平等就業機會的問題。
- (二) 我們已經評估過現時在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情況，包括統計平等機會委員會、教育統籌局和勞工處在過去 1 年內所接獲的投訴及查詢數量。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過去 1 年接獲三十多宗有關年齡歧視的查詢，教育統籌局接獲 1 宗投訴及兩宗查詢，而勞工處自 1997 年 10 月以來，只接獲 1 宗與年齡歧視有關的個案，有需要提供調解服務。此外，根據我們觀察，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對我們近期舉辦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均普遍表示歡迎。
- (三) 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就年齡歧視進行立法。雖然在 1999 年的意見調查中，有 57% 的被訪者認為立法是消除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有效措施，但是亦有其他數據顯示，被訪者對應否立法沒有一致的看法，例如 25% 的被訪者認為立法措施沒有成效，而 47% 被訪者認為加強勞工處的有關服務及透過傳媒加強宣傳這兩項措施，均能有效消除年齡歧視。此外，調查結果亦顯示，35% 的被訪者贊成應採取按部就班的方法，來消除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31% 的被訪者更認為政府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必須先詳細考慮。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應該繼續和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的工作。

至於在 1999 年的調查中，有很多被訪者認為僱主在招聘方面存有年齡歧視，我們認為可能與近年來香港經濟衰退有關。由於經濟情況惡劣，僱主對勞工的需求縮減，可能使很多求職不遂的人士感到是由於他們所屬年齡受到歧視。事實上，經濟衰退帶來的

沖擊，社會上各年齡組別的待聘人士均須一同面對。隨着香港經濟逐步復甦，我們相信情況可以獲得改善。

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來推廣平等機會，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因此，我們會在每年的財政預算，爭取撥款繼續推行這項工作，並會不時檢討其成效。

**主席：**超過 10 位議員已表示有意提出補充質詢，所以希望各位議員的補充質詢能盡量精簡，好讓更多議員能夠提問。

**司徒華議員：**主席，根據人力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紀要，去年人力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政府有關的調查報告時，局長表示不會排除立法的可能性，又表示認為立法措施並沒有成效，只是部分被訪者的意見，並非當局的觀點。但是，1 年後的今天，局長仍繼續拖延為禁止年齡歧視而立法。請問局長，究竟要達致甚麼的情況，政府才會就此立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立場是沒有改變的。一方面，我們並沒有排除立法的可能性，而另一方面，正如去年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以及今次透過主體答覆所表達的意見，由於社會上沒有就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一事達成一致的意見，我們現時首要的工作是加強公眾的教育和宣傳。在主體答覆中亦表示，我們認為在現階段，這方面的工作可幫助我們盡量解決問題，或消除社會人士對年齡的歧視。我們不打算在下次檢討前，就這方面的立法事宜定下時間表。

**楊森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基本上是迴避這項補充質詢。根據政府的調查，有八成多被訪者認為年齡歧視的情況極為嚴重，接近六成被訪者贊成為此立法，但局長則表示，調查結果顯示被訪者的意見不一致。局長，通常調查結果是不會有一致意見的，這是基本常識；對有關決定，必然是少數服從多數的。根據政府的調查，結果是多數意見贊成為此立法。不知政府可否瞭解，現時超逾 40 歲的人士，特別是女性，在尋找工作時是遇到很大困難的。我懇請政府重新檢討立法的需要。

**主席：**楊議員，你的意思是：政府是否願意重新檢討立法的需要？

**楊森議員：**政府會否在這方面再次進行檢討？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這項調查的結果和我們的觀點，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已詳細解釋，我不打算在此重複。

我們在 1999 年曾作出調查，而我們非常樂意也許在 2001 年，再次作出類似的調查，以探討在這兩年間，在我們加強宣傳和教育後，市民對有關事項的觀點為何。我們是非常樂意就此進行調查的，但在進行調查之前，相信我們仍不會就這方面立法而作出決定或訂出時間表。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看到政府這樣的答覆，覺得是一個很大的笑話。剛才司徒華議員在補充質詢提到的，其實是去年的事情；而政府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前，亦曾與臨時立法會討論有關問題，當時政府提及有需要考慮就此立法。根據政府作出的調查，有八成被訪者認為有年齡歧視的存在，而有接近六成被訪者認為有需要立法.....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現在便提問。我們未來亦會看到這將會是極之嚴重的問題，政府為何仍要拖延解決這問題？政府是否要待更多人、甚至所有人都出現問題時，才開始進行立法的工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亦提到，我們曾作出評估，根據過去 1 年我們所收到的投訴或查詢，並無顯示有關的情況較以前惡化。我也想在此再提供一些數字，剛才楊森議員提及 40 歲以上人士的情況，根據我們失業率的數據，介乎 40 至 49 歲年齡組別人士的失業率是較整體失業率為低的。譬如由 2 月至 4 月這 3 個月中，我們的整體失業率為 5.5%，而 40 至 49 歲年齡組別人士的失業率為 5.3%，較整體失業率的 5.5% 為低。再詳細分析，40 至 49 歲年齡組別的女性的失業率亦較男性為低，女性的失業率為 5.1%。我們會密切觀察有關的情況，但在現階段，我們的確認為不應倉卒作出決定。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剛才局長所說的數據問題。我希望局長留意，在過去 20 年，40 至 49 歲年齡組別的女性的就業率是先升後降的，如果只是

看失業率，是看不出就業情況與性別或年齡的關係的。我意思是，局長剛才引述的是一些片面的數字，因為很多時候，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之間的婦女是找不到工作的，她們面對的歧視這麼嚴重，基本上便是脫離勞動市場。我想請問政府，就着這個差不多是公認的問題，政府如何考慮協助這些女性面對有關困難？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會回去翻查過去 20 年來，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的女性的就業率是否先升後降，並會稍後向羅議員提供有關資料。（附件 III）

第二，在協助失業者尋找工作方面，我們當然有一系列的措施，例如勞工處便會協助不同年齡的女性尋找工作。但我始終認為，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表示，我們並沒有足夠的數據顯示這些情況有所惡化。不過，我們願意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而實際上，我們已做了很多工夫，也會繼續做下去。目前來說，政府的立場是沒有改變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提問是有關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表示有 57% 的被訪者認為就此方面立法是有效的措施，而有 47% 的被訪者認為加強勞工處的服務是有效的。局長表示有 25% 的被訪者認為立法措施沒有成效，但沒有透露在同一項調查中，其實也有 22% 的被訪者認為加強宣傳和勞工處服務是無效的。於是此消彼長，基本上，被訪者認同立法的成效是居多的。因此，我想請問政府是根據甚麼標準，來決定加強現時勞工處的有關服務，而不加快立法以禁止年齡歧視的行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所提及的數字，基本上，雖然 57% 的被訪者認為應該立法以消除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但亦有相當大部分的被訪者，由 25% 至 47% 不等的被訪者持不同的觀點。此外，亦有相當多被訪者（雖然不屬於大多數）也認為應該按部就班的處理此事，或先進行其他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所得出的結論是，立法是一項非常複雜和重要的工作，既然在這項調查中，被訪者對應否立法沒有一致的意見，我們認為首先應該進行的，是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這亦是我們現時所維持的立場。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二段。司徒華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表示，在 1999 年 1 月，政府的調查結果是，有 82% 的被訪者認為有年齡歧視的行為，但局長在上述一段則表示：“事實上，經濟衰退帶來的沖擊，社會上各年齡組別的待聘人士均須一同面對。”換言之，局長沒有承認歧視的存在。究竟政府的調查結果是錯誤，還是局長現時的答覆是錯誤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段落是指出在 1999 年，我們的經濟衰退情況相當嚴重，而很多認為可能有年齡歧視的人，可能是由於他們受到經濟衰退的沖擊以致失業，所以我們表示，隨着現時經濟逐步復甦，相信這情況可能會改善。

我剛才在回答另一位議員的質詢時曾表示，我們非常樂意考慮例如在 2001 年，再進行一項同類的調查，屆時的經濟環境相信與 1999 年的經濟環境會完全不同。我們將研究有關情況會否有所改變，並會考慮有否需要深入探討在這方面立法的可能性。

**譚耀宗議員：**主席，除了加強宣傳和教育外，政府有否考慮對僱主和企業機構，以誘因使他們不會作出歧視的行為？例如政府可獎勵和表揚他們的良好行為，令社會人士加以認同，或甚至推行稅務寬減和津貼等措施，不知局長有否考慮採用這些方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未考慮採用這些措施。實際上，考慮給予一些優惠是相當困難的。根據我們的失業數字，最多失業人數的年齡組別，是介乎 15 至 19 歲之間的人士，我們會懷疑，他們找不到工作，是由於其年齡關係，還是由於他們沒有工作經驗呢？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40 至 49 歲年齡組別的失業率，是較我們的整體失業率為低的。如果議員有任何好的建議，我們是樂意作出考慮的。但我想指出，這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問題。

**主席：**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相信要令一些議員失望了。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社會上是有歧視存在的，不單止是年長的人受到歧視，甚至年幼的人也同樣受到歧視，這是世界普遍的現象；而這現象在香港特別普遍和尖銳，香港經濟欠佳可能是成因之一，所以引致大家在這裏爭議得非常激烈。但以工商界的立場而言，立法是沒有效用的。

**主席：**呂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現在便開始提出質詢。工商界認為立法沒有效用，更會引起社會的矛盾。請問局長是否贊同我這種說法？（眾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立場，是不排除立法的可能性，但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加強教育和宣傳。所以就這方面立法而言，我們未作出決定，也未訂出時間表。

### **自動化垃圾收集系統的裝置**

**5.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裝置自動化垃圾收集系統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新建成的公共租住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樓宇裝置該等系統的計劃的進展為何；
- （二） 應如何設計及運作該等系統，才可達到分類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目的；及
- （三） 會否考慮制定法例，規定所有新落成的住宅樓宇必須裝置該等系統？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房屋署已於兩個屋邨裝置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並計劃在 2003 年前為另外 6 個屋邨提供同類系統。這 6 個屋邨位於天水圍、將軍澳、沙田、荔枝角及青衣。

- (二) 安裝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主要目的是方便收集垃圾，改善環境衛生。這類系統並不會影響家居廢物的分類回收工作，因為居民仍然要把可循環再用的物料放進分類回收箱，餘下不能再用的廢物則由這類系統處理。

假如要改動整個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設計，增加分類回收的功能，我們便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技術上的可行性、安裝成本、運作費用，以及管理上的配合等。

- (三) 政府現階段無意立例強制新落成的住宅樓宇安裝這類系統，因為有些住宅樓宇未必適合採納這種設施。但是，我們會鼓勵發展商裝置這類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以改善衛生環境。如果個別發展商計劃安裝這類系統，而要求豁免將裝設這類系統的空間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我們會積極考慮有關申請。

**羅致光議員：**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安裝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是方便收集垃圾。既然是方便，我們自然擔心那些原本可以分類的垃圾會被放在一起。政府有否認真考慮研究一些較高科技的回收系統，例如按一個掣便可以棄置紙張；按一個掣便可以棄置普通垃圾；按一個掣便可以棄置膠樽這種新科技設計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在垃圾分類回收方面，我認為最重要的仍然是市民必須具有分類回收垃圾的意識。事實上，我們也曾考慮可以採取甚麼可行措施，以方便分類和回收的工作；我們也參考過有關的資料。羅議員說得對，外國有些商人曾向我們介紹一些電腦化的垃圾收集系統，戶主只須按掣，垃圾便會自動分類，例如按塑膠掣，塑膠廢物便會運送到棄置塑膠廢物的管道。不過，我們必須留意香港的特殊情況，第一，這類系統所需的空間；第二，這類系統的使用次數。從實際的角度，我認為我們未達到可以應用這類全自動化系統的階段。

**李永達議員：**主席，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本月曾討論東南九龍的發展，在上月則討論大蠔灣的發展，這些都是新土地。有議員問政府會否採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鼓勵發展商在每座大廈內分開處理垃圾。環境食物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會鼓勵這做法，但不會立法作出規定。請問政府會否立法規定這樣做，同時又在地積比率計算上給予寬免，那麼便可以一邊

有紅蘿蔔，另一邊有棍子。現時政府只是鼓勵，似乎收效不大。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多行一步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現行法例加上最近立法會通過的新法例，已經容許屋宇署署長豁免垃圾收集系統和分類系統計算在總樓面面積內，因此，我們已有鼓勵的措施。至於在東九龍及其他新地區，構想上肯定會以中央系統收集垃圾。如果能做到中央分類垃圾，我們便會以這構想為原則。不過，每座大廈能否達到這個目標，正如環境食物局局長剛才所說，會有實際的設計困難。香港的樓宇較高，而且戶數眾多，即使我們給予很多鼓勵，但至今我們仍未看到有設計師可以裝置一個能在五、六十層樓，每層 6 至 10 個單位，每個單位有數種分類的系統。不過，我們會以法例現時所容許的一切優惠來鼓勵這種設計。

**單仲偕議員：**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似乎一口拒絕推行中央分類回收廢物的可行性，但這種自動分類垃圾的方法在北歐地區相當普遍。政府是否應因應香港的情況而切實研究呢？政府現時似乎連研究也不會考慮。其實這個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概念，我記得是我在 1991、92 年當區域市政局議員時提出的。我當時要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設置這系統，現在事隔 10 年才成事。我們是否又要再等 10 年，政府才會設置自動分類廢物系統。請問政府會否切實研究在香港設置這類系統的可行性，並考慮予以推行？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也曾看過那些北歐的系統，也看過有關係統的宣傳。那些宣傳單張非常有趣，是一對夫婦一同坐在一個非常寬敞的廚房，他們後面有 3 個間格，可以放 3 類垃圾，綜合處理。不過，請議員不要忘記，他們的大廈只有兩、三層，而香港的困難是，在未來數十年，兩、三層的新大廈不會很多。我們現時興建的是三、四十層以上的大廈，那麼我們可否使用這些用於兩、三層大廈的中央分類處理系統呢？我覺得會有一段很大的距離。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承諾，如果設計師能製造一個這樣的系統，我們會給予最大的鼓勵。不過，我覺得這仍然只是構想，未能在香港全面實施。

**主席：**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真的是對牛彈琴。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問.....

**主席：**單議員，請你就着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來提問。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大部分公營房屋都是由政府自行設計的，請問政府會否研究在公營房屋設置這類系統的具體可行性？我這樣問便非常清楚了。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當然，直至目前為止，房委會並沒有就這項構思進行研究，這與政府撥地的面積有直接關係。因此，我們一定要在政府內部討論這問題，看看撥地方面會否有困難。第二，這也要視乎這類系統的技術能否從外國引入香港，作為試驗用途。事實上，房委會現時採用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也是一項試驗計劃，所以我們不能霎時推行那麼多試驗計劃。我認為應待這項試驗計劃完成後，才循序漸進地考慮應怎樣做。房委會已有計劃日後在大型屋邨廣泛採用現時這自動垃圾收集系統。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非常關心這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會否影響廢物的分類收集及循環再造。環境食物局局長回答說不會，說市民會懂得把垃圾分開棄置。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回答說已經有兩個屋邨裝設自動垃圾收集系統，請問是哪兩個屋邨？這個系統如何運作；有否在屋邨設置分類回收箱？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否證實，如果市民小心處理，便不會產生壞影響？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嘗試解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

首先，我想從實際經驗方面，說明這些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會否影響垃圾分類和回收工作。我記得在上兩次我來立法會回答劉議員有關垃圾分類回收

工作時曾經作出解釋，說現時我們沒有數據能有系統地顯示公屋的垃圾分類和回收工作的進展。不過，透過環境運動保護委員會所組織的數次比賽，我們獲得比賽期間的一些數據。有關數據顯示，安裝有自動系統的兩個屋邨，以及其他屋邨，在垃圾分類回收方面的表現似乎分別不大。現時每個屋邨的每座樓宇均放置分類回收箱。我們覺得除了在樓下放置分類回收箱外，還應考慮須否在每層都放置回收箱，而自動系統則用作收集其他廢物。因此，現時的做法及比賽所獲的數據均證實自動系統對分類回收垃圾並沒有很大影響。

有關劉議員補充質詢的另一部分，現時已安裝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屋邨是房屋署的華心邨和石蔭邨。

**譚耀宗議員：**主席，房委會及房屋署會否因為這些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運作費用和成本頗高，因而不大積極推動，以免增加負擔？請問有否考慮這些因素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考慮整體情況後，決定首先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在剛才環境食物局局長提到的兩個屋邨安裝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此外，房委會也決定在另外 6 個屋邨裝置這個系統，即總共會裝設 8 個系統。至於將來如何處理的問題，房委會會考慮在一些大型屋邨，即超過 2 400 個單位的屋邨安裝這個系統。

至於費用方面，其實在日常運作上，採用自動系統較使用人手收集垃圾，每月每戶只略高數元，所以每月的運作費用不會很高，問題只是在於真正的成本，即購買整套機器的整體費用，這是一筆額外的款項。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國強議員：**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剛才說會鼓勵市民使用這種設備，但又沒有甚麼實際行動。政府現時向一些消防設備欠佳的大廈提供貸款，如果有些樓宇可以安裝將垃圾分類的設備，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向他們提供免息貸款或資助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的優惠並不是只有姿態而沒有實際的。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這方法，可以令發展商興建或出售更大的樓房。因此，這其實是一項非常實際的金錢上的間接支援。至於說如果有新意念時，是否應給予其他支援這問題，主席，我覺得這是言之過早。我覺得可在設計師設計到真正適合香港環境的自動分類收集系統時，才須作考慮。

### 申領許可證以在公眾地方舉辦表演活動

**6.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活動，均須事先向警務處處長申請並取得許可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規定必須取得許可證的目的及理據為何；
- (二) 為何要求該等活動的申請人及參與者授權警務處處長查證他們有否刑事定罪紀錄；該等紀錄會如何影響警務處處長審批許可證申請的決定；及
- (三) 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其他體育及表演活動的人士，是否亦須事先取得警務處處長或其他政府部門首長發出的許可證；若然，有關的申請程序是否亦要求申請人及參與者授權當局查證他們有否刑事定罪紀錄？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C條規定，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舉辦或參加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均要按照警務處處長所發出的許可證的條件舉行。當局作出這些發牌管制的原因如下：
  - (甲) 防止不法分子牽涉這類活動；及
  - (乙) 確保這些活動不會擾亂公共秩序，包括交通擠塞、噪音滋擾、給公眾帶來其他不便或影響公眾安全。

- (二) 政府要求所有申請及參加這類活動的人士，授權警務處處長查證他們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目的是方便當局全面審核申請。申請表格已說明，授權警方進行查核與否屬自願性質，警方不會純粹因為申請人不同意授權而拒絕批准其申請，只要其他所需資料齊備，警方仍會繼續處理其申請。假如申請人或參加者有刑事定罪紀錄，警務處處長便會按照有關紀錄的性質和嚴重性，衡量該活動的目的是否真正慶祝節日和表演娛樂，或是用來掩飾非法活動。經調查後，如果懷疑與非法活動有關，警務處處長便會拒絕該項申請。
- (三)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公眾娛樂活動的主辦人必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牌照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該條例第 2 條和附表 1 界定公眾娛樂的定義，包括舞台表演、音樂會、歌劇、馬戲表演、展覽、運動比賽、賣物會等。在處理申請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通常會把申請轉介屋宇署、消防處和警務處審議，以確保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不會受到影響。不過，公眾娛樂場所發牌制度並無規定要查核申請人和參與者的刑事定罪紀錄。

**鄧兆棠議員：**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要求所有申請及參加活動的人士授權警務處處長查證他們有否刑事紀錄。我想請問政府，這種做法是否違反人權，當局會否考慮取消？此外，舞獅其實也是一種體育活動，那麼當局會否對參與其他體育活動的人士採取同樣的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警務處處長要求有關人士提供刑事定罪紀錄這一點，在許可證的申請表格內是有一部分讓申請人作出聲明的；該聲明說明“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他代表，向總區分區指揮官牌照課提供任何及一切關於本人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因此，警務處處長是要得到了申請人授權，才會查證他的刑事定罪紀錄，這是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保護原則的。至於為何其他體育活動則沒有這項要求，其實是有其獨特背景的，而且是自 1981 年起生效。由於舞獅、舞龍、舞麒麟的活動與一般運動不一樣的，它其實是一種武術活動，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亦將它與其他附帶武術表演放在一起。負責演出者很多時候都是國術研習會或所謂武館的人士，表演大多數帶有耀武揚威的成分，有時因為舞獅可能會有搶青、搶花炮的演出，不同武館的人可能會為了競爭而打鬥，所以警方認為如果申請人同意，查核參與人士的背景會是比較穩妥的。

**主席：**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鄧兆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政府會否考慮取消這項限制？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這項規定是自 1981 年起生效的，而在過去 3 年，每年也有 1 200 宗申請，被拒絕的只佔甚少數目。透過發牌及查核背景、犯罪資料的管制，我們看到舞獅、舞龍、舞麒麟的表演亦能很順利地進行，沒有對社會造成任何滋擾，所以我們對這個制度感到滿意，不會考慮取消。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經調查後，如果懷疑與非法活動有關，便會拒絕有關申請。我想瞭解一下究竟有多少宗個案因此而被拒絕，以及當局是否設有一個申辯機制？

**保安局局長：**主席，每年被拒絕的申請，其實為數極少：在 98 年的 1 000 宗申請中，只有 1 宗因為懷疑可能牽涉三合會活動而被拒絕；在 99 年，沒有任何申請是因為牽涉非法活動的理由被拒絕；在今年截至 5 月 3 日為止，有 4 宗申請被拒絕，其中是因為警務處有理由相信有關活動可能牽涉非法活動，例如透過舞獅、舞龍索取“利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並無設立上訴機制，但如果申請人不服，當然可以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亦可根據司法程序要求覆核警務處處長的決定，或是向我本人投訴。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這項規定當然可以起防範作用，但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過，對一些團體而言，他們會覺得這些只是正常的活動，但每名參與者卻均須經過諸多查核，然而，這項規定事實上卻又可防範有黑社會背景的人或不法分子等滲入這些活動。在目前的社會氣候及狀況之下，當局有否認真評估過上述正反兩方面的優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正確理解涂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是問會否影響正常的活動。其實，《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C 條第(2)款說明，須申請許可證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獲警務處處長豁免的人。如果有團體，例如學校的學生在公眾地方作表演，是可以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豁免的。不過，警務處告知我說在過去數年，他們並沒有接獲豁免的申請。至於其他團體，警務處向我表

示他們覺得這個制度運作良好，而絕大多數經常進行這些舞獅、舞龍、舞麒麟活動的武術館也很明白這項條例。他們的表演人數有時候雖然會很多——例如舞龍的人數可能多達 150 至 300 人——但他們絕大多數都不會牽涉不法分子。所以，這個制度運作良好，只是間中才查出有一些活動懷疑牽涉不法分子而已。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好像是把我帶回黃飛鴻時代。我們現在已處於網上時代，政府是否須堅持這項過時的法例？局長是假設每名參與者都可能是非法分子，為了防止非法分子滲透這些舞獅活動，所以便須查核他們是否非法分子。當局是否須檢討在這個時代是否還要這樣做？此外，如果要逐一批准，這又是否浪費公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李議員保證，警務處是不會假定提交申請的參與人士是非法分子或一定是從事非法活動。不過，無論如何，鑒於這類武術活動的獨特背景，通常一定有耀武揚威的成分。以舞獅為例，各位也知道有時候會有搶青、搶花炮，甚至是在梅花樁上作高難度表演，最近我也有看過。有時候，他們難免要用木棒清路，有可能對社會造成滋擾，甚至會有打鬥。當然，有時候有些人會透過這些活動要求“封利是”，所以警務處認為必須繼續管制。過往，我們每年收到 1 000 宗申請，只有很少申請被拒絕，但間中也有發現牽涉黑社會分子，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制度是有必要繼續存在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浪費公帑，因為在 1 000 宗申請中，只有 1 宗被拒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不會浪費公帑，因為雖然只是間中才有一、兩宗個案，但警方仍然有責任保障公眾安全。

**楊孝華議員：**主席，政府在第(二)部分提到申請這類活動的人士可授權警務處處長查核他們是否有刑事紀錄，而這部分最後又提到警務處處長如果懷疑與非法活動有關便會拒絕申請。既然申請人可決定授權與否，我想請問這個制度其實能否達到目的？會否沒有紀錄的申請人便同意警方查核，有紀錄的卻不同意查核？這樣能否幫助警務處處長作出決定，是否拒絕某項申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務處向我解釋，參與人士——特別是如果參與人數眾多——他們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的背景，是可以方便他們作出判斷的。不過，有些個別個案也不一定要看刑事定罪紀錄。所以，警務處認為這項具彈性的安排，在工作上並沒有為他們帶來不便。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曾收到一些經民政事務處正式協助成立的體育會向我提出的投訴，指這項法例雖然有其歷史原因，但現在已是過時及具針對性，因為是假設了他們會犯罪。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與警務處一起作出檢討，看看在執行這項法例時是否應有更準確的針對性？那些在大街大巷進行的舞獅舞龍須提出申請，但在社區會堂內進行的舞獅，既不會騷擾人，亦不是收取“利是”，但卻也要申請。我想請問在處理申請時，會否因應不同的處境，提供更多安排及彈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再向警務處查詢，但據我瞭解，如果是在私人地方進行，例如在學校或社區會堂，應該是無須申請的，只是在公眾地方進行才須申請，我會再查證這一點。（附件 IV）不過，我想解釋一下，有關警務處處長要求如得到申請人授權，便會查核申請人及參與人的刑事定罪紀錄這一點，並非具有針對性，亦並非假定這些人一定犯法。按照法例規定，不少行業的持牌人必須是適合及恰當的人選，故此也須經警方查核他們的刑事定罪紀錄，所涉的例子包括按摩院牌照、當舖商牌照、保安人員許可證等，這並不等於針對他們或假定他們犯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剛才說他曾接獲團體投訴，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透過社區接觸或民政事務處接獲這些投訴，以及數目是否很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沒有的，保安局近年也沒有接獲這類投訴。警方說他們認為通常舉辦這些活動的人士也很瞭解這項條例，並沒有接獲投訴。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內地遊客提出的投訴

7. 馮志堅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過去 3 年，每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由內地遊客提出的投訴數字，並按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消委會有否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協助該等遊客追討賠償？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1997 年至今年 5 月，消委會接獲內地遊客提出的投訴個案，按性質和涉及的商品或服務分別詳列如下：

年份	1997	1998	1999	1-5/2000	總計
<i>投訴性質</i>					
經營手法	68	88	135	68	359
價錢爭拗	69	62	86	46	263
貨品質素	29	15	25	12	81
服務質素	2	3	7	5	17
維修保養	2	3	8	0	13
其他	18	26	21	9	74
總計	188	197	282	140	807
<i>投訴的商品 或 服務類別</i>					
影音器材	107	95	128	49	379
珠寶	27	35	73	36	171
通訊器材	22	31	36	15	104
電器產品	10	13	9	7	39

年份	1997	1998	1999	1-5/2000	總計
藥物 (包括中藥)	2	5	4	9	20
旅行社	4	2	8	5	19
衣着	2	5	5	3	15
鐘表	3	2	7	2	14
餐飲	4	0	5	1	10
其他	7	9	7	13	36
總計	188	197	282	140	807

- (二) 消委會認為該會現時的措施已足夠協助內地遊客追討賠償。從 1997 年至 2000 年 3 月，除了 1999 年的 1 宗個案因為投訴人沒有提供充足資料而未能跟進外，其餘的投訴都獲得解決及賠償。至於本年 4 月及 5 月份的個案則仍在處理中。

當接到內地旅客投訴時，消委會會即時與有關商店聯絡並作出調解，以期在投訴人離港前將個案解決。倘若投訴人欲透過法律途徑追討賠償，消委會與小額錢債審裁處已有特別安排，讓此類個案於立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開審。若投訴人已離港，消委會會透過書面方式與投訴人保持聯絡，直至個案完結。

此外，消委會與警方和海關亦保持緊密聯繫，打擊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舖。同時，消委會和香港旅遊協會也經常合作，加強對內地遊客的消費者宣傳教育。

## 貨櫃車拖架失竊案

### 8.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向當局舉報被盜竊的貨櫃車拖架的數目，以及該數目佔當年年底已登記貨櫃車拖架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尋回的被盜拖架的數目；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遏止有關的盜竊罪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以下為本港過去 3 年有關拖架失竊案的統計數字：

年份	於運輸處 登記拖架數目 (甲)	拖架失竊 數目 (乙)	失竊率 百分比 (甲比乙)
1997	27 388	377	1.4%
1998	26 479	354	1.3%
1999	24 474	380	1.6%

(二) 過去 3 年，每年尋回的被盜拖架的數目如下：

年份	尋回的失竊拖架數目
1997	87
1998	23
1999	24

(三) 警方一向對拖架失竊的案件甚為重視，並從防止罪案宣傳、貨櫃運輸業的教育、行動、跨部門及跨境聯絡等各方面着手，以遏止拖架失竊。

**(a) 防止罪案宣傳**

在防止罪案宣傳方面，警務處防止罪案科與貨櫃車場經營商、貨櫃運輸業代表及業內的司機聯會保持密切聯繫，以提高他們的防盜意識、向他們介紹市面售賣的保安裝置，以及鼓勵他們加強保安措施。警方亦有與保險界會面，商討為設有足夠保安設施的拖架車主提供保險優惠的可能性。

**(b) 行動**

警方在各個層面都採取積極的措施，打擊拖架失竊的罪行。為阻嚇拖架失竊，警方在地區層面高調地巡查停車場，促使停車場經營商加強管理。在總區方面，新界北總區的重案組搜集關於拖架失竊的情報，以及調查所有涉及集團式盜竊汽車的罪案。此外，警察總部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在

邊境管制站對運貨車及貨櫃拖車進行突擊檢查；該科亦在新界北停車場的黑點，進行檢查貨櫃車的行動。

海關現正研究設立一套車牌自動辨認系統，裝置在邊境管制站車輛通道。此系統將於 2000 年 8 月於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試驗使用。屆時，貨櫃車的車牌號碼將獲記錄下來，這將有助解決拖架失竊的問題。海關隨後會評估系統的效用，以及考慮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全面使用這些設施的可行性。

*(c) 跨部門及跨境聯絡*

警方與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保持緊密聯絡，以打擊偷運貨櫃車及拖架進入內地的罪案。警方亦與內地有關公安單位在交換情報及交還尋回的被竊拖架方面保持緊密合作。

## 石油氣公共小巴計劃

**9. 朱幼麟議員：**主席，關於當局正考慮推行的石油氣小巴取代柴油小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石油氣公共小巴的車價與柴油公共小巴的車價作比較，以及評估石油氣公共小巴的車價會否對推行該計劃構成障礙；若會，當局有何對策；及
- (二) 有否就石油氣公共小巴的營運成本與柴油公共小巴的營運成本作比較，以及會否向公共小巴車主及司機提供優惠措施或津貼，以鼓勵他們改用石油氣車輛？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在市場上並沒有石油氣小巴的供應。現時參與試驗計劃的石油氣小巴乃屬原型車輛。如我們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決定以石油氣小巴取代柴油小巴，當局便須為石油氣小巴釐定適當規格，而所定的規格將會影響其售價。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確定車價會否對有關計劃造成障礙。

- (二) 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要確定石油氣和電動小巴在本港行車頻密的環境下，性能是否可靠，以及收集例如耗油量、維修保養和廢氣排放等有關數據。其間我們亦會就柴油小巴蒐集同類數據，以便作出比較。政府將會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而定出所需採用的措施。

### 部分公共租住屋邨及居屋屋苑的質素欠佳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多個和諧式公共租住屋邨（“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屋苑”）（包括平田邨、慈樂邨、慈正邨、曉麗苑及康栢苑）的居民投訴，指屋邨或屋苑雖只入伙短短 2 至 3 年，已出現樓宇走廊牆壁及外牆紙皮石剝落、防煙門不能緊閉、走火樓梯牆壁的鋼筋外露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伙後 5 年內即普遍出現上述問題的屋邨及屋苑名稱，以及每個屋邨及屋苑的有關樓宇數目為何；
- (二) 該等樓宇出現上述問題的原因為何；有何具體措施防止將來落成的樓宇出現此等問題；
- (三) 會否全面勘察該等屋邨及屋苑的各幢樓宇，找出所有存在此等問題的地方並妥善維修；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為入伙後 5 年內出現此等問題的屋苑，負起有關的維修及保養責任；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出現所述問題的和諧式設計的屋邨及屋苑，以及所涉及的樓宇數目載於附件。

出現這些問題，主要涉及進行該等工程的承建商所聘用工人的技術水平欠佳。房屋署已委聘顧問研究紙皮石剝落的問題。

在接獲投訴或得悉有問題存在時，房屋署會進行調查並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由於到目前所發現的問題均為次要而並不普遍，署方認為無須勘查所有有關的屋邨及屋苑內的所有樓宇。

在屋苑建成後涉及的潛在建築缺陷，承建商會承擔為期 12 年的維修責任，而業主須負起保養及源於一般正常損耗的維修責任。

附件

在入伙後 5 年內出現問題的租住屋邨及屋苑

涉及問題	屋邨／屋苑	涉及樓宇數目
外牆紙皮石剝落	嘉福邨	2
	坪麗苑	1
	興東邨	3
	東欣苑	2
	樂富邨	1
	黃大仙下(二)邨	2
	慈民邨	2
	彩輝邨	1
	走廊紙皮石剝落	錦豐苑
石籬邨(二)		2
葵芳邨		2
華心邨		2
小西灣邨		4
耀東邨		11
富東邨		3
裕東邨		5
興東邨		4
廣明苑		7
翠屏南邨		3
德田邨		1
啟田邨		3
平田邨		8
黃大仙下(二)邨		3
慈樂苑		4
慈安邨		1
秀茂坪(三)邨		2
梨木樹邨(二)		1
寶林邨		1
石蔭東邨		3
厚德(一)邨		6
雲漢邨		2

涉及問題	屋邨／屋苑	涉及樓宇數目
走火樓梯混凝土剝落	金鳳苑	6
防煙門不能緊閉	未有投訴	0

## 港口後勤設施及用地需求研究

**11.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 2 月 23 日回答本會質詢時表示，會在本年首季完成港口後勤設施及用地需求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項研究的結論及建議為何，以及當局曾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落實有關建議？

**經濟局局長：**主席，港口後勤設施及土地需求研究的綜合結論指出，劃作港口後勤用途的土地，目前沒有嚴重短缺；中期而言，預計也不會短缺。不過，有一些已劃作港口後勤用途的土地未為業界採用，但有某些後勤用地卻座落於並非規劃作此用途的地點。為此，研究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改善這個錯配情況。建議包括：

- (a) 設立更完善的資訊系統，定期提供關於後勤用地供求情況的最新資料；這個系統會與港口貨運量預測和港口發展策略檢討的最新資料系統連接起來，以便後勤用地的供求情況能與其他預測一起經常更新；
- (b) 加強政府與業界之間已確立的溝通，以期物色更多符合業界和政府要求的港口後勤用地；
- (c) 檢討促使業界採用劃作港口後勤用地的措施；及
- (d) 針對不適合作港口後勤用途的土地，加強執法行動。

上述建議的主要目的，在於改進港口後勤用地的供應和管理程序，以便在符合本港的規劃要求下，更能滿足業界的需要，以及進一步提高本港港口的競爭力。

研究的綜合結論已於5月提交港口及航運局，政府和顧問公司已考慮有關意見，現正就落實計劃的細節進行商討。

### 與無親屬關係人士合住公屋單位的長者

**12.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與無親屬關係的人士合住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長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該等長者申請遷往一人單位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獲得批准；及
- (二) 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讓每位該等長者均獲編配入住一人單位，從而改善他們的居住條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提出有關申請及申請獲得批准的個案數字如下：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申請調遷的個案數目	306	371	395
獲准調遷的個案數目	40	48	68

並非所有高齡人士都希望獨居。很多高齡人士為了日後能彼此互相照顧，會申請共同租住公屋單位。如高齡租戶申請分戶或遷往其他公屋單位，當局會根據現行政策，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擴建南丫島發電廠

**13.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已原則上接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擴建南丫島發電廠，以便增建發電設施，新的發電機組的燃料是由一個擬在深圳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供應的液化天然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在南丫島發電廠進行中的工程較以往有所增加，該等工程是否屬為新發電設施進行填海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一部分；
- （二）政府就深圳的液化天然氣站於何時完工一事獲得何種保證，以確保該設施的竣工日期配合港燈新發電機組的預定啟用日期；
- （三）當出現液化天然氣供應延誤而港燈基於環境保護考慮不能採用輕油代替，當局如何確保 2004 年在港燈供電範圍內有足夠電力供應；
- （四）有否從內地當局獲悉，香港特區政府批准港燈的建議會有助融資興建深圳的液化天然氣站；及
- （五）在按照與港燈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計算利潤時，會否把填海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資本成本計算在內；若然，有何機制防止發電量的過剩導致用戶被收取過多的基本電費？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現時在南丫發電廠進行的工程，並非港燈為新發電設施而進行的填海及地盤平整工程的一部分，而是為配合現有發電廠運作需要而改善碼頭設施。
- （二）港燈已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簽訂意向書，向深圳擬建的液化天然氣站購買天然氣。港燈亦向當局保證，該公司會取得長期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以配合新發電廠在 2004 年投產。此外，我們的獨立顧問已評估過港燈的供電系統在不同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下是否仍然可靠。他們的結論是：即使天然氣供應暫時中斷，港燈的供電系統也不會受影響，因為新的聯合循環機組可改用輕油，而港燈在本港有存量充足的輕油，並有適當的備用安排。

- (三) 就南丫發電廠擴建計劃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考慮過發電機組採用輕油應急的問題。研究結果顯示，當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全面發展後，即使天然氣供應中斷以致全部 6 台發電機組均須改用輕油作為燃料，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亦會維持在有關指標的範圍內。假如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首台機組在 2004 年投產時需要在一段期間內暫時以輕油作為燃料，港燈須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不過，預期對環境影響應較上述情況為輕微，理由是在這情況下的輕油用量，可能遠低於在已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考慮到的緊急情況下的輕油用量。
- (四) 內地當局並沒有跟我們談及興建深圳液化天然氣站的融資，是繫於港燈的建議是否得到香港特區政府的批准。
- (五) 根據政府與港燈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地盤平整費用會計入管制協議帳項內，而股東亦可就這些費用賺取利潤。為保障用戶權益，我們已和港燈協定一項安排，使股東不會就過早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賺取利潤，同時保證即使需要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時間較原來規劃的日期為後，用戶權益亦不致受損。有了這項安排，即使電力需求增長較預期為低，令到地盤平整工程變得過早展開，用戶的權益亦會得到保障，另一方面亦可確保電力公司透過及早籌劃增加發電容量，令用戶享有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

除上述保障措施外，我們亦已實行其他多項措施，包括就預測的安排作出改善；對於增加發電容量的建議，會以逐台而非一系列機組的方式審批，並只會給予原則上的批准；規定兩間電力公司須待與政府檢討最新的電力需求預測後，才可簽訂採購合約和裝設新發電機組；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新發電機組投產後產生過剩發電容量的問題，規定部分投資不會為股東帶來回報。

## 結核病的診治

###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結核病的診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內呈報的結核病個案當中，確定為由具有抗藥性的結核菌引起的病症的百分比；該等結核病症在治療過程、治療費用及治癒率方面，與一般結核病的比較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結核病患者在治療過程中拒絕繼續接受治療的個案的百分比及其原因為何，以及病人中斷治療對結核病的傳播有何影響；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對結核病的成因及治療的認識？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的胸肺科診所處理全港約 80% 的結核病個案。根據其收集的數據顯示，在過去 3 年具多重耐藥性的結核病例的百分比分別為：

年份	多重耐藥性結核病百分比 (%)
1997	3.1
1998	1.1
1999	1.6

一般的結核病，整個療程為期約 6 個月，藥物費用大約為 600 元。其中大約 85% 的個案已治癒。

至於多重耐藥性的結核病，整個療程則超過 12 個月，藥物費用可達 1 萬至 2 萬元。治癒的成功率亦較一般的個案低約 20%。

- (二) 近年在接受治療期間流失的結核病病人大約為 7% 左右。病人未能完成整個療程的原因有很多，例如：療程需時甚長、抗結核病藥物引起的副作用，以及病人因病徵改善而誤以為已經病癒。

衛生署不遺餘力嘗試接觸這些失訪的病人，並游說和協助他們繼續接受治療。失訪的結核病病人須承受不能痊癒、引致耐藥性結核病、結核病復發，以及於復發後散播結核病予他人的風險。由於失訪病人可能在不同的患病階段，而他們曾接受治療的時間長短不一，所以結核病復發的可能性會因人而異。舉一個有關結核病療程研究為例，有關病人的唾液未能於顯微鏡檢查時發現結核病細菌，但卻在培養細菌檢查時證實帶菌。該研究顯示曾服藥兩個月的病人，32% 會在 5 年內結核病復發；而那些曾服藥 3 個月的病人，則有 13% 會在同期復發。

- (三) 衛生署定期透過傳媒、健康講座、單張及海報推行有關結核病成因及治療的健康教育。例如：在每年的世界防癆日(3月24日)，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合作舉辦大型健康教育展覽，以提高市民對結核病、其預防和治療過程的認識。在來年，衛生署會積極加強這些健康推廣活動。

### 幼稚園參與幼稚園資助計劃

**15. 曾鈺成議員：**主席，就幼稚園參與幼稚園資助計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加入該項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 (二) 過去兩個學年，每年有多少所幼稚園加入或退出該項計劃；及
- (三) 有何措施鼓勵非牟利幼稚園加入該項計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全港共有 769 所幼稚園，其中 470 所為非牟利幼稚園。幼稚園資助計劃只供非牟利幼稚園參加，截至 1999 年 10 月為止，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共有 286 所，約佔全港非牟利幼稚園數目的 61%。
- (二) 在 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每年加入及退出幼稚園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如下：

	加入資助計劃	退出資助計劃*
1998-1999 學年	24	3
1999-2000 學年	15	2

\* 包括 4 所因結束或停辦而離開資助計劃的幼稚園

- (三) 幼稚園資助計劃自 1995-96 學年成立至今，參加的幼稚園數目已由 236 所增至現時的 286 所，增幅約為 21%。政府在 1997-98 學年檢討資助計劃，並聽取了業界的意見，由 1998-99 學年開始，推行改善措施，以吸引更多幼稚園加入。我們把資助額的發放基準由學生人數改為班級數目，以增加資助額的穩定性。此外，政府規定幼稚園在 1997-98 學年時聘有 40% 的合格幼師，在 1999-2000 學年時有 50% 的合格幼師，而在 2000-01 學年時有 60% 的合格幼師。為鼓勵幼稚園較規定為早聘用更多合格幼師，我們為聘用合格幼師的人數較規定為高的幼稚園提供較高的資助額。

教育署亦簡化了資助計劃的行政手續。例如，已加入計劃的幼稚園，無須每年重新申請，便可繼續獲得資助。

在修訂計劃實施後，參加的幼稚園數目由 252 所增至 286 所，增幅約為 13.5%。政府已承諾在 2000-01 學年對資助計劃進行另一次檢討，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 香港的競爭力

**16. 馮志堅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在國際管理學院於本年 4 月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名列第十四位，排名較去年下降了 7 位。有學者指出，排名下降的原因之一是本港政府缺乏一個清晰的目標。另一方面，上月出版的《經濟學人》也將香港由去年的全球最佳營商環境排名降至第六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本港的競爭力是否正在下降；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使投資者明確認識香港未來的商業發展趨勢；及
- (三) 就外國組織及刊物相繼把本港的競爭力及營商環境排名降低的問題，當局有何對策？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被廣泛認為是區內其中一個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評定香港為世界第三最具競爭力

的經濟體系，美國傳統基金(Heritage Foundation)及加拿大的弗雷澤學院(Fraser Institute)均認為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

我們亦注意到另外一些國際組織近來對香港的評級有所下降。原因主要有三：

- (1) 其中一些組織着重短期的經濟表現。受到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香港經濟在過去一、兩年有所放緩，排名自然下降。但隨着經濟逐漸復甦，相信未來香港的排名將可回升。
- (2) 另一些機構則擔心回歸後香港的政治環境及法治精神會有改變，事實已證明這些擔心是不必要的。
- (3) 外國組織及刊物因其着重點及分析模式不同，對不同經濟體系的競爭力往往有不同的分析結果及排名。

我們認為沒有事實證明香港的競爭力正在下降。事實上，香港持續的競爭力令我們繼續扮演着重要的國際及區域角色。例如：

- 香港是世界第十大貿易實體（若歐盟被視為一個實體，香港的排名便是第六位）及世界第十大服務輸出經濟體系。本港商品貿易繼 1999 年第四季錄得可觀增長後，今年首 4 個月增長更為加速，升幅達 20.1%。香港出口大幅增加，除了因為全球需求強勁以外，本地成本持續調整，以及東南亞貨幣反彈，令香港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續有改善也是相關的因素。
  - 香港是全球第九大銀行中心（以對外交易計）和第七大外匯交易市場，並擁有亞洲第二大股票市場。
  - 香港是世界最繁忙的貨櫃港。以國際貨物吞吐量計，香港的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以國際乘客量計，排名則為第五。
  - 香港吸引的外資總額為亞洲第二大，僅次於中國內地。
- (二) 多年來，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投資者介紹香港的商業發展情況和優勢，例如：

- (i) 特區政府高級官員經常透過外訪，與當地商界接觸，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香港可為投資者帶來的商機；
- (ii) 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一向與當地商界保持緊密聯繫，致力向他們介紹香港的商業發展趨勢、投資環境和政府的商貿政策，以促進外來投資及兩地經貿往來；
- (iii) 工業署推行各項促進投資活動，例如公司探訪、展覽會和研討會，向準投資者介紹本港的投資環境和協助他們來港投資；
- (iv) 香港貿易發展局經常在海外舉辦高層次的商業研討會，巡迴展覽會和安排代表接受傳媒訪問。例如該局今年將於歐洲和美國舉辦商務會議，向外國商界介紹亞洲經濟復甦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香港的新商機；
- (v) 特區政府每年邀請不同國家的工商政界人士來港訪問，讓他們親身和更深入地瞭解香港的最新發展；及
- (vi) 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均已建立互聯網網頁，提供便捷途徑，讓海外人士取得本港主要的經濟數據和在本港投資的資料。

展望未來，政府會加強宣傳工作，使投資者更清楚瞭解香港所能提供的商業發展機會。我們將於本年7月1日成立投資推廣署，專責引進外資。該署會採取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策略，吸引企業來港投資。

此外，政府亦已聘請國際顧問公司，為香港在國際上重新定位提供意見。政府會詳細研究顧問提出的建議並落實執行，以強化本港在國際社會上的形象。

- (三) 正如上文所述，外國組織及刊物因着重點及取向不同而往往有不同的分析結果。儘管如此，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世界主要的評分機構、智囊及刊物主管和編輯保持聯絡，發放特區的經濟數據及其他資料，讓他們掌握特區的最新發展，以作出中肯的評估。

對內方面，特區政府在經貿政策上會繼續持守低稅率、自由貿易、信息流通及法治精神，並在這些政策的基石上，改善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及軟件（人力水平及制度配套），以提升本港的競爭能力，完善本港的營商環境。

## 發展香港成為世界一流的設計和時裝中心

**17.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 199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香港成為世界一流的設計和時裝中心的施政方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曾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及推行了甚麼計劃，以落實上述施政方針，以及該等措施及計劃的進展及成效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業界多年的努力耕耘下，近年本港設計師的產品及意念已達到國際水平。本地時裝設計師的作品，在國際市場亦已成功佔上一席位。這提供了良好的根基，讓香港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設計和時裝中心。我們為此正積極進行的工作包括：

- (1) 透過於去年 3 月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大專院校、工商業支援機構、非牟利組織及個別公司進行有助提升本港整體設計水平的項目及有關的教育宣傳工作；
- (2)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計劃，把香港的優質時裝及設計推介至全世界。貿發局的主要推廣工作包括在歐、美、亞洲等主要市場參與或舉辦時裝節及設計展，從而把香港的品牌及設計師引薦給當地著名的買辦及業者，宣揚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地位。明年 3 月貿發局更會首次安排多名著名意大利設計師訪港，藉此鼓勵世界頂尖兒設計家與本港同業合作，進一步提升本地設計在國際上的地位；
- (3) 繼續努力協助業界拓闊市場，清除貿易障礙，確保香港的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不會受到歧視性的待遇，從而爭取最大的貿易空間，推動時裝及成衣出口。此外，我們會繼續在世界貿易組織中堅決維持貿易自由化，爭取入口國切實執行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及
- (4) 致力利用電子技術加快及簡化貿易文件的處理，以配合電子商貿的普遍應用，以及提高業界的效率。

配合業界的創新精神及進取的企業本色，我們相信上述措施會加速香港成為世界的原創設計及時裝發展的重鎮。

### 制訂新的電力供應市場規管架構

**18.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基於在制訂新的電力供應市場規管架構時須考慮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當局現時對該等協議屆滿後的規管架構有何構思；當局已採取或會採取甚麼步驟，以設計新的規管架構；哪個部門會負責設計和落實該個新的規管架構，以及該部門會獲得哪些技術支援；
- （二）會否制訂新的能源政策，推行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措施；若然，何時會付諸實行；及
- （三）在研究應付香港電力需求的各項方案在財政及其他方面是否可行時，會否把污染成本（例如在公眾健康方面的補救開支、酸雨對農作物及山林造成的損害，以及因氣候轉變而導致的損失等）計算在內；若然，何時會作出計算？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鑒於全球和區內的發展趨勢，而未來亦須處理一些長遠的問題，政府委託了顧問就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展開研究。我們已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的結果，並就研究報告諮詢公眾意見。我們認為長遠而言，增加聯網裝置實為理所當然的做法，而且應不僅限於兩間電力公司之間，亦應與中國內地進行。不過，為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我們必須先解決在一些工程和規劃上的事項。因為已完成的顧問研究，只是一個初步可行性研究，我們已準備繼續詳細研究建設新的聯網裝置的路徑和時間，以及增加聯網裝置後電力系統的規劃準則。該等研究將在數月內展開，如果一切按計劃進展，預算可於 2001 年下半年完成。

與此同時，我們正在研究在其他地方的電力市場改革，以期為本港找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有需要研究與增加聯網容量配

合的規管架構及制度，我們亦與內地有關機構就內地市場及規管改革方面進行聯絡，藉以探討內地向香港供應電力的可行性和規模，尤其是由可再生能源所生的電力。我們明白對就 2008 年後的發展及早作出安排的重要性，並期望在 2003 年下次《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前，確立電力業界未來發展的大方向。

當局亦將會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潛力；此項研究會考慮多項課題，包括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最新科技發展、在短期和長期有關科技在本港應用的潛力，以及嘗試找出切實可行的方法，令電力公司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應其部分電力。

就推進上述工作，經濟局和機電工程署會在需要時諮詢其他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環境食物局和環境保護署，以及尋求外界的協助和支援。我們亦會根據發展，檢討運作模式和所需資源。

- (二) 我們的能源政策方針，是確保以合理價格、有效率和安全地滿足本港社會的能源需求，以及盡量減少能源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倡導善用能源和節約能源。與電力有關的工程項目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而指定工程項目必須先進行全面評估以解決環境方面的問題，才可展開。此外，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研究可再生能源，一直是我們處理能源事務時要考慮的事。例如自 1996 年起，我們已引入天然氣作新建的發電設施燃料之用，並與兩間電力公司訂立了推廣用電需求管理的計劃。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研究，並準備委託顧問進行另一項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研究。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應否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和鼓勵使用再生能源；以及如果應該的話，應怎樣進行有關工作。
- (三) 環境食物局表示，要評估個別項目的污染成本，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類評估牽涉到許多不明朗的因素。然而，無論如何，一些指定工程項目（包括與電力有關的項目）的倡議者，均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全面評估。這些全面評估會處理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問題，以及所需的緩解措施。

## 就癌症及嚴重疾病進行統計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於去年 3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只能提供截至 1994 年本港各類癌症的數字。就各類癌症及嚴重疾病進行統計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未能完成整理最近數年的各類癌症的統計資料，當局如何確定本港癌症的最新趨勢及研究市民的生活習慣與癌症發病率的關係，以及在向市民宣傳預防癌症的工作上有否因而遇到困難；
- (二) 在已完成資料整理的最近 3 年內，每年的新症個案數字為何；以及這些數字有否顯示結腸癌及乳癌的發病年齡漸趨年輕化；
- (三) 根據當局獲悉的癌症個案初步統計資料，過去 3 年，肺癌、肝癌及鼻咽癌在本港的發病率與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加拿大及美國洛杉磯的發病率比較為何；及
- (四) 當局用以統計癌症及其他嚴重疾病新個案的方法及整理統計資料所需時間有否不同；若有不同，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患上癌症直至發病往往歷時多年，所有癌症流行病學的主要研究都須憑藉數以十年計的發病數據，以評估癌症的趨勢和致病的可能原因；因此，為期數年的癌症數據並不足以分析癌症的趨勢。在眾多致癌原因中，生活習慣只是其中一個原因。基於上述理由，要相隔一段時間才能整理好最新的癌症發病資料，並不影響我們分析香港在過去 10 年癌症發病的趨勢。我們現有的癌症發病資料庫應已備存足夠數據，供進一步研究香港市民生活習慣與癌症發病率的關係。至於要相隔一段時間才能整理好有關數據，亦不會影響健康教育和預防疾病計劃的推行。
- (二) 我們現有的癌症發病最新數據，是截至 1996 年為止。在 1994、1995 和 1996 年診斷為癌症的新症個案分別有 17 974、18 297 和 19 344 宗。附表一列載詳細的分項數字。

正如在上文答覆第(一)項中所解釋，單單研究近年的癌症數據並不足以確定癌症的趨勢。因此，我們參考了 1977 至 1996 年（即合共 20 年）的癌症發病數據，作出以下分析。發現結腸癌發病率在 50 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中，有較顯著的升幅。至於婦女罹患乳癌方面，根據按年齡劃分的平均發病率數字，在 30 至 39 歲的年齡組別中，發病率由 1977 至 81 年的每 10 萬人 22.4 宗，上

升至 1992 至 96 年的每 10 萬人 30.7 宗（升幅為 37%）；在 40 至 49 歲的年齡組別中，發病率由每 10 萬人 54 宗上升至每 10 萬人 85 宗（升幅為 57%）；在 70 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中，發病率則由每 10 萬人 115.4 宗上升至每 10 萬人 136.89 宗（升幅為 19%）。上述數字顯示，過去 20 年間，乳癌的發病率在較年輕的婦女組別中增幅較大。

(三) 有關 1994 至 96 年肺癌、肝癌及鼻咽癌在香港的發病率和肺癌在加拿大的發病率的數字，載於附表二。在 1994 至 96 年期間，肺癌在加拿大的發病率較香港為低。我們沒有在 1994 至 96 年期間肝癌及鼻咽癌在加拿大的發病率數字，以及肺癌、肝癌和鼻咽癌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和美國洛杉磯的發病率數字，但應注意的是肝癌和鼻咽癌在香港較為普遍。

(四) 香港癌病資料統計中心遵照國際癌症註冊協會的標準和程序，收集香港癌症發病率的統計數據。該中心負責整理從公營和私營醫院搜集得來的癌症發病資料，以及由私家醫生主動提交的報告。每年，該中心須從超過 14 萬宗癌症個案中（包括經診斷的舊個案），識別真正的新個案。核實過程包括翻查歷年來已整理的數據，從中把舊個案濾除；把從不同途徑所得有關同一病人的重複數據剔除；以及通過核對病人的年齡與出生日期、性別與患癌部位、患癌部位與病理診斷，以確定數據的準確性。由於核實數據的程序十分繁複，本港的癌病資料統計中心與其他地區的癌病資料統計中心一樣，最快需 2 至 3 年才可確定某一年的癌症發病統計資料。統計嚴重疾病發病率的方法基本相同。儘管用於核實和整理每宗新個案資料的時間應該大致相同，但鑒於有待分析的數據的複雜程度不同，各宗個案所需時間也許略有差異。

附表一

各類癌症的新症數字  
(1994 至 1996 年)

癌症種類	新個案數字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肺癌	3 726	3 616	3 750
肝癌	1 707	1 589	1 738

## 新個案數字

癌症種類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結腸癌	1 658	1 710	1 786
乳癌	1 273	1 352	1 542
鼻咽癌	1 127	1 136	1 177
胃癌	962	946	1 017
直腸癌	889	943	1 078
食道癌	553	533	515
膀胱癌	526	581	559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482	494	537
其他	5 071	5 367	5 645
總計	17 974	18 267	19 344

資料來源：

醫院管理局癌病資料統計中心

## 附表二

肺癌、肝癌和鼻咽癌在香港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  
及肺癌在加拿大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

(1994至1996年)

每10萬人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

年份	香港		香港		鼻咽癌		加拿大	
	肺癌 男性	肺癌 女性	肝癌 男性	肝癌 女性	男性	女性	肺癌 男性	肺癌 女性
1994	104.0	42.5	49.0	13.6	26.7	10.5	86.7	39.6
1995	97.8	39.3	42.5	14.0	26.3	9.9	83.6	40.4
1996	97.0	39.6	46.2	13.2	26.2	9.9	84.6*	42.5*

\* 估計發病率

資料來源：

1. 醫院管理局癌病資料統計中心
2. 加拿大國家癌病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of Canada)

## 香港管弦樂團的財政管理

**20.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受公帑資助的香港管弦樂團（“港樂”）的財政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港樂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總額分別為何，並請按收入類別（包括政府資助和其他收入）和開支類別分項列出有關的款額；
- (二) 自去年港樂與環球音樂網絡簽署合約，出售港樂演出及錄音製品的版權以來，從該項安排獲得的有關收益為何；及
- (三) 自上述合約生效以來，港樂邀請了多少名港外音樂家來港與其合作演出，並在留港期間為環球音樂網絡進行錄製音樂作品工作，以及港樂與環球音樂網絡如何攤分有關費用（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費用及酬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現根據港樂提供的資料，答覆何秀蘭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過去3年，港樂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總額的詳細分目如下：

收入	1997-98	1998-99	1999-2000 <sup>(註)</sup>
	港幣 (元)	港幣 (元)	港幣 (元)
臨時市政局(至1999年12月31日止)／ 民政事務局(自2000年1月1日起)的現金資助	63,731,679	67,438,022	62,865,341
演出收入	17,092,692	15,550,632	20,109,572
銀行利息收入	1,915,480	2,174,870	1,201,854
贊助和籌款收入	2,273,852	1,347,321	1,816,845
錄音收入	1,046,354	1,116,905	121,087
廣告收入	471,410	298,202	402,028
其他收入	51,489	116,316	70,367
總計	86,582,956	88,042,268	86,587,094

支出	1997-98	1998-99	1999-2000 <sup>(註)</sup>
	港幣 (元)	港幣 (元)	港幣 (元)
樂師薪酬及福利	51,888,084	54,836,563	55,963,125
音樂總監及客席 指揮家酬金	5,356,303	6,453,699	6,411,422
客席演奏家酬金	3,877,565	4,653,880	5,463,443
其他音樂會支出	3,566,395	3,464,808	3,442,995
推廣及宣傳費	5,212,161	5,054,496	6,319,121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198,488	12,872,011	12,740,623
總計	82,098,996	87,335,457	90,340,729

註：1999-2000 年財政年度的數字，或須根據該年度的最終審計結果予以調整。

- (二) 港樂與環球音樂網絡(Global Music Network)是按個別項目訂立合約的。自 1998 年 3 月 12 日以來，已簽署 6 份合約。所有錄音至今仍未被製成可出售的產品，即雷射唱片，以及客戶可在互聯網下載及付費收聽的錄音。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這些作品便會在市場推出。

港樂將會就錄音室錄製的音樂作品收取銷售價的 10%，以及就現場音樂會的錄音收取 5%，作為版權費。此版權費根據出售雷射唱片、客戶在網上下載及付費收聽等收益計算。至目前為止，環球音樂網絡已向港樂預先支付了 22,500 英鎊(相等於港幣 277,070 元)的版權費和 816,456 港元的錄音費。

- (三) 自 1998 年 3 月以來，港樂共聘請了 130 位客席演出者，其中為環球音樂網絡製作音樂會錄音的佔 18 位。這 18 位演出者的音樂會演出酬金、機票及與表演有關的酒店住宿費用，皆由港樂或贊助人支付；至於錄音費用，則由環球音樂網絡負責。

## 法案

### 法案二讀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6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向本會作出以下報告。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現有的第27條，撤銷以下人士目前所享有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認許特權，包括來自英格蘭、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的大律師或代訟人，因這些特權實有違《服務貿易總協定》一般義務方面的準則，即有關規定必須客觀合理、不帶歧視，並建基於專業標準。

根據新的認許機制，只要法院認為某人是作為大律師的適合與適當人選，而該人又符合一般的認許規定，包括在指定的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並已繳付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指定的費用，便可認許該人為大律師。

條例草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然而，由於現時留學英國的法律系學生，可循現行途徑獲認許為大律師，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的改變對於他們的影響。雖然政府當局建議，把新認許準則相關條文的實施日期，延遲至不早於2001年11月1日，但委員認為建議不可接受。原因之一，便是即使將有關條文延遲至2001年11月才予以實行，亦不能豁免條例草案通過前，已獲英國法律課程取錄入讀的學生，因為這些學生中很多打算返回香港執業；故此，阻撓他們返港執業的意向並不公平。經查證後，獲悉本港兩所大學法律系均不會因為留英法律系學生人數增加，而預留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目前，本地法律系畢業生均可自動獲得該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而海外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卻要面對艱巨的競爭，這方面實在有欠公平，也不理想。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應該擴大有關豁免範圍，以涵蓋所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時，已獲取錄、已註冊或已獲接納在英國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根據公平原則，同一安排亦應適用於在香港修讀英國院校所提供的相關校外課程的學生。

此外，委員認為明確的過渡條文，較純粹將條文生效日期延遲為佳。對於打算投身法律事業的學生以致其家人，數年的時間應足以給他們摸索清楚自己的路向。

當局最後同意以修正案的方式，將申請認許為大律師的限期推遲至2004年12月31日，並會明確訂出足以反映這項決定的過渡性條文。根據有關建議，現有的認許機制將保留至期限屆滿為止。即不遲於2000-01年度開始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將會受惠，但現行的認許機制最多只會為這些學生保留至2004年12月31日止。

委員察悉條例中第27A條可能因第27條的同樣理由，而有違《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準則。

第27A條制定於1989年，根據特殊的條件，它容許來自附表1中載列之特定司法管轄區而受聘為政府律師的人，獲認許為大律師；其中每年可循該途徑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數最多為4個，並規定該人在獲認許後12個月內加入私人機構執業。附表1中的有關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魁北克除外)、新西蘭、愛爾蘭共和國、津巴布韋以及新加坡。政府當局同意，第27A條與總協定所訂的一般義務有抵觸。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應予廢除第27A條。然而，對於律政司內符合規定的律政人員，當局應作出若干過渡安排，於2001年11月1日前，准許他們獲認許為大律師，以保障他們應有的權益。該等合資格的律師日後可隨時提出認許申請，惟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數不得超過4。當局向委員保證，已經向所有受影響人士詳細諮詢有關建議的安排，並獲得他們以及大律師公會的支持。

以下我謹匯報兩項關於律師的主要建議。

其中一項建議，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可委任檢控員，於調查期間，就懷疑有違紀行為的個案，不單止可傳召任何律師行的成員或僱員，亦可傳召其他可協助調查的任何人，以決定是否進行檢控。根據現行條例規定，律師會可委任一人為調查員，以協助律師會核實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以及決定應否採取紀律

處分程序。不過，調查員只可以質詢上述人等或自認為上述人等的人士，以及要求他們提供若干文件供審查之用。

有委員質疑，在調查階段，賦予檢控員“傳召”律師會及其僱員外其他人士問話權力的效用及必要性。因為只有律師紀律審裁組才有權傳召證人及要求他們回答質詢。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諮詢律師會後，政府當局同意撤回有關建議，並改為提升律師會委任的調查員的權力。調查員獲理事會授權後，可以向其他人士進行質詢，不過他並無權力強制其他人士作答。

條例草案亦建議賦予律師會權力，可以上訴推翻審裁組作出的裁決。

律師會解釋，審裁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獨立於律師會。在過去12個月左右，審裁組曾作出數項似乎不恰當的決定，引起律師會理事會的關注，而委員也參考了其中一些案例。理事會認為，該等裁決既對申訴人不公平，也不符合公眾利益。

委員察悉香港其他27個專業團體均有這種上訴的權利，並關注到這種背離現行一般習慣做法的理據，以及在代價和偏見方面而言，實在有對律師不公平之嫌。此外，委員同時察悉英國及威爾斯的律師會、及澳洲北領地、澳洲新南威爾斯和新西蘭的法律專業團體，可就其有關的紀律委員會所作命令或裁決提出上訴。

為釋除委員對建議的疑慮，律師會已同意規限建議中的上訴權利，規定須先獲上訴法庭許可，方可提出上訴。條例草案委員會經商議後，同意支持經修改的建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同時考慮及討論了條例草案中許多建議，這些建議均旨在澄清現行條例不明確之處，以及加強兩個法律團體的效率和效能。政府當局亦會按委員會及法律專業團體的要求，動議一系列的修正案；此等建議均獲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

主席女士，在政府當局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情況下，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劉漢銓議員**（譯文）：主席，香港律師會及我本人對條例草案擬議第 31C 條新設的一類“受僱大律師”表示關注。我們的關注是條例草案一方面禁止該類受僱大律師就尋求法律意見以外的事務延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但另一方面對私人執業大律師卻沒有作出同樣限制。據我所知，大律師的專業守則並無載有專業責任的規定，要求私人執業大律師信納延聘他本人的受僱大律師沒有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擬議第 31C 條或其他條文。

大律師專業守則載有條文，容許其他專業直接延聘私人執業大律師。然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只把執行遵守該等規定的責任加諸其他專業團體。大律師公會認為規管直接延聘專業人士途徑的規則，並未對受僱大律師作出的直接延聘有所規管。大律師公會因此並無任何方案規管此類行為，亦沒有訂出任何有關行事程序。基於上述理由，我希望政府當局日後可以就有關“受僱大律師”的條文能否有效予以執行一事，進行檢討。

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律政司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譯文）：代理主席，正如我在去年 6 月向本會提交《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時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改善規管律師和大律師的法例。

在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後，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仔細研究了條例草案各條條文，並提供了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此外，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代表也會應邀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表達對有關問題的意見。我非常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議員，以及成員梁智鴻議員、曾鈺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和劉漢銓議員。他們辛勤工作，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結果，大家建議並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正。我會在今早稍後時間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我會概述數項較重要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 3 條（檢控員的委任及權力）

原來的建議是賦權律師會委任具備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資格的人員，作為“檢控員”，協助該會的理事會就紀律事宜搜集證據，以便理事會作出考慮，決定應否向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呈交某事宜。這“檢控員”會獲賦權傳召可能協助理事會的人到他席前回答提問。不過，被傳召的人不奉召出席也不會受到懲罰。

這項建議的目的，是讓律師會理事會更迅速處理有關律師行為不當的投訴，並確保只有證據充足的個案才會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這樣可以確保應該處理而又有證據支持的個案得到迅速處理，同時避免無法證實的個案引致各有關方面花費不必要的開支。

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當局和律師會深入討論後，現決定不按原建議委任“檢控員”，改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所述的“調查員”負責這項職責。根據現行法例，調查員只可以查問在任何法院的範圍或合法拘留的地方內以律師的僱員身份行事或其意是以律師的僱員身份行事的人。不過，在執行這項新職責時，調查員在理事會授權下，可以在任何地方，向任何他認為能夠協助理事會的人提問。

### 條例草案第 5 條（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的命令的上訴和保留條文）

另外兩項大家同意的修訂與律師紀律審裁組有關。根據條例第 13 條，律師有權就律師紀律審裁組針對他而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條例草案建議律師會理事會假如認為適當，也有權就審裁組的命令提出上訴。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律師會和當局經過深入討論後，同意這項上訴權必須在取得上訴法庭許可後才可以行使。這項規定既可以讓律師會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和維持公眾對紀律處分程序的信心，也可以保證該會會員不會涉及不必要的上訴程序。

我們必須留意的是，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聯合王國和澳洲的律師會也有權就各自的紀律當局所作的命令提出上訴。

### 條例草案第 6 條（發表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

條例草案第 6 條明文規定律師會發表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和命令撮要，以及被裁定罪名成立的律師姓名，但審裁組另有命令則作別論。稍後動議的一項修正案會訂明律師有權向審裁組申請，下令律師會不得發表審裁組的裁斷。

*條例草案第 7 條（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我們提出的修訂建議有多項與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有關。根據現行條例第 27 條，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在蘇格蘭獲認許為出庭代訟人的人，假如符合指明的居留規定，可以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大律師。由於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因此構成一種特權。

條例草案第 7 條撤銷這項特權，讓法院認許任何其認為合適並且符合指明規定的人為大律師。

日後所有申請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大律師的外地律師，一律必須參加並通過由大律師公會設定的考試。

由於設立考試機制需時，現同意由我指定但不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的某一日期起實施擬議的廢除和取代條文。

重新擬定的條例第 27 條又規定，外地律師只要符合某些規定，便可以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經充分討論後，我們同意提出增訂新規定的修正案，規定申請認許的外地律師必須具有豐富的出庭代訟經驗。

*新條文 7A（與廢除條例第 27A 條有關）；增訂的條例草案第 17 至 23 條（就廢除條例第 27 和 27A 條一事訂定的過渡性條文）*

廢除條例第 27 條的建議引起了不少其他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廢除條文對正在修讀聯合王國院校所開辦的法律課程的香港學生的影響。

正如剛才指出，廢除條例第 27 條的建議將由我指定但不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的某一日期起實施。條例草案原先無意訂立任何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關注到，只有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已在修讀聯合王國法律學位課程三年級的香港學生，才可以趕及在條例第 27 條廢除之前，根據現存條文申請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有提議謂這樣對於同樣在修讀聯合王國法律學位課程，以為日後可以憑藉聯合王國頒授的資格而申請在香港獲認許的低年級學生，並不公平。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當局和大律師公會詳細討論和研究了這方面的問題，結果同意現行條例第 27 條應該繼續適用於在 2000 年 9 月或之前已經開始修讀法律課程一年級的學生。大家所考慮的因素是，在條例草案通過時，有意修讀聯合王國法律課程的學生可能已獲提供學位或取錄，他們假如希望在 2000 年 9 月開始學業，便來不及改變計劃。不過，這些學生必須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學業、取得聯合王國頒授的資格並在香港申請認許，才可以沿用現有途徑獲得認許。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在條例加入第 74B 條，規定有關的情況。

另一個與廢除條例第 27 條有關的問題關乎受僱於律政司的律師。當局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撤銷來自聯合王國的大律師和出庭代訟人享有的特權後，來自條例附表 1 所列司法管轄區，目前在律政司任職的律師如果在根據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為大律師方面繼續享有特權，是站不住腳的。

現行條例第 27A 條規定，任職律政司的律師如果依據該條文申請獲認許為大律師，必須在獲認許後 12 個月內離開政府。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只可以有 4 名律師依據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

我們同意廢除條例第 27A 條。不過，任職律政司而在我指定但不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的日期當日符合資格依據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律師，將繼續有權根據該條條文申請認許。我會指定在同一日期廢除條例第 27 和 27A 條。

我們又同意由條例草案通過日期起，根據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的律師無須在獲認許後 12 個月內離開政府並開始私人執業。

條例附表 1 臚列條例第 27A 條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來自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均受惠於該條條文的規定。在條例第 27A 條廢除後，附表 1 便不再適用於條例。不過，該附表仍然適用於關乎政府律政人員的其他多條法例，因此我會提出修訂，把該附表轉移至另一條條例內。

### 條例草案第 12 條（受僱大律師）

條例草案第 12 條容許受僱大律師為取得法律意見的目的而在不聘用任何律師的情況下，延聘執業大律師。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工作進行期間得悉，“受僱大律師”並非新的大律師類別，大律師的專業守則已將之界定為“根據僱傭合約只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的大律師”。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的規定，除了為取得法律意見的目的之外，受僱大律師不得在不聘用任何律師的情況下延聘執業大律師。政府當局認為這項修訂建議既合理亦符合消費者的利益。此外，我們亦會研究劉漢銓議員就檢討執法機制所提出的建議。

除了剛才提及的修訂外，我還會提出其他修正案，處理輕微和技術性的事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本會通過依照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修訂的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4、8、9、13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5、6、7、10、11、12、15 及 16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5、6、7、10、11、12、15 及 1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 和 5 至 7 條**

我在今早較早時候已解釋過就條例草案第 3、5、6 和 7 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賦權調查委員在律師會理事會授權下，就投訴律師事宜進行查問。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規定理事會必須取得上訴法庭許可，才可以就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限制律師會發表審裁組的裁斷和命令撮要的權力。修正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規定就個別案件申請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外地律師，必須具有豐富的出庭代訟經驗。

### 條例草案第 10 條（大律師的執業證書）

現在讓我解釋有關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修正。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發出執業證書的條件。根據有關條件，獲法院就個別案件而認許為大律師的海外執業者，將要向大律師公會繳付會員費，而大律師公會的會員費一般按年計算。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當局和大律師公會經磋商後，同意提出修正，容許這類獲認許的大律師申請豁免部分會員費。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可以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豁免。

### 條例草案第 11 條（“受僱大律師”的執業證書）

修正條例草案第 11 條，旨在改善關乎受僱大律師的擬議條例第 31(1)(c) 條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 12 條（“受僱大律師”一詞的定義）

修正條例草案第 12 條，主旨是規定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在憲報刊登載有受僱大律師的姓名和地址的名單，可以作為證明受僱大律師身份的表面證據。

### 條例草案第 15 條（執委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15 條訂明，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有權訂立規則，規管會員的執業事宜。鑒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也有權就同一事宜訂立規則，我們必須修正該項條文，訂明如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規則與大律師公會所訂立的規則互相抵觸，應以前者為準。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條例草案第 16 條就廢除條例第 27 條一事訂定過渡性條文。修正條例草案第 16 條，是為了訂明根據條例第 27 條獲認許的人士，不會因該項條文被廢除而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V）

**第 5 條**（見附件 V）

**第 6 條**（見附件 V）

**第 7 條**（見附件 V）

**第 10 條**（見附件 V）

**第 11 條**（見附件 V）

**第 12 條**（見附件 V）

**第 15 條**（見附件 V）

**第 16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6、7、10、11、12、15 及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 1 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律政司司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 1 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 1 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b>秘書：</b> 新訂的第 7A 條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額外權力
新訂的第 17 條	立法會可修訂附表 1
新訂的第 18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19 條	廢除附表
新訂的第 20 條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破產條例》
新訂的第 20 條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
新訂的第 21 條前的標題	《律政人員條例》
新訂的第 21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22 條	委任資格
新訂的第 23 條	律政人員的權利及特權
新訂的第 24 條	行政長官修訂附表的權力
新訂的第 25 條	重編附表
新訂的第 26 條	加入附表
新訂的第 27 條前的標題	《法律援助條例》
新訂的第 27 條	委任
新訂的第 28 條前的標題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
新訂的第 28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29 條前的標題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新訂的第 29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30 條前的標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新訂的第 30 條	釋義。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基於我在今天較早時候就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致辭時所提出的理由，我動議二讀增訂的條例草案第 7A 及 17 至 30 條，新增條文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7A 條（就廢除條例第 27A 條一事作出規定的條文）*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A 條為部分律政司人員提供了獲認許為大律師的特別途徑。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7A 條建議分兩期廢除條例第 27A 條。首先，條例第 27A(1)(e)和(3)條會即時廢除。根據該兩項條文，憑藉在律政司工作的資歷申請認許為大律師的律師，必須在獲認許後 12 個月內開始私人執業，否則可能被下令從大律師登記冊上除名。廢除該兩項條文將撤銷這項規定。

至於條例第 27A 條的餘下條文，則會由我指定但不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的某一日期起廢除。條例第 27 條也會在同日一併廢除。

*條例草案第 17 條（為配合廢除條例第 27A 條而作出的相應修正）*

建議增訂的條例草案第 17 條，旨在廢除條例第 72B 條。有關修正是為配合廢除條例第 27A 條而作出的相應修正。

*條例草案第 18 條（就廢除條例第 27 和 27A 條一事訂定的過渡性條文）*

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18 條，旨在增訂條例第 74C 條，作為保留條文。這項保留條文適用於任何已獲取錄在聯合王國修讀課程的學生，但有關課程必須令該學生在修讀完畢後，符合資格修讀可以令他獲得聯合王國認許為大律師的職業課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的建議下，保留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正在本港修讀由聯合王國院校開辦的校外學位課程的學生。這兩類學生如果要循現有途徑獲香港認許為大律師，必須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請認許。

條例草案第 18 條又增訂條例第 74D 條，就廢除條例第 27A 條一事訂定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第 19 至 30 條（為配合廢除條例第 27 和 27A 條而作出的相應修正）*

建議增訂的條例草案第 19 至 30 條所作的修正，都是為配合廢除條例第 27 和 27A 條而作出的相應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標題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A、17、18 及 19 條、新訂的第 20 條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0 條、新訂的第 21 條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1 至 26 條、新訂的第 27 條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7 條、新訂的第 28 條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8 條、新訂的第 29 條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29 條、新訂的第 30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0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以上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7A 條 (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17 條 (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18 條 (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19 條 (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0 條前的標題 (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0 條 (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1 條前的標題 (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1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2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3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4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5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6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7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7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8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8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9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29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30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30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以上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條例草案第 1 條（生效日期）

修正條例草案第 1 條的目的，是訂明條例草案不同條文的不同實施日期。有關條文基本上分為兩組：第一組（包括第 1 至 6 條、建議增訂的第 7A(1) 條，以及第 12 至 15 條）會由本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之日起實施；第二組（包括與廢除條例第 27 和 27A 條有關的條文）會由我指定，但不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的某一日期起實施。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何俊仁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曾會見多個團體。我會逐一向大家匯報他們曾表達的意見及商議的過程。

首先談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不應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鑒於性罪行的指控易於提出但卻難以反駁，因此該會非常關注無辜者被裁定犯了性罪行的危險。此外，該會亦指出性罪行具有若干特點，與其他刑事罪行不同，因此須格外慎重處理。大律師公會認為應拒絕接納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的建議，或把該建議提交香港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

關於《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 7 項性罪行，大律師公會認為，如政府當局可證明將該等罪行分開作特別處理的理由已不再存在，則該會不反對將該等罪行與其他性罪行歸入同一類別處理。

至於律師會方面，雖然該會明白政府當局有合理理由進行改革，但不信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可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利益。律師會建議將此事提交法改會研究，以便因應本地及國際情況的不同而全面檢討有關法例的建議。

關於其他組織的意見方面，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委員會亦曾考慮以下組織的意見。第一，香港人權監察表示不反對條例草案，但希望政府當局能證明廢除佐證規則絕對不會妨礙法官向自己或陪審團作出認為對案件恰當的警告。

至於平等機會委員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等組織均一致歡迎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建議。

現談一談政府對上述團體的回應。政府當局指出，一直以來對性罪行案中婦女及女童的證供本質上均不可信的假設，是導致普通法中出現佐證規則的原因，由於此種觀念現已被廣泛視為不可信，以及完全沒有科學根據，因此，政府當局決定此項普通法慣例應予廢除。至於基於同樣不可信的假設而制定的成文法規定，因而亦應相應廢除。

對於大律師公會關注無辜者可能被入罪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建議，控方仍須提出無合理疑點的證供以證明案情。此外，主審法官須根據案情總結證供的責任，以及透過上訴由較高級法院重審案件的機制，已為所有案件中的被告提供足夠的保證。

政府當局認為，大律師公會指出性罪行具有若干特點，所以與其他刑事罪行不同。但事實上，此等特點並非性罪行所獨有，因為其他案件也會出現單靠受害人與被告人互相以言辭對質的情況。例如在欺騙或搶劫案中，單由受害人作出指稱便足夠，不一定須佐證。

現談一談佐證規則引起的問題。委員會察悉，在該等需佐證的法定罪行案件中，若被告人在缺乏佐證的情況下被定罪，該項裁決會被推翻。對於規定作出佐證警告的普通法罪行，主審法官不僅須作出佐證警告，還須解釋何謂有佐證證據及何等證據可用作佐證。如果法官並沒有作出合適的警告，或向陪審團錯誤陳述佐證規定，所定之罪一般會在上訴時被推翻。上訴法院可下令重審案件，甚至可將被告即時無罪釋放。因此，在被告人與受害者權利間取得合理的保障和平衡，實屬非常重要。

委員會察悉，香港廢除佐證規則後，不會防礙法官基於案件中的特定案情，認為必須發出警告，提醒陪審團考慮性罪行審訊中某一證人的證供是否可靠的決定。委員會亦認為雖然廢除了佐證規則，但仍可信賴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在他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決定應否就性罪行案件證人的證供警告自己或陪審團，一如處理其他類別案件的方法一樣。至於是否決定警告及用甚麼言辭來警告自己或陪審團，則要視乎案件的情況、案中的爭議，以及證人證供的內容和素質而定。委員亦察悉上述原則已在其他已廢除佐證規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判例中獲得確立。

至於未能將有關建議首先提交法改會研究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並非每項問題均須交由法改會研究，因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研究對香港的法律改革也十分有幫助。香港提出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並非只基於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香港亦曾廣泛研究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情況。

鑒於各方已就該項問題進行廣泛研究，政府當局認為，即使提交予法改會研究，亦不會產生任何新資料或其他論點。由於法改會尚有大量問題須審議，所以政府估計，如建議提交法改會研究，可能延遲數年才可把建議實施通過的法例交予本會審議。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經詳細考慮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意見後，所有成員均決定支持通過這條條例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謝謝。

**陳婉嫻議員**：主席，民建聯和工聯會均支持今天這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目的旨在廢除規定在性罪行中須作佐證警告的普通法規則，以及廢除成文法中 7 項性罪行的控方證據必須在有佐證支持下，才可將被控人定罪的規定。

在現時法例中，其他案件的審訊，佐證並非是將被控人定罪的必須條件；唯獨是有關性罪行的案件，是必須有佐證才可將疑犯入罪。由於目前性罪行案的受害者，以女性為多，現有的規定對女性實在並不公平。

法例的修改，是消除性別歧視的其中重要一步。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有團體擔心取消有關法官警告佐證和佐證的規定，容易將無辜的疑犯入罪。但這種擔心本身已是對受害人——我們感到是——不公平的，甚而更激烈一點，這是一種歧視，所謂容易把無辜疑犯入罪的這種擔心，本身其實存在一些問題。我們認為既然其他罪行有無須佐證的規定，加上現有的司法程序又能夠給疑犯公平的審判，便不應因為案件的性質涉及性罪行，而出現不同的入罪規定。

過去，我們看到政府已將涉及從犯和兒童的佐證規定取消，現時又將有關性罪行的佐證規定予以取消，我認為這樣才符合法制的統一性；而且這種規定是取自數十年前的英國法例，取消該規定是法制進步的體現。

因此，工聯會和民建聯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就某些性罪行而言，例如強姦、非禮或肛交，即使在無佐證的情況下，裁判官、法官或陪審團也可以將被控人定罪。不過，法律規定法官須向陪審團提出警告，又或在裁判官或法官單獨審理案件的情況下，須警告自己在缺乏佐證的情況下將被控人定罪的危險。

《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便是要廢除這項規定。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強烈反對這項建議，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則不信納條例草案可充分保障被控人。

這項建議並非現時才首次提出，其實當局於1996年已首次提出此建議，當時主要考慮香港應否採納英國因遵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修改，以及廢除警告規定後，會否影響被控人不能得到適當的保障。

大律師公會對於徹底廢除這項規定，抱保留態度。該會反而建議一個以澳洲模式作為基礎的新公式，代替強制性警告。可是，由於立法會沒有足夠時候處理這項問題，此事已喪失時效。

條例草案今次以新重點重新提交本會，成為一項旨在保護婦女權利的法例。律政司司長於3月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致辭時，也是以此作為主題，並且以歧視婦女為理由，反對提出佐證的規定。

這從政府當局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清晰可見。平機會於提交的意見書中，引述了知名法官所作的判詞，顯示他們對婦女所存的偏見。平機會表示，佐證規定建基於“婦女說謊話”，而“男性應受到保障，以免因這些謊話而受到傷害”。其中一份意見書更指出：“現有的佐證規則間接歧視婦女，這一點是可以有爭辯的。”

這說法不但故意歪曲事實，而且是荒謬的指控。如果法官真的這樣想，他們不但存有偏見，而且愚昧得令人費解。因為假如根據這個想法，所有涉及無佐證證據的性罪行，甚至所有涉及女性證人的案件，也都須要提出警告。可是，事實上，在世界各地林林種種的審訊中，女性一向都被視為可靠的證人。

即使以性罪行而言，對女性存有偏見的指控也缺乏數據支持。我們也無法在香港找到強姦或非禮婦女的定罪率偏低的證據。事實上，被告往往因婦女和女童提出的無佐證證據而被定罪。

這並不僅是律師的個人經驗：當原訴人提出證據時，性罪行是其中一種最難提出抗辯的罪行。裁判官和法官慣常接納婦女和女童提出的證據，並且在其裁決及判決中，不表懷疑。

提出警告的規定純粹基於性罪行的性質，與證人的性別絕對無關。肛交可以發生在男性或女性身上，可是同一個規定均適用：如果證據屬無佐證證據，即純屬原訴人與被控人的言辭對質，法官便要提出警告。

SALMON L.J. 清楚指出箇中理由 — 因為在這些案件中，我們可以找到容易捏造但難以反駁的虛假故事。平機會在意見書中引述了這位資深法官在 *Henry and Manning* 一案中作出的判決，並且加以譴責，因為他竟敢說“女童和婦女有時會說謊”。但他當時所審理的是一宗強姦案件，而根據當時的對強姦的定義，只有男人可以強姦女人，沒有女人會因強姦而被入罪。

性罪行現在無疑已擴闊至將兩性包括在內。自 1994 年起，英格蘭把強姦男人的行為列為罪行，法官也把他們的警告字眼修改至適用於男人及女人。

政府當局引述香港上訴法庭於 1998 年審理郭偉秋一案時發表的意見。在這件案件中，3 位法官，鮑偉華、梅賢玉及司徒冕均表示“不明白”為何香港沒有跟隨英格蘭的做法，把這項規定廢除。可是，在一宗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陳兆愷法官、王見秋法官和楊振權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於 1999 年 10 月所裁判的案件中，這項規定並未受到質疑。該案中首席法官所提出的理由，與 SALMON L.J. 提出的理由極為相似：

“在單憑原訴人提出的無佐證證據裁定被控人觸犯性罪行之前，我們必須審慎行事，主要是因為這種性質的指控通常易於提出但卻難以反駁。”

沒有人可指控首席法官有任何歧視婦女的傾向。

法官或許弄錯，又或許因心理或生理問題、性恐懼、幻想等問題而造成的虛構捏造，並不如他們想像般令人擔憂，又或許這些問題現已極其罕有，在現今年代已無關重要。如果事實真的如此，讓我們把爭論集中在證據方面。讓我們不再互相對罵，以從政治角度來看，擁護規定提出警告已不再正確為理由，向對方作出歧視婦女和削弱對被控人的保障等指摘。

主席，就這方面引起的壓力和爭辯來看，被指控觸犯性罪行如強姦的人現時所承受的偏見，比以往嚴重得多。事實上，現時在缺乏佐證證據的情況下提出警告的需要，反而比以往還要強烈。在面對無數不利因素的情況下，警誡和審慎思量可能成為僅存的抗衡工具。

《證據條例》所針對的是證據，不是平等機會。現在的問題不是平衡被控人和婦女的權利。在本港的刑事司法制度裏，最受人關注的是把無辜者入罪的危險。我們只可以在一種情況下把提出警告的規定廢除，那便是除非這規定廢除後，不會削弱為避免被控人被無辜入罪而提供的保障。可是，這顯然並非政府當局提出立法建議的焦點。

主席，市民現在可能預計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持相反的意見。可是，他們現在卻聯手反對條例草案。他們對這重要事項持極其保留的態度，實在值得本會注意。

主席，我呼籲各議員反對條例草案。

我希望在坐下前，解釋為何我反對條例草案第 3 條。這條文旨在廢除就指定罪行提出佐證證據的規定。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均認為，他們須待法律改革委員會全面研究這項問題後，才可接納把有關規定廢除。他們並不是反對廢除有關規定。就我個人而言，我打算支持廢除就這些罪行提出佐證證據的規定。可是，從政府當局就指定罪行提供的資料來看，因這些罪行而提出的檢控非常罕有，而且極少屬嚴重罪名。在作出權衡後，我選擇較安全的方法。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從事刑事訴訟大律師，執業超過 30 年。對於本條例草案，我苦苦思量了一段長時間，最後才同意給予支持。當然，我並非時常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我的同事吳靄儀議員持相反的意見。對我來說，大律師公會這次捍衛該會可能認為是佐證規則最後防綫的舉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這是因為本會已在 1994 年和 1995 年，分別廢除了與從犯和兒童有關的佐證規則。大律師公會認為不會對女性證人造成歧視，我也同意這個說法。雖然，實際上，當我們談及強姦和非禮罪行時，受這項規則影響的女性證人，要比男性或男童證人的數目多。

主席女士，從歷史角度來看，地主不單擁有其宅邸和四周的土地，並且擁有其土地上的所有東西，包括僕人和婢女。所以，如果說單憑在其土地工作的農家少女或男童的證供，而在沒有其他獨立支持證據，即我們所指的佐證的情況下，該地主可以因強姦該名少女或與該名男童發生肛交行為而被判有罪，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在當時來說，這些女童或男童均被視為屬於地主的資產或東西。

然而，這項規則以及為從犯和兒童訂定的類似規則，就不同的案件按普通法的精神不斷演進，直至於上一個世紀的最後 10 年間，在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才經法規予以撤銷。我們的立法局也跟隨這做法，於 1994 年及 1995 年，分別撤銷了與從犯和兒童有關的佐證規則。今天，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我們應否撤銷強姦、肛交和非禮等性罪行的佐證規定？

主席女士，就這些罪行來說，特別是在得到成年的原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原訴人的性行為必定會視作合法。我們也知道，在這些案件中，原訴人在事發後很容易改變主意，即使他／她在案發時表示同意，或最少令有關的被控人認為他／她同意發生有關行為。所以，以往慣常規定須提出獨立的佐證證據，以確保被控人最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方被定罪。然而，主席女士，這做法也不合邏輯，因為佐證規則並非只在以原訴人同意或不同意作為抗辯理由的情況下才適用。對於其他抗辯理由，例如不在犯罪現場，這項規則同樣適用。因此，舉例來說，此規則適用於我所說的所有性罪行，不論被控人實際上提出甚麼抗辯。

主席女士，以邏輯的角度來看，當單憑唯一一個證人提出的證據而提出檢控時，法官實際沒理由只就性罪行向陪審團或其本人發出佐證警告，而於處理像謀殺或搶劫銀行等更為嚴重的罪行時，卻不這樣做。即使法官在審理性罪行時，能夠向陪審團或他自己提出正確警告，指出完全缺乏佐證，也不會令被控人得到幫助。因此，我不得不提出這個疑問：為何我們要以負責審判的法能否正確唸出咒語，而決定被控人是否有罪？

我希望邁步向前，也希望大律師公會以積極的態度，思考這個問題和展望將來。這是因為我相信在所有刑事審判中，如果可以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例如法官認為有需要向陪審團或他自己發出指示，指出在缺乏獨立支持證據的情況下，單憑一個或以上證人的證據的危險，所有被控人也可因而得到更佳的保障。當然，這全視乎案件的情況，與控罪的性質無關。例如，當控方僅倚賴單一證人的證據，或較多證人提供的證據普遍薄弱或不可信，或視乎抗辯的性質，例如，被控人可能說“受到警方陷害”，法官自然會在處理這類案件時警誡陪審團，或如果由法官單獨審理案件，則警誡他自己，在缺乏有力和獨立的支持證據的情況下，單靠這些證據行事的危險性。

因此，如果這項規則今天予以廢除，我希望本港法院也跟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做法，將先前的規則也一併廢除。不過，我希望只要有此需要，法官會引用這項謹慎行事的規則，不論案件的性質為何。我很高興能夠在一宗在英格蘭上訴法庭審理的案件 *Regina 訴 Makanjuola*，以及在 1995 III All England Reports 730 第 733B 頁所載的一宗案件 *Regina 訴 Eastorn* 找到支持。在總結判決陳辭時，首席法官 Taylor L. J. 說了以下一番話。他在第 2 段表示：

“法官可自行決定該否就證人 [指性罪行案件證人] 的證供警告陪審團，一如其他類別案件的處理方法，決定是否警告及用甚麼言辭來警告陪審團要視乎案件的情況、案中的爭議，以及證人證供的內容和素質。”

在第3段，他說：

“法官宜就某些案件警告陪審團，必須格外小心衡量那些沒有證據支持的證人證供。此舉並不容易，因為證人便是性罪行中的原訴人。如果證人被指稱為從犯的話，亦可能不必這樣做。指出證人的證供可能不可靠，一定要有證據基礎。律師盤問時提出的意見，不能作為證據基礎。”

在第4段，他說：

“法官該否就某位證人而特別警告陪審團，適宜於各方最終發言之前，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由法官與律師協商決定。”

主席女士，基於這些理由，民主黨和我將支持本條例草案。在我結束發言前，我希望呼籲政府當局和／或法律改革委員會全面研究刑事司法的問題，看看香港是否過分倚賴認罪口供，而甚少利用科學證據，特別是基因證據。

主席女士，在自願情況下錄取的認罪口供，是可靠的證供。事實上，這情況應可發生在以基督教為中心的社會——一個犯了罪的人向牧師告解的時候，表示他強姦了某人，於是牧師對他說：“如果你向警方自首，上帝會寬恕你”。這名疑犯為了得到上帝寬恕，於是走到隔鄰的警署，正如我們所說“把事情和盤托出”。如果疑犯真的是在這情況下給錄取認罪口供，他的口供必定絕對可靠。可惜，香港基督徒的數目不太多，也沒有太多基督徒相信告解的作用。此外，現今年代的人已不再像以往的人那麼堅定不屈，即使他們沒有觸犯警方所指控的罪行，他們也會認罪。甚至別人恐嚇會使用暴力，他們也會屈服，即使沒有真的使用暴力。舉例來說，為求安心，或為了得到食物，他們也會認罪。他們倒寧願事後與律師商量如何提出抗辯。

我恐怕我們過分倚賴認罪口供。香港最近也發生了一些引起市民透過報章提出強烈抗議的案件。根據報道，警方人員又或香港海關人員認為一些懷疑使用假護照的人所提供的認罪口供已經足夠，因此甚至懶得核對科學證據，看看這些護照的真假。

主席女士，雖然我們支持本條例草案，我們也呼籲政府當局深入考慮這個問題。它可能適合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予以研究，也可能應由刑事檢控專員處理。然而，我們相信現在是審慎研究刑事司法這範疇的適當時候。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李柱銘議員代表民主黨說出我們一些的觀點。不過，我覺得有一些地方須加以補充——尤其我聽了陳婉嫻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談及她們的看法，懷疑這條例會否觸犯性別歧視的問題後。

其實，不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很多團體到來表達了強烈意見，他們認為目前的佐證規則含有歧視成分。至於大律師公會亦強烈提及其觀點，認為這絕對不存在歧視成分，因為所討論性罪行的受害者可以是男性或女性。他們所擔心的是這種案件很多時候是由一人對另一人之詞，所以是容易提出而難以反駁的。不過，我必須指出有一點現實，便是這種佐證規則從歷史來說，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呢？的確，平等機會委員會曾提供一些資料給大家看，以往曾有一些法官確是持有歧視性的眼光來看這些問題，當然不是發生在這個時代。我也看過一些案例，一些較早時期的案例確是這樣的。不過，從近期的案例來看，卻沒有提到這觀點。現時從受害者的現實觀點來看，女性受害者數字遠較男性多。所以，從現實角度看來，確是產生了性別歧視的後果。然而，我必須指出，我自己支持這條條例草案通過的原因，並非從這角度來考慮。我接受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這規則並非性別歧視。反之，我關注的地方是為何佐證規則至今只是保留適用於性罪行方面呢？尤其隨着較早時候對另外兩類別的證人，即一般傳統上覺得他們的證供具可疑性的，例如未成年人士和從犯等，亦已取消他們須佐證的規定。故此，目前如只保留性罪行須佐證的規定是否公平呢？我反而關注這點。事實上，我曾再三詢問政府，如果我們保留這項佐證規則，政府會否認為本港沒有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呢？不過，政府沒有作出清晰的答覆，政府甚至不敢說如果不通過這法例，便是違反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政府沒有這樣說。但當然我可預計到，在下次聽證會舉行時，會有很多婦女團體前來投訴這點。我也理解剛才陳婉嫻議員反映了這方面的心聲，大家可以看到當天來到的團體，有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工作聯會，甚至學術界人士。

我想強調一點，從法律原則來看，事實上真的不是針對某一性別，所以我們強調，我們本身支持這條條例草案通過的原因，絕對不是從反對歧視原則來看，我們只是覺得是否應該保留這項佐證規則。此外，我們亦可看到，事實上，這規則有一定的規限，要法庭很清晰地或無酌情權地，必須提出一些警告字眼——無論對法官自己或對陪審團，否則，如果這些警告字眼並非根據一些案例的規定的話，當呈交到上訴庭時，這些案件往往會被推翻，以致被告人最終獲得釋放。

現時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後，大家必須知道，並非取消所有規定和不准法官再提出警告字眼，而是把這種權力賦予法庭，這點才是最重要的。我們覺得最終是否相信法庭在每件個案中，基於每件個案的案情和聆聽完所有證人的證供後，由法官自行評估是否應該作出一些適當的提醒或警告——無論是對自己或陪審團。事實上，我看到多個普通法的地區，先後取消佐證規則後，也看不到有很多以下的投訴：第一，有很多人被冤枉；第二，性罪行罪案的定罪率提高，而致很多人權團體或法律團體提出質疑。有鑒於此，我覺得須一致地、公平地對待各種罪行的受害者，我尤其強調一點，在很多情況下，當一個人的說話對另一個人的說話時，便須由法庭決定誰最可信。

所以，我想發言補充這點，說明我們並非基於這項條例含有歧視成分，或這佐證規則是有歧視性質，才認為須予取消。我只是作出以上補充。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正如我在去年7月向本會提交《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時所解釋，條例草案目的在於廢除性罪行案件中要求必須有佐證支持，或由法官警告陪審團單憑一名證人的無佐證證據而把被告人定罪是危險的證據規則。我當時已經向本會解釋了佐證規則的實施方法和政府建議廢除這項規則的原因，今天我不再重複。

由何俊仁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仔細研究了條例草案的條文和有關事宜，並提出了很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平等機會委員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都委派了代表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對有關問題的意見。香港人權監察、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香港家庭法例會等多個組織也向條例草案委員會遞交了意見書。

我非常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辛勤工作，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此外也感謝各團體對廢除佐證規則這項建議給予支持和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作的報告，已經綜合敘述了不同團體的意見和委員會成員曾經審議的問題，我不會在此複述。不過，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再詳述下列幾個問題。

首先是歧視問題。現行法例在處理證人或申訴人的證供方面，對性罪行案件和其他種類案件（例如涉及從犯和兒童證供的案件）並非一視同仁。我們建議廢除佐證規則，就是為了消除箇中歧視成分。此外，廢除佐證規則也可以有效消除婦女間接遭受的歧視。儘管有關法例的用語無性別之分，但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以女性居多卻是不容忽視的事實。佐證規則是由一系列案例逐步發展而成的，起碼直到 1969 年或之後的一段時間，有關案例都反映出司法界認為“婦女有時的確會說出一些易於捏造但難以反駁的虛假故事”，而且“她們捏造這些故事可以有各種各樣的理由……也可以毫無理由”。近年的司法判決已經承認，沒有實質證據證明女性在性罪行案件中有說謊和幻想的傾向，而性罪行案件沿用的佐證規則也並非行之有效。

另一個對佐證規則的反對是基於它們的欠缺彈性及複雜程度。佐證規則欠缺彈性這個問題實際上涉及兩方面。首先，佐證規則適用於性罪行案件的所有證人，而且必須強制執行，以致法官不能根據個別事實或個別證人的特性行使酌情決定權。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證供，一概視為不可靠。第二，佐證警告的內容亦欠缺彈性。除非申訴人的證供有佐證支持，否則法官必須警告陪審團把被告人定罪是危險的，並須解釋箇中理據，但陪審團其後仍然可以根據無佐證證據把被告人定罪。如果主審法官沒有作出佐證警告，便可能導致判罪被上訴推翻。

佐證規則的實施方法十分複雜，法官在解釋規則的概念時必須闡釋不少事宜，例如每項證據均須獨立處理；證據要怎樣才足以指證被告人並證明他與控罪有關；無佐證證據在甚麼情況下仍可以獲陪審團接納為沒有實際佐證作用但可證明證人的敘述的證據。主審法官必須指示陪審團哪些令他們置信的證據可以構成佐證。正如迪普洛克法官觀察所得，對於陪審團來說，這類指示“常常令人困惑”。

我要提出的第三點是公平審訊的權利。政府如果認為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會增加無辜者遭入罪的風險，一定不會提出有關建議。

鑒於主審法官有責任依照每宗案件的情況總結證據，加上本港的司法制度設有上訴和由較高級法院審核的機制，政府有信心所有案件的被告人，不論涉及甚麼罪行，都得到足夠的保障。與其他案件的控方一樣，性罪行案件的控方必須負起證明案件無合理疑點的舉證責任。廢除佐證規則後主審法官在審理性罪行的指控時，聽取證人的口供，觀察他的神態，而根據適用於一般刑事罪行的證據法及常規而評估證人的可信性。這些常規包括取決證據的質素而非數量。如主審法官於處理上出錯，可使用適用於一般刑事案件的上訴機制處理錯誤。

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不會剝奪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也不會導致被告人在面對虛假申訴時得不到足夠的保障。建議只會廢除針對某類案件的證人或申訴人的不公平和不合理規則。

有意見認為，由於性罪行具有若干特點，所以必須保留佐證規則。政府當局對此不表贊同，原因是其他案件也會出現單靠受害人與被告人互相以言辭對質的情況。在欺騙或搶劫案中，單由受害人作出指稱便足夠，並不需要作佐證警告。根據現行法例，若被強姦的人同時被搶劫，受害人就被強姦所提的證據需要佐證，但就被搶劫所提的證據就不用佐證，如此區分實在缺乏邏輯基礎。此外，某些罪行如盜竊及毆打等，均是在事主不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但佐證規則卻不適用於此等罪行。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意見認為，鑒於香港對性罪行所定的刑罰比英國為高，實在不宜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因為一旦錯誤將被告人入罪，後果將會更為嚴重。誠然，就該7項法例規定需要佐證支持的性罪行來說，香港所定的最高刑罰確實高於英國；不過，有關的刑罰其實只是可能判處的最高刑罰而已。再者，刑罰的輕重跟罪行的佐證規則應否予以保留並沒有甚麼關係。雖然謀殺案的被告人一經定罪可被判終身監禁，但謀殺罪的控方證據卻無須佐證支持。現時並無任何統計數字顯示本港就性罪行案件所判處的刑罰遠遠高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即使本港所判處的刑罰真的較高，這亦只是反映本港社會對此等罪行所持的態度，並不足以說明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證供，應以有別於處理其他案件的證人所提證供的方式來處理。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認為，廢除佐證規則一事應該先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審議。相信各位議員都清楚知道，並非每一項法律改革措施都是由法改會提出的。事實上，法改會即使有意承擔所有法律檢討工作，也缺乏資源一一進行。在廢除佐證規則這件事情上，政府研究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相類的法例修改建議，獲益不少。我們特別研究過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澳洲聯邦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以及南澳洲和維多利亞洲兩個澳洲省份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此事所發表的報告和這些國家或地區其後通過的修訂法例。我們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與這些國家或地區的發展一致。

政府在1994和95年建議廢除適用於從犯和兒童證人的佐證規則時，已經仔細研究過保留佐證規則的正反理據。到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性罪行的佐證規則在本港實施的方法，有別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方法，又或本港的性罪行受害人具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受害人所沒有的特性。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把此事轉介法改會處理效益不大，徒添法改會的工作。事實上，此舉會分散法改會的資源，令法改會無法全力處理其他更急需其給予意見的計劃。我認為以各位議員所掌握的資料而言，要全面瞭解情況並作出立法決

定已是綽綽有餘。至於公眾意見方面，我認為支持廢除佐證規則的意見十分明顯。

有人認為政府沒有理由如此急切落實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事實上，香港已經考慮這個建議多年，而且與其他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已是遲了起步。自七十年代起，美國法院已經把是否有佐證視為影響證據可信程度的眾多因素之一，而非整件案件的關鍵所在。澳洲多個省份也在八十年代通過不同形式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新西蘭、加拿大和英國亦相繼在 1985、87 和 94 年廢除規則。既然廢除規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是大勢所趨，我們不能說香港操之過急。

香港在 1994 和 95 年先後廢除了適用於從犯和兒童的佐證規則。1995 年 9 月，政府曾經建議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並把有關修訂包括在《1996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中。該條條例草案在 1996 年 3 月提交立法局，但並沒有恢復二讀。在 1998 年，本港司法機構資深人員曾經公開表示對尚未廢除規則一事感到驚訝。現在已是 2000 年年中。

在 1996 年 10 月 14 日延伸至香港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f) 條訂明，公約締約方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正如我剛才指出，雖然佐證規則對性罪行案件的男女受害人同樣適用，但不幸的是，現實中大部分受害人都是女性。因此，廢除佐證規則符合公約的精神。

我想重申，政府提出改革，並非只是為了履行國際義務。不過，這項改革可以避免香港因有關性罪行的法例沒有履行該等國際義務而受到批評。本年 5 月，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對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建議表示歡迎。鑒於上述原因，我必須反駁指摘政府操之過急的言論。依我看來，這項改革早應推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議員事先已作出要求，全委會現在就條例草案的條文逐項表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

###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3、4 及 5。

**房屋局局長**：我謹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1、6(b)及 13 條；附表 3 第 1 條；附表 4 第 4(a)條；以及附表 5 第 3 條，修正案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建議對“總督”的提述，一律改為“行政長官”。此外，政府亦建議在條例草案內，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這些字句取代原本建議的“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這項建議是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 — 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十項的文件而作出的。

最後，經過政府和本會的議員在其他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政府現時建議刪除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4(a)條。政府會再行研究有關的適應化修改的建議，並且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再提交立法會審議。我懇請各位委員贊成通過本條例草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VI)**

**附表 3 (見附件 VI)**

**附表 4 (見附件 VI)**

**附表 5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3、4 及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房屋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6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主席，

### 《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月1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夏佳理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以《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擬就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是一項複雜和技術性的法例，其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以實施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出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條例草案亦已加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提出多項修訂《公司條例》的建議。

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8 次會議，並接獲 19 份由有關的各方及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期間，與企業拯救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有關的問題受到廣泛注意和可予理解的激烈爭論。這也解釋了為何專業團體要求將提交意見書的期限，由 3 月底延展至 4 月中／4 月底。

我們明白有關法定企業拯救的建議是一項重要法例，可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扭轉困局，無須即時進行清盤。我們因此不反對有需要制訂擬議的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亦不否定該兩項建議有潛在好處。然而，實施暫止期以保障債務公司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以及臨時監管人在實施暫止期時接管公司，或會影響所涉各方的利益。因此，有需要確保該等建議為市民大眾普遍接受，尤其須獲本身的利益將會受該等建議影響的人士所接受。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4 月中／4 月底才接獲多個專業團體的意見，其意見書載有就該等建議提出的各項具體意見及批評，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着手研究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或甚至沒可能辦得到。

我們對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批評，是企業拯救程序實際可行的問題。我們質疑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在發起企業拯救程序前，能否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預留足夠款項，向其僱員付清所有欠薪、遣散費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此外，關於公司必須在有關日期前付清僱員所有未償付申索此一規定，條例草案應具靈活性。現時，即使有關僱員願意放棄其合法權利，協助公司扭轉困局，以換取公司向其付出一些其他代價，例如分配股票期權等，但就法律而言，現行條文並不容許這做法。此外，暫止期在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例如當有關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出現新的債項，或當法院給予在財政方面陷入極度困境的債權人豁免等。條例草案委員會實在無法在時限內解決這些疑問，更遑論有關建議的其他政策和技術性問題。我們必須確保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及進行足夠的監管和控制，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形。

條例草案委員會決定只處理條例草案其他的條文，政府當局並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所有關乎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為了及早重新提交有關建議，我們建議政府當局應開始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此項建議規定公司在發起企業拯救程序前，必須設立信託戶口，根據《僱傭條例》，支付拖欠僱員的所有款項，當局應就此項規定給予公司更大的靈活性。同時，政府當局應與各個專業團體會晤，討論他們所發表的意見，以便當局將有關建議納入一條新條例草案提交下屆立法會考慮前，可先行仔細修改該等建議。

除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外，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審議兩項問題。其中一項問題關於根據第 116B 條以一致書面同意通過決議，無須召開大會。另一項問題關於公司在無法繼續營業的情況下，可廢除第 228A 條自動清盤特別程序的規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審議與第 116B 條有關的建議時，關注到將建議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的責任。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有欠清晰，令人不知道哪位董事或秘書須就通知核數師一事負責。我們得悉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董事或秘書可作出的免責辯護。

關於廢除第 228A 條的建議，我們與專業團體的意見一致，認為無須廢除該項條文。我們沒有充分及具體的證據顯示，曾有無良董事在決議日期至舉行債權人會議期間，利用該項條文謀取私利，況且，債權人可根據《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決定在公司清盤中所出現的任何問題，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並無充分理據廢除該項條文。

為了釋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收緊第 228A 條所適用的各種情況。政府當局現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以便第 228A 條所述的自動清盤程序，只可在極為緊急的情況下，以及在公司實際上不可能根據《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文開始清盤程序時，才可使用。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經修訂的建議。可是，李家祥議員持不同的意見。他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擬議第 228A 條提出的修訂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而該項修訂在 5 月底才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鑒於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第 228A 條規定的自動清盤程序出現濫用情況，香港會計師公會因此對該條文的擬議修訂有所保留。我知道李議員已發出通知，擬對有關的條文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在結束發言之前，我想藉此機會，向所有曾經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致謝。這些意見書提出了不少十分寶貴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提供協助，通力合作，我亦謹此致謝。最後，我呼籲政府當局加速覆檢有關企業拯救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並且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各專業團體的意見，盡早向下一屆立法會再次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自從亞洲金融風暴以來，不少公司均面臨前所未見的經營困難，公司倒閉情況亦很嚴重。就我們所見，有不少大、中、小型企業均出現同一情況。大家都知道，諸如百貨業的八百伴、金融業的百富勤，以及金獅影視公司等，都相繼結業。中小型公司受到的影響就更大。公司一旦倒閉，損失的不單止是公司老闆、客戶，特別受影響的是面臨失業的員工，他們不但要面對失業問題，有時候更被無良僱主拖欠薪金，可謂“啞子食黃蓮，有苦自己知”。

有時候，有些企業可能一時周轉不靈而陷入財政危機。不過，他們如能及時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度過難關，便不至於關門大吉，公司得以保存，員工亦因此而受惠。所以，政府在修訂《2000年公司條例》時，加入具有“企業拯救”概念的條文，令經營上暫時有困難的企業，能避免被清盤的厄運，工聯會對此是支持的。為何這樣說呢？我本人曾經歷過1986年大大百貨公司被某大銀行清盤的事件，當時，其實該公司有7,000萬元的貨品，只因欠某“大人”二、三千萬元債務，便被其清盤。這對整個企業來說，無疑是企業和借貸公司的損失，但有關員工亦蒙受損失。後來員工透過各方面的渠道，令大大百貨公司重新開門售貨，最後售貨所得的七千多萬元，用來償還所有債務後仍有餘貨。在我三十多年以來處理勞資糾紛的經驗中，很多時候看到這類公司是尚未至於死的境地，是仍有機會的。基於這點，我覺得在這過程當中，我們有些拯救做法，不單止會對僱主和僱員，甚至對其他零售商、批發商而言，亦有好處；可以說，如果拯救得來的話，便會是一個雙贏方案。

不過，就有關細節而言，我們十分關注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便是有關員工欠薪的問題。由於公司的“企業拯救”期，可能須經過一段長時間，說不定長達一、兩年，甚至更長的時間，在這過程當中，如何才能作出相關調整呢？員工欠薪如能在“企業拯救”進行前解決，我覺得那便沒有問題，但如果不能解決的話，則可能會變成“無了期”，對他們來說是十分不公道的，他們更要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有見及此，工聯會一直強調，須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在展開有關程序之前，須先清付員工的欠薪。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有聽取我們的意見，所以在原修正案的條文中，加入有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利益。不過，因為立法會其他同事認為須用更長的時間來研究涉及“企業拯救”的條文，因此建議將原有的修訂一分為二，將有關“拯救”的部分，留待下一個立法會再行審議。我希望屆時大家亦有分參與。對於其他議員的建議，我們不表示反對，不過，我想強調，即使有關法例會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才進行，我們工聯會仍然堅持，公司在進行拯救前，一定要先清付員工欠薪，因為這對員工及整體社會而言，均是比較公道的做法。代理主席，希望你屆時也會回來。

此外，我亦想指出，現時，某公司一旦被強制清盤，遭公司拖欠薪金的員工可向“破產欠薪基金”（“破欠基金”）墊支有關欠款。這樣的安排，對員工的保障較大，令他們不用等待漫長的追討過程，同時，在失業時，亦可“有個錢傍身”。然而，若是僱主選擇自願清盤的話，破欠基金便不會受理有關員工欠薪的墊支申請。這樣的安排，目的是防止破欠基金受到不負責任的無良僱主所濫用，這是無可厚非的。然而，在“自願清盤”下，遭公司欠薪的員工便全無保障。工聯會曾接獲不少投訴，有無良僱主在自願清盤時，未有妥善處理員工的欠薪，令員工飯碗不保之餘，更須花大量時間與精神追討欠薪；更悲慘的是，他們的欠薪最後可能會化為烏有。所以，我們認為，公司如須“自願清盤”，則要絕對小心謹慎。

因此，對於政府提出修訂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想自願清盤，則只限於實際上不可能以其他方式進行清盤時，才能夠進行，我與工聯會及民建聯表示支持，因為有關條文令公司更不能隨便“自願清盤”，對員工的保障較大，以及對他們較為公平。

代理主席，在這項條例審議的過程當中，我覺得這個過程是好的。雖然我們一批來自勞工界的議員與其他有關行業有不同的見解，但最後我們亦能做到互相協調，同意條例分兩部分提交審議。坦白說，作為勞工界代表，我們更關注那押後至下個年度才審議的內容。不過，我們同意一眾同事的處理方法。無論如何，我亦希望在下一屆，現時的所有同事都有分一起參與這第二部分的審議，包括代理主席在內。謝謝。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港進聯歡迎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尤其是修訂第 116B 條，讓公司在一定情況下無須召開大會通過決議，而以一致書面決議代替。有關決議當然必須由公司所有成員和代表簽署，這些書面決議的副本並須送交公司的核數師。港進聯相信，有關修正可有效地減少公司的開會次數，方便公司的運作，對中小型企業尤其有利。

條例草案中較具爭議性的部分，是引入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港進聯基本上是支持此建議的，因為可以協助一些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扭轉困局，而無須即時清盤。不過，由於此事十分複雜，本會應該詳加審議，所以港進聯歡迎政府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刪除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條文。

此外，關於第 228A 條公司在無能力繼續營業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港進聯對政府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正案，表示歡迎。這樣既可保留第 228A 條，為公司董事提供了一個實際的途徑，以便在緊急情況下把公司清盤；而加入的新條文又可以進一步收緊有關條文所適用的各種情況，防止該條文被濫用。故此，港進聯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歡迎政府今次就企業拯救的問題與法律改革委員會一起進行研究，然後向本會提交法案。當然，很多人會說，這法案是否來得太遲？如果早些研究這問題，並通過有關法例，很多已經倒閉的企業是否可以獲拯救呢？縱使有這樣的批評，但現在終於提出這問題，開始進行研究，讓大家討論，並希望通過一些法例，這始終是一件好事。事實上，現時經濟已逐漸復甦，我們可以有充分的時間來仔細考慮這類法例。

夏佳理議員作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他很清晰準確地說出委員會成員的看法，特別是整個機制相當複雜，牽涉很多技術性的條文，所以需要作出很詳細的審議；而且要與很多有關團體，特別是那些在這方面擁有專門知識和經驗的團體，全面進行詳細的商討和交流。夏佳理議員當然曾說最少要多開十多次會議，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覺得這條例草案不適宜在今年草草通過，沒有時間讓大家深思熟慮。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出了一些具創見的看法，是有探討的必要。此外，陳婉嫻議員也提到支付員工欠薪的基金的問題，當然，從員工的角度來看，設立這個基金可以為他們提供很好的保障；但夏佳理議員也提出可否容許有些彈性，例如一些員工可能願意與企業的管理階層共度時艱，希望企業終有一天能夠發展起來，甚至成為一個成功的企業，因此，他們可否選擇獲取企業一些股份，而無須一定要選擇獲得支付欠薪這保障。其實可以考慮讓員工自行作出決定。

就這些問題，我瞭解在整個安排上，必須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商討，所以，即時要由本會進行討論，而不經由勞顧會討論，我覺得是不大適當的。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希望在本年度不要匆匆通過這條例草案，好讓員方及資方代表的同事有時間在勞顧會內進行討論，這是一件好事。在我們提出這要求後，政府也同意，所以我們暫時不會就企業拯救這部分全面進行討論，也不會在今個會期內通過這部分的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政府在下一屆立法會能盡快進行諮詢工作，在聽過大家的意見，又或與勞顧會再行討論後，能夠重新把這部分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討論和通過。

我們感到最遺憾的是，我們聽聞夏佳理議員在下一屆未必會重返本會。我們今年在他的英明領導下，整個審議程序相當有效。他就很多方面的問題都作出精明的分析，並提出很多意見。我希望他改變主意，下一屆會回來繼續領導這個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

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委員會的成員是全部支持的。我只想提出兩點。第一，剛才許長青議員也提過，是關於書面會議的問題。當然，現時的條文已有改進，把程序簡化，但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已提政府如何處理電子紀錄的問題。隨着電子化年代的開始，很多人都會採用電子紀錄，例如使用電腦軟件，甚或電腦磁碟來存放紀錄。這些可否成為獲接受的紀錄的一部分呢？當時，政府的代表說，關於電子化的問題，現時政府還未有一個全面的計劃，也沒有一個全面的方案來處理。日後如果要進行改革，可能要由公司註冊處開始研究，草擬法案處理電子紀錄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處理這事，提出有關的研究結果，並盡快落實，以配合時代發展。

第二，是有關第 228A 條關於公司清盤的條文。當我們討論政府提交的修正案時，我們都是接納的，認為應該保留第 228A 條。這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議員的意見，因為我們覺得，在很多情況下，公司未必適宜自願清盤的，因為有些公司可能是資不抵債。我們要求他們向法庭申請清盤，可能也有很多困難，例如根本找不着債權人，而他們也可能沒有意願要求這間公司進行清盤程序，但剩下來的管理階層或股東可能很想了結這件事，所以第 228A 條確實向這些股東或管理階層提供了一項比較簡易的程序，讓他們作出一個選擇，就這間公司展開清盤的程序。正如夏佳理議員剛才所說，以往我們未收過任何投訴，說這個程序被濫用，所以我們希望保留這條文。

與政府討論後，由於法庭和業界人士認為現行法例的運作不太理想，所以作出一些修訂。我們當時在經過研究後，決定接納政府的修訂。可惜，當時李家祥議員並未提出他的修訂給我們討論，所以我希望他解釋一下他的修訂。不過，在我們有機會看過李議員的修訂後，我們覺得很多地方仍有需要保留。當然，稍後在李議員發言時，可以游說我們，但我們覺得有很多地方是不清晰的，甚至如果加入他的建議後，可能使這個程序難以運作，使清盤程序受到阻礙。最大的問題是會帶來不明朗因素。究竟何謂要照顧到一些債權人的利益呢？種種問題，都令我們感到模糊不清。因此，民主黨現時不會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訂，但我們當然會在稍後仔細聆聽他的發言。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希望在發言前表揚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的功勞。我作為業內人士，深明這項法例的複雜和概括性質，這些修訂可說是革命性的公司改革。夏佳理議員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以非常專業的水準帶領我們完成這項任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如果下一屆夏佳理議員不再返回本會的話，我深深感到是立法會的一個很大的損失。

很多議員都已就這條例草案中的 3 個部分發言。從會計界的角度而言，很簡單，有關公司改革那部分，我們是全力支持的，所以今天我不想再特別談論，希望能早日落實條例草案的規定。這也解釋到為何雖然我對其中一些修訂，特別是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的第 228A 條的修訂有所保留，我們仍然全力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希望有關公司改革的部分獲得通過。

第二是有關拯救企業的部分。雖然我們現時已決定不在現階段進行詳細的審議，但我也想趁這機會表示惋惜。這部分對拯救公司，特別是那些面臨倒閉的公司的失業員工，實在有莫大幫助。我認為這經濟循環是一個最適當的時機來幫助那些公司；如果沒有了這部分的法例，我覺得我們失去了一個非常好的機會。經濟必定有上有落，現時的情況雖然看似較佳，但我們絕對不希望在下次經濟循環出現時，我們仍在這些關鍵問題上爭拗。我希望在下一屆議會中，這事項可列為政府的首要工作，無論我們不同的界別持有甚麼不同的意見，也應盡力調解。

我會集中談一談第 228A 條。我要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事致歉。我希望大家瞭解，政府在 5 月底才向我們提交這項修正案，我們業界的專家固然忙碌，而這界別也頗大，所以如果要醞釀一項商業專業技術的回應，甚至要提交一些相當富技術性的法律修訂，是需要時間的。我們當時只有兩個多星期時間進行，而我本人也在較遲時才收到總體的信息，可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可是，當時已時不與我，條例草案委員會再沒有時間討論。日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當然希望議員能深入作出探討。

我會應業界的要求就第 228A 條提出修訂，修訂包括數方面。在主旨方面，我們認為政府目前的修訂方式，可能會把那扇門全部關上，而非半掩半開。在理論上和實踐執行時，有關的業界專家指出這扇門實在關得很緊，特別是當我們不能完全依從法律的時候。無論目前政府如何釋法，法律本身已給業界人士負上很大的風險。如果我們胡亂引用第 228A 條，無論今天政府怎樣解釋，而法庭不同意那是符合第 228A 條的話，有關的清盤人將要面對刑事後果。業界人士當然希望能在法律清晰的情況下才引用，而不能簡單地以釋法方式解決。

專家向我提供了一些意見，但全是英文，而我又沒有時間翻譯，所以我要“轉台”，給第 228A 條作出解釋。我希望能說服一些同事思考。

**李家祥議員**（譯文）：公司法修訂委員會於 1973 年提出建議後，第 228A 條隨後於 1984 年引入。此舉效法英國 **Jerkins** 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雖然該項建議並未在英國實行。然而，新加坡公司法第 291 條也有類似的條文。

根據第 228A 條，當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業務時，即可發起進行清盤程序。他們亦須採取行動，包括通過決議，認定有需要將公司清盤，以及有好而充分的理由根據本條開始清盤。這項決議必須經由法定聲明核實，於 7 天內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2)款，如公司董事作出法定聲明，但並無合理理由而認為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業務，可處罰款和監禁。

基本上，該條文旨在於緊急情況下，加快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程序，以及確保在因某些原因不能先行安排股東舉行會議的情況下，委任清盤人。有人認為，由於無須考慮債權人或股東的意見，亦可進行清盤程序，該條條文可能會被濫用。然而，這方面的證據大多僅是傳聞，以及建基於被“溫順”的清盤人只與董事合作，而不顧債權人的利益的想法。第 228A 條曾於 1993 年進行修訂，在第(3C)款內規定根據該條委任的清盤人必須為一名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即香港律師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因此，如果清盤人真的違法行事，他／她除了可能要面對其他行動外，還可能面對其專業團體採取的紀律行動，將其於專業名冊上除名。自上述修訂生效以來，有關專業團體並未就這項程序接獲有關其成員的投訴。事實上，臨時清盤人根據本條所行使的權力有限，而且債權人最終可將臨時清盤人罷職。

政府當局就本條建議的修訂，實際旨在限制第 228A 條僅可在該條文現時獲得援引的情況下使用，即股東不在場、未能追尋其下落或股東基於某些原因不能作出將公司清盤的決議。同時，由於未必可以藉聲稱使用另一項條文把公司清盤於程序上不切實可行為理由，我們有理由支持在其他情況下，因事態緊急而使用第 228A 條，雖然這些緊急情況日後會因政府當局作出修訂而被摒除。這些情況可惜並非罕見，其中包括股東和債權人的會議通知經公布後，債權人或僱員非法帶走資產，以期取代清盤程序，以及在不利其他人提出申索的情況下，提出他們的申索。此外，收數人亦可能以依法或不非法的方式，試圖提出追討。雖然，理論上，隨後被委任的清盤人有權追索以此方式把財物取走的人，但實際上，基於識別罪犯和對其提出起訴所花的費用、時間和所面對的困難，我們經常發現不可能或不值得這樣做。

我希望在這裏再提出一項我曾經提及的意見。董事必須核實“有好而充分的理由根據本條開始清盤”。政府當局在一封寄給我的信中業已提出，“好而充分的理由”已藉 *Bozell Asia (Holdings) Limited* 訴 *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 而得到司法方面的詮釋。其他議員亦已看過這封信。政府當局擬議提出的修訂似屬多此一舉，因為當局已於信中清楚指出該項修訂不會對上述詮釋有所補充。然而，對於在沒有合理理由而決議有需要作出第 228A 條所述程序的董事，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無疑可以加強制裁效力。

我代表破產管理行業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也接納應加強制裁意圖以不當方式使用第 228A 條的董事。同時，這做法使第 228A 條在緊急情況下繼續得以援引。這些緊急情況，是指盡快清盤可有助保存資產，以免遇到資產流失的危機，並有助清盤程序在更有條理和符合整體債權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而不單止是使一兩個或一兩羣債權人得以追索他們的利益，而令其他人士的利益受損。我相信，規定董事顧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是我擬議修正案的要素，以及在他們未有真誠地這樣做的情況下，採用更嚴厲的制裁，是解決這問題的最佳方法，並且使本條文得以繼續用作所有合法用途。

第 228A 條會繼續成為本港債務處理法律的一項有用的增訂條文，特別是本會將會再次考慮引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這些原本納入在本條例的條文雖然現予廢除，但在下一個會期必定會再提交本會。如果董事在無把握能夠償還債項的情況下經營而冒受重罰的險，他們必定要有方法，得以迅速停止營商，避免進一步負債。第 228A 條使他們得以這樣做。

最後，我必須強調，即使在第 228A 條保留一項規定，而其定義較政府擬議的定義更為廣泛，執業者也不會因此而得到商業利益。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本條文不被引用，執業者無論如何也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被委任為負責人員。他們只不過認為本條可以在處理指定類別的緊急情況時繼續發揮作用。況且，他們不認為在 1993 年作出修訂後，曾出現任何實際濫用的情況。他們只是希望能夠加入更多針對董事可能濫用第 228A 條的更廣泛的條文，但同時確保這些條文不會把好的東西和壞的東西同時扔掉，使有關條文喪失其功能。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我又要轉以中文發言了。有關今天的表決，我想提醒同事可以有兩個辦法進行。第一，支持我的修訂。我承認因時間所限，我的修訂的寫法可能在法律字眼方面未能盡善盡美，也沒有時間向所有同事清楚交代。如果有同事認為不能支持我的修訂；其實還有另一個辦法，便是表決反對政府提出的修訂。這樣做等於把目前的 section 228A 保持原狀。如果這樣做，下一屆的立法會便可以有充分的時間重新討論。我認為這不失為值

得議員考慮的方案，否則，便要匆匆制定這條法例了。當然，我們向大家致歉，因為我們不能更快作出回應，不過，各位應該知道，時間緊迫並非由我們造成。如果大家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不能作深入討論的話，是否應重新開始討論這條文，而不應把這樣一個重要的改動埋藏在一項這麼大的修訂中，使大家不能暢所欲言呢？

謝謝代理主席。

**何世柱議員**：代理主席，本來我以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是自由黨的成員，他可以代表自由黨說出一切的意見。他實在已說明了我們支持這條例草案的通過，也支持政府的有關修正。至於對李家祥議員的建議，我們本來有所保留，而很可惜，我們在聽過李議員說出這麼多意見後，仍然維持我們原有的看法。

我除了代表自由黨重申我們支持這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外，由於剛才多位議員對我們的黨友有很多感性的發言，所以雖然我不能代表他答應大家他會在明年繼續在這議會工作，這要由他自己考慮，但我也要代表他多謝各位的好意。事實上，我自己和我的黨友一致認為，很多時候，當我們遇上這些複雜的條例草案時，我們一定會選一位最富經驗的同事來擔任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而這位同事自然是夏佳理議員。如果他真的不再擔任本會議員，我相信將來我們也很難找到一位同樣好的議員來領導我們審議條例草案。

在此我要再多次多謝大家的好意，希望夏佳理議員會回心轉意。如果他繼續擔任本會議員，我們日後的審議工作定必更為順利。我也不知自己在來屆能否繼續擔任議員，我只是說出這個議會的想法。

**代理主席**：何世柱議員，我亦有同感，但請你就條例草案的內容來發言。

**何世柱議員**：是的，代理主席。

我最後正式說出自由黨的立場，便是我們支持這條例草案。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對《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支持。我亦感謝夏佳理議員、陳婉嫻議員、許長青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出寶貴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有二，第一，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倡議，在香港制定一套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並且引入條文，訂明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公司負責人須承擔的法律擔任；第二，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對於《公司條例》提出的多項改善建議，令《公司條例》更切合用家的需要，方便營商，以及利便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的運作。

由夏佳理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過去 3 個月舉行了 8 次會議，對條例草案內的條文作出十分認真和仔細的審議，並且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在此對夏佳理議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成員表示衷心的感謝。夏佳理議員可能會為一些未完成的工作，例如這條例草案而考慮爭取回來立法會。我亦想感謝有關的專業團體、商業機構和學術界人士就這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有關這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下營商這部分，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發言時所說，這方面的條文內容在技術上較為複雜，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審議後，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以便對條例草案進行深入研究。由於時間所限，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這部分的條例草案難以在本立法年度內作結，故此建議政府把有關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分拆出來，將來再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當然，我們雖然希望這部分的條例草案可以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但我們亦理解條例草案委員會須用更多時間審議有關條文，特別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階段收到多個團體對條例草案條文提出的意見。

從各界對有關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條文提出的意見看來，很多都涉及一些基本原則和立場。舉例來說，員工欠薪，應否在公司展開企業拯救時給予最優先的處理？債權人應否有權決定和推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有抵押債權人的權益應否被攤分？法院在企業拯救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是甚麼？我們相信，除非大家能夠協調整體利益，以開放態度考慮這方案，否則，法定企業拯救實在難以在香港起步。

事實上，我們在擬訂有關條文時，已經盡量參照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過去我們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改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用途，以支付受企業拯救公司的員工欠薪一事進行諮詢時所收到的意見。條例草案條文已經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我希望在企業拯救過程中，各有關方面，包括僱主、僱員、債權人及專業人士等，能夠在核心問題上達成共識，擬訂一個法定拯救方案，幫助有財政困難但仍然有生機的公司度過難關。

我亦想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對企業拯救條文提出的一些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條文中建議規定公司必須在開展企業拯救前，先清還公司按《僱傭條例》所欠僱員和前僱員的債項，又或把足夠的資金存入一個信託戶口，以便支付該等債項的安排，是欠缺彈性。條例草案委員會希望在該項條文上，可以對僱主和僱員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只要勞資雙方同意，便可以考慮免除將全數或部分債項以現金方式存放在信託戶口，以便公司留有更多資金周轉。

就上述意見，我承諾政府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關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彈性處理員工欠薪的問題。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研究議員和各界對法定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意見，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與各位議員一樣，我期望盡快把新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讓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能夠早日落實。

鑒於以上發展，我會在稍後動議修正案，建議把本條例草案所有有關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以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剔除。上述修正案已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意。

除了這項修正案外，我亦考慮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另外兩項修正案。第一，修正條例草案第 14 條，即關於新訂的第 116B 條和第 116BA 條，述明公司如得到全部成員同意，可以在無須舉行會議的情況下，書面通過決議的做法。我將會建議加入新條文，增訂多一項免責辯護條款，以及要求公司將有關的書面決議妥善存檔。新條文容許以書面決議代替公司會議，省卻公司成員安排出席會議的工夫。此外，由於《電子交易條例》已經生效，公司如果符合《電子交易條例》內有關條文的規定，將來亦可考慮以電子形式通過決議。

另一項修正案是關於條例草案第 39 條，即有關建議廢除條例第 228A 條。該條文可以讓公司董事藉過半數決議，委任臨時清盤人，將公司以自動清盤方式清盤。在經過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並且考慮業界意見後，我將會在修正案中建議將第 228A 條保留，但會同時建議加入新規限，使該條文的立法原意更為清晰，避免該條文被濫用或誤用，作為處理非緊急性清盤的捷徑。

其他修正案主要涉及一些技術性的修改或相應的修正。上述修正案已經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核，並且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正案內容作出詳細的解釋。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主旨，是為切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城市，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以及配合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的運作。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和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3 至 8、10 至 13、15、20、23、25 至 29、31、32、34 至 37、46 至 50 及 5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9 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李家祥議員已分別作出動議修正第 39 條的預告。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9 條的目的是落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兩者均認為《公司條例》第 228A 條，由於可容許公司董事在決議當天至債權人會議和分擔人會議舉行前的一段灰色期內，於未有諮詢債權人或股東的情況下把公司清盤，導致損害債權人和股東利益的情況出現。故此，建議把該條文刪去。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條例草案委員會傾向保留第 228A 條。我們在仔細考慮支持和反對刪除第 228A 條的意見後，認為條文是可以保留的，但必須加入適當機制，以杜絕被濫用或誤用的機會。

我們參考了 1996 年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一宗案件，法官在判詞內對第 228A 條作出的提述，指出該條文內並未提供指引如何應用該條文。他更指出，既然條文內提及要有“好而充分”的理由，然後根據該條文開展清盤程序，那麼該條文似乎是用以針對當公司不能使用《公司條例》內其他清盤條文開展清盤的情況。我們認為法官的提述是符合本條文的立法宗旨。因為第 228A 條在 1984 年引入《公司條例》中的目的是提供一特別程序，讓公司在緊急情況下，公司董事可以引用該條例展開自動清盤。有見及法院的指引，我們認為可以用更明確的文字清楚表達甚麼是第 228A 條所提述的“好而充分”。

因此修正案現建議加入機制，更清晰述明立法的原意，規定公司董事在他作出法定聲明所記錄的決議中，須指明有何理由使他認為根據《公司條例》內其他條文進行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方可引用第 228A 條進行清盤，以代替現時條文規定的“好而充分”的理由。同時，修正案更訂明，如果公司董事並無合理理由支持他所作的法定聲明，則該名董事可被起訴，並且受到罰款和監禁的懲罰。

我們明白業界可能憂慮重訂的第 228A 條內所述，根據其他條文進行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一項，所定的標準過嚴，致使以後公司董事無法引用第 228A 條作清盤，變成有例用不得。我想剛才李議員亦說過這可能是他們的擔憂。我想在此清楚指出，第 228A 條的政策原意是提供一特別程序，讓公司董事在緊急的情況下展開自動清盤。因此，第 228A 條絕對不應被用作方便之門，使公司可以逃避必須引用法例內其他應有清盤程序的責任。

我想指出，甚麼是“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當然，這只能由法院按個別案情下定義，不過，正如我剛才解釋過，第 228A 條的立法宗旨，確實是為應付在緊急情況下，須在極短時間內委任臨時清盤人展開自動清盤程序，而《公司條例》內其他清盤條文是未能適用於處理當時緊急的情況，例如在公司資產受到特殊威脅，可能在很短時間內流失，須即時保護，或未能在極短時間內召集公司成員開會通過特別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等。我們認為條文的宗旨是為了針對特殊緊急情況而設。因此，業界可以放心，只要他們能證明在緊急情況下，須要由公司董事決議展開自動清盤程序，他們仍然是可以引用此項條文。

我們相信重新訂定的條文，既能切合委員會和業界保留條文的要求，亦可顧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和法律改革委員會對這一項可能被濫用或誤用的關注，同時亦參照了法院的有關指引。事實上，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已同意此修正案，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兼顧了各方利益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39 條 (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李家祥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李家祥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如果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

**李家祥議員：**主席，你知道我一向也很尊重你的裁決，這次可能是我最後的機會來說服本會的議員跟隨我這修正。因為我在不久前細說過比較詳細的情況，所以現在我會精簡一點及回應財經事務局局長所作的發言。

首先，我要提醒大家，這件事對會計師行業來說，並無涉及任何個人或是本身的利益，因為即使不採用這方式來清盤，而採用另一些方式來清盤，我們也一樣有生意可做，一樣會採取這樣的做法。因為對專業人士來說，這些修改是沒有問題的，只要法例規定甚麼，我們便按照甚麼法例來行事。我覺得有理由要提意見的，反而是因為為了公眾利益及關於那些所謂債權人的利益，所以我們是看見這種情況才提出來與大家商量一下，這也是我們提出來的唯一理由。

至於剛才我提及的情況來說，我實在非常感激財經事務局局長剛才在發言時，給我們派了很多“定心丸”，他叫我們放心的去做，因為這是政策制訂時的原意，我覺得他這樣澄清修正案是非常有幫助的，所以我不會覺得是沒有澄清。不過，我也要反映一下業界的看法，便是無論財經事務局局長如何說、或今天我在這裏怎樣說、或議員怎樣說，這種案件到了法庭時，法官仍是不會受我們今天所說的話影響的，因為他仍然能夠獨立作出他自己的決定。實際的情況是有關的執業會計師或董事、或我們這類執業會計師、或有關清盤人給予的法律意見，這也包括律師——不要遺漏了，因為很多律師也會給法律意見——給董事提供法律意見，建議他選擇走這條路時，即採用第 228A 條時，即使有今天說過的事作憑據，他也不敢擔保法庭會有相同的看法。然則，如果走錯路又如何呢？這牽涉刑事的責任。在這情況之下，律師及清盤人是不敢提供意見的。我也可以告知大家，我非常懷疑有誰會敢叫那些董事去碰運氣，可知後果是非常嚴重的。雖然這道門似乎是開了，但在實際運作來說，是關上的。如果今天辯論出現這樣的結果，我們不否決財經事務局的修正，會出現甚麼結果呢？結果便是委員會的結論是應該打開那道門，以及仍然覺得第 228A 條就以往運作經驗來說，仍然有一定的保留價值。

事實上，差不多可以說是以往由第 228A 條所醞釀的情況來說，好像也是濫用的情況居多。所以這道門似是打開，但形同虛設，這種實質的結果又會否容易讓人感到立法會今天修正這條例草案時，其原意及結論好像是一套，但實際出現的情況卻是另一套的結果，而這是否最合乎邏輯的結果呢？因此，我必須向專業的執業人士——包括會計師及律師——反映這現況。不過，我要重申，這不是我們業界本身的問題，而是關乎整體法例訂立、清盤人及有關我們要給董事意見的問題。因此，希望大家三思，考慮應該如何表決。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財經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再看第 228A 條，即政府提出的版本，所規定的是，當董事作出法定聲明時，倘若他沒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因其現時負債而繼續營業、或無合理理由解釋該公司為何無法採用根據《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進行清盤程序，便須受罰。如果被定罪，有關董事可能被判罰款或入獄。

首先，這種刑事責任的後果已包括在現行的第 228A 條內。這是現時的規定，而不是討論政府的修正，我也曾特別提出這點。所以就這點來說，現狀並沒有改變，只是其中的條文有一些改變。我們當然非常關心這些改變。

不過，我們想瞭解，甚麼是“沒有合理的理由”呢？這一點，如李家祥議員所說，如果某一個董事接受了某一個專業人士的意見，我相信這樣便很難說他沒有“合理的理由”，對不對？無論該專業人士提供了錯誤的意見也好，不大精明的意見也好，只要作為公司董事的人接受了這些意見，我便不太相信會發生這樣的刑事責任的後果。當然，如果某一個律師或會計師提供了錯誤的意見——他固然不是負責作出聲明的人——雖然他不須負上這條文中所規定的刑事責任，但是他可能會面對其他後果，例如疏忽，甚至可能是專業操守方面被質疑，不過，專業人士不會因為這條文而須面對刑事責任的後果。因此，我不認為有關條文對專業人士是有阻嚇性的作用，所以，整條條文最重要一點是確保董事有基礎相信他們是循着這條例來行事，而不是有其他的目的，或甚至是希望損害債權人或其他股東利益等的不良動機。

整體來說，條例草案委員會是經考慮後才接受這建議；最重要的是，原本條文的措辭是差不多的，即刑事責任原本已是存在，多年來已存在，政府

也表示不會隨便引用這條文，根據以往的紀錄，亦證實未曾引用過。我們認為最主要的運作及條文的規定，也認為是合理的，是它要求有合理的根據，因為如果完全沒有任何根據而作出這等聲明，公司董事須負上責任。在這種條件下，我是支持本條例草案的。

因此，李家祥議員剛才作出的批評，不足以使我們認為政府這建議是不能接受的。

謝謝。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你是否要求再次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就何俊仁議員的發言，我希望作非常簡短的回應。

何俊仁議員很清楚這項修正案是把問責的要求提高了，這亦是一項新的條文，雖然以前從來沒有引用來處罰一些所謂專業人士，但由於現在新的環境產生了，其中當然有一定的風險，即存在更高的風險。對會計師來說，這條文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會計師會跟以前一樣，會依靠律師提供意見。我們一定會尋求專業意見，如果行使這條文的程序是以前未曾引用過的，不尋求律師的意見才怪。何俊仁議員作為律師可能比我更為清楚，凡是律師都很會保障自己。當他們提供意見時，大多會說這樣也行，那樣又可行，最終還是客戶自己去選擇。最後作決定的人，可能也會是那些董事。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何俊仁議員，他替我說了很多話，我想我也不用說太多了，那些也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談論過的。我相信專業人士當然懂得保障自己，我們無須替他們擔心。其實，經我們今次修改後，這項條文的原意會更清晰，我相信這其實對專業人士而言，也是好事。對於剛才李議員所說的那道門，我也感到很迷惘，他說這道門一時是開了，一時又

好像關上，我想這可能是李先生的一道門，但我剛才也說過這道門是開了的。至於門是在甚麼情況下打開呢？剛才我發言時已說過門在某些情況下是開的，當然這是一種很特殊、很緊急的情況，這不是一道方便的門。

我們覺得李議員的建議是不可以接受的，因為我們覺得他的建議不符合立法的原意；我說了很多次，第 228A 條的原意是必須用以處理緊急情況，而基於《公司條例》內的其他清盤條文，開展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也不符合法院就有關條文的應用所提出的指引。至於李議員建議加入就全體債權人利益而言的這一項條文，我們認為這項條文本身其實是有一些問題的，我們覺得根據過去的判例，條文假如受到挑戰，有需要顧及他人利益的一方是有責任證明他的確完成了適當的程序，才算顧及了他人的利益。就第 228A 條來說，我們很難相信公司的董事可以顧及全體債權人的利益。除非公司的董事決定可否引用第 228A 條開展自動清盤之際，已經向公司債權人查詢各人的利益，否則公司很難，甚至不可能知道全體債權人的利益是甚麼。假如要公司董事向債權人逐一查詢，則會延誤清盤的開展，更有違本條文可以讓清盤在第一時間展開的優點。

外界對第 228A 條最不滿意的地方，便是該條文剝奪了債權人可以透過債權人會議按他們的意願委任清盤人的權利。在這項條文下，公司董事將既成的清盤事實呈予債權人，現在，李議員提出加入公司董事就全體債權人利益而言的條文，在債權人的角度而言，這項條文仍然有剝削債權人權利按其意願委任清盤人之嫌，這種做法當然沒有全面顧及債權人的利益，因此，加入了“就全體債權人利益而言”的條文，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覺得是未見其利，已先見其害了，令公司董事更難決定是否可以引用第 228A 條開展清盤。我們相信“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條文是客觀和具有更高的肯定性，更能切合公司的需要。此外，我相信單單說“就全體債權人的利益而言”，也似乎有忽略了股東利益之嫌。

主席，政府在草擬有關修正案時，已經充分考慮了業界對於建議刪除第 228A 條的意見，修正案建議也獲得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現時，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是兼顧了各方面的意見而作出的。李議員剛才提到，如果反對他的修正案，也可以考慮反對政府的修正案，但我覺得，既然大家也同意這項第 228A 條的條文根本是不完善的，那麼如果我們今天這樣做，繼續保留第 228A 條，我相信這是不符合大眾利益的，因此，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政府動議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家祥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3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9、14、16 至 19、21、22、24、30、33、38、40 至 45、51、52 及 53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9、14、30、33 及 51 條，以及刪去第 2(b)、16、17、18、19(b)、19(c)(i)、19(d)、21、22、24、38、40、41、42(b)(iii)、43、44、45、52 及 5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建議刪去條例草案內第 16、17、18、19(b)(ii)、19(c)(i)、19(d)、21、22、24、44、45 條、第 51(b)條內關於第 168ZI(2)、168ZN(5)及 168ZW(4)

條的記項及第 53 條，上述刪除的條文都是與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有關條文，基於我剛才在恢復二讀時的解釋，應該從條例草案內刪除。修正案建議刪去的第 19(b)(i)、38、40、41、42(b)(iii)、43、52 條及建議修正的第 51(c)條，都是因應剛才通過的修正案第 39 條，即保留第 228A 條的相應修正。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條是將第 116B 條重訂，並且加入新訂的第 116BA 及 116BB 條，述明公司可以書面決議代替大會決議，只要所有有表決權的公司成員同意便可作此安排，並且規定公司董事或秘書須將有關的書面決議通知公司核數師。修正案建議公司必須將所有按規定而贊同的決議的紀錄記入公司簿冊內，此修正可以令整項條文的運作更完善。就公司董事將書面決議通知公司核數師的責任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有關的免責條款必須更清晰，以述明各方責任，我們接納委員會的這項意見。

現在，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4 條，即新訂的第 116BA(3)條，有關法律程序的條文中加入(c)項，說明如果被告人（即公司董事或秘書）能夠證明他相信某人已獲明確地委以該項責任，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予公司的核數師，或以其他方式將決議內容通知核數師，而該被告人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此事，即可以作為免責的辯護。我們相信，連同條例草案建議的(a)及(b)項，公司董事在免責辯護的條款上應該是有足夠的保障的。議案內所載的其他修正均屬技術性的修正或相應的修正，目的是令條文更清晰，方便應用。

最後，由於經修正後的條例草案，既可以改善《公司條例》的條文，亦有助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的運作，故此，修正案第 1 條建議經修正後的條例草案於本年 7 月 1 日生效。

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II）**

**第 2 條（見附件 VII）**

**第 9 條（見附件 VII）**

**第 14 條（見附件 VII）**

第 16 條 (見附件 VII)

第 17 條 (見附件 VII)

第 18 條 (見附件 VII)

第 19 條 (見附件 VII)

第 21 條 (見附件 VII)

第 22 條 (見附件 VII)

第 24 條 (見附件 VII)

第 30 條 (見附件 VII)

第 33 條 (見附件 VII)

第 38 條 (見附件 VII)

第 40 條 (見附件 VII)

第 41 條 (見附件 VII)

第 42 條 (見附件 VII)

第 43 條 (見附件 VII)

第 44 條 (見附件 VII)

第 45 條 (見附件 VII)

第 51 條 (見附件 VII)

第 52 條 (見附件 VII)

第 53 條 (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 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6、17、18、21、22、24、38、40、41、43、44、45、52 及 53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 經修正的第 1、2、9、14、19、30、33、42 及 51 條。

**全委會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修正均屬技術性質的相應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陳鑑林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就：

- (a) 訂定業主立案法團所須遵從的建築物管理和維修的標準；
- (b) 對有嚴重管理和維修問題的建築物實施的強制性管理；
- (c) 簡化新建建築物的業主召開會議以委任管理委員會的程序；及
- (d) 與保險、業主法團帳目的審計、召開業主會議的通知及業主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等有關事宜，

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了詳細的討論，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報告已詳細載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本人現謹就條例草案中最具爭議性的重要課題作扼要報告。

根據現行條例的規定，業主如要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公契又沒有委任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業主必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3A 或 4 條召開

業主會議以便委任管理委員會。這 3 條條文對業權份數的要求，分別是 50%、30%及 20%。

為了簡化新建建築物的業主召開會議以委任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定為不得少於業主人數的 10%，部分團體，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政府的建議表示反對。他們憂慮，在分期進行的物業發展完全完成前，少數業主可以主導業主立案法團的決議，從而影響該項物業的長遠規劃及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認為，在大型物業發展的初期，發展商仍然擁有大部分業權份數，可以在業主立案法團投票決議事項上，保障其利益。此外，發展商可以在公契中加入條款，規定業主立案法團對未完成的餘下發展內的公共地方，不可行使管理權或干擾該等發展過程。

該等團體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他們擔心，若發展商以其業權份數，左右業主立案法團的決議，將會引起不必要的糾紛。此外，他們亦指出，相對於公契而言，《建築物管理條例》在法律上享有凌駕地位，在公契中加上有關條款未必有效。有鑒於有關團體的強烈意見，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解決方法，以釋除團體的憂慮。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接納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出的建議。根據該建議，把委任管理委員會而召開業主會議的法定人數，定為業主人數的 10%的新規定，應待某一物業發展的所有建築物，包括分期發展的物業，均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獲發入伙紙後，才能適用。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改變先前的立場。這些委員指出，如果新規定只適用於只有一期發展的物業，對小地產商並不公平。再者，對分期落成的物業的發展商而言，那些早期已入伙的業主仍要根據條例第 3、3A 及 4 條的規定，召開業主會議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樣實在有違條例草案原先簡化新建建築物的業主召開會議以委任管理委員會程序的目的。屬於民主黨的委員表示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

部分委員認為，就現有建築物而言，現行條例對召開業主會議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業權份數的要求，應該降低。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接納屬於民建聯的委員的建議，同意修訂條例第 3、3A 及 4 條對業權份數的要求，由現時的 50%、30%及 20%，分別減為 30%、20%及 10%。政府當局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市區可能是世界上建築物最稠密的一個地區，樓宇亦漸趨老化，所以，近年常常出現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再者，因為香港的樓宇普遍維修不足，樓宇整體的狀況不斷惡化，影響了一般生活環境，甚至引發起市區大規模重建的需要。本會下星期討論的《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便反映了市區不但要重建，更要加快重建步伐的需要。

至於有嚴重管理和維修問題的建築物，根據消防處於 1998 年就全港私人建築物進行的巡查，發現在 27 148 幢建築物中，只有 28% 在消防裝置方面獲得滿意的評級。有這麼大部分香港樓宇不合格，主要原因是缺乏完善的建築物管理，例如沒有業主法團或沒有專業管理。事實上，很明顯，有很多小業主忽視自己的責任，那便是要經常保養、維修和正當管理自己的物業，以免對自己甚至公眾構成生命危險。當然，這類業主忘記了保養和維修是可以保持其物業的價值和壽命的，所以，我認為首要的工作，是如何可以培養好保養、維修責任的文化。政府當局應該投放多些資源進行這項工作，我亦相信專業學會，例如香港測量師學會，會樂意提供相應協助。

在目前情況下，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有需要的。我現在簡單討論條例草案中的數點問題。條例草案第一項宗旨，是就大廈管理和維修訂立一些守則。雖然這些守則本身沒有直接的法律效力，但條例第 18(1) 條特別訂明，業主法團對管理維修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負有若干責任，因此，守則的作用可以具體訂明管理和維修的標準。

政府建議修訂該條例，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擬備覆審和在憲報刊登上述守則，以供業主法團遵行。政府亦曾經表示該守則以一般用語撰寫，使市民易於明白。不過，香港測量師學會曾經對此表達過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如果要全面或清楚臚列管理和維修的準則，這些準則應該是專業性和技術性的。如果業主有需要瞭解，可以另行編制簡單參考文件，介紹準則其中的要點。我認為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是值得考慮的，我希望當局在草擬該準則的過程中，能夠盡量諮詢有關學會的專業意見。

關於所謂“可對有嚴重管理及維修問題的建築物，進行強制性管理的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名單的建議準則”，我亦希望當局在諮詢專業團體後才進行擬訂。

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的第二項宗旨，是對有嚴重管理和維修問題的建築物，實施強制性的管理。正當現在大部分業主未曾自發性地進行此事之時，我認為這項強制性措施是必要的。不過，我想到一個問題，那是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過的。如果強制業主聘請管理代理人，由於他們與管理代理人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在自願結合的情況下產生，所以，管理代理人將來在

管理上會否遇到困難呢？會否在繳交管理費時產生問題呢？那即是管理代理人收不到錢的問題。這是我們在委員會中討論過的。雖然我不支持應由政府墊支，即納稅人先付錢，如果有困難時才向業主收回，但我們覺得這問題不容忽視。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實施這項條例後，在相當時間內能夠檢討在這情況下會否遇到問題，如有，則政府會如何修正條例草案，以解決這些問題呢？

第三項宗旨，是簡化新建建築物業主召開會議委任管理委員會的問題。在這方面，最重要的問題是關乎較大型發展的，尤其是分期發展，因為現時的條例規定，建議的第3條是，只要10%業主（以人頭計算）出席，便可以召開會議委任管理委員會。我們曾收到多個團體的意見，表示對這問題表示憂慮，因為如果有少數業主出席，便可以作出某些決定而影響到後期發展、設計、規劃、管理政策等，便會產生問題。政府當局的解釋是，雖然他們可以召開會議，但因為大業主可能仍擁有大部分的業權，他在會議上可以利用其業權，否決該會議的建議。我想，這問題的關鍵便在此，如果大業主每每運用其業權來否決已經成立的委員會，這便會在管理上和其他問題上產生困難。

其實，我們看到的大型發展，普遍來說，在管理方面是不應該有問題的，因為無論如何，就我們所見，發展商自己、其屬下公司或其聘請的專業公司，普遍來說，在管理上應該不存在問題，因為發展商須保障其名譽，而且其賣出的樓宇大部分會受其管理所影響。所以，我們無須特別憂慮大發展或分期發展，這時候是否要這麼匆忙地由一小部分業主決定管理權呢？有見及此，我們在委員會中已討論過，現時，政府當局接納了這方面的意見，並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修正案主要的內容，剛才陳鑑林議員亦說過了，這項10%的法定人數規定，如果在大的分期發展項目，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取得入伙紙之後才會適用，但對於單一期大廈，這項建議亦同樣適用。

主席女士，我想討論另一個問題，這項條例草案只是簡化新建築物的業主召開會議和委任管理委員會的問題，現有的建築物是不受影響的。我想這個問題始終要面對，因為其實很多管理問題、樓宇狀況的問題，都是發生在舊有樓宇的。所以，今天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民建聯提出的建議獲得政府採納，亦在不同機制下，減低法定人數的需要，我稍後會再討論這問題。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為法團制訂管理和維修的標準、簡化新落成建築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程序、實施強制性管理，以及其他雜項修訂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已提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提出多項修正案；民主黨認為局長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正確的，我們也是支持的，但由於政府未能接受我們提出的多項建議，並把這些建議採納成為政府的修正案，我們覺得有必要自行提出修正案，否則業主現時所面對的管理難題便難以獲得解決，而小業主的權益也得不到充分和合理的保障。

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包括我們很多時候協助小業主成立法團的經驗，我們體驗到業主要面對很多困難，有些業主根本無法，甚至不可能成立法團。舉例來說，根據現時的法例，有些業主因可操縱法團和屋苑內公眾地方的業權份數，即已持有超過 50% 的份數，那麼，即使其他住客百分之一百同意或要求成立法團，也無法達到目的。我們認為，如果大部分業主都同意成立法團的決定，但因為法例上種種苛刻的限制，或是基於一些技術上的困難而無法成立法團，因而得不到《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賦予的保障，這對業主來說是不公平的，更使他們無法對管理公司作出有效的監管，提高管理質素及改善居住環境。

一直以來，民主黨都不斷向政府反映，希望成立法團的程序能有所改善。今次，政府接納民主黨及其他政黨的建議，降低現時大廈召開業主大會的要求，包括召開法團大會所必須得到的支持份數，以及修訂有關業主的定義。我認為這絕對是一項很重要的進步。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成立初期，表示只會研究新建的建築物成立法團的程序，而不肯對舊有建築物和已落成大廈的程序作出檢討，但最後經過多次會議，政府終於同意將現時法例第 3 條、第 3A 條及第 4 條予以修訂。第 3 條訂明必須在持有 50% 業權的業主的的支持下，方可成立法團，而現時政府願意將之降為 30%；現時的第 3A 條則訂明必須由持有 30% 業權份數的業主向民政事務局申請，方可獲准召開業主大會。這程序經政府修訂後，有關的業權份數已降為 20%。現時法例第 4 條規定持有 20% 業權份數的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召開大會，而這項法定要求亦已降為 10%。民主黨在會議期間要求把有關的份數分別降為 30%、20% 及 10%，並擬提出修訂，但由於政府已接受及願意作出我剛才所提及的修訂，因此民主黨沒有作出我們原來希望提出的修訂。

此外，以往法例規定聯名業主的授權票，只可以由物業登記冊上的第一位業主簽署方為有效。不過，在實際運作上卻遇到很多困難，例如兩夫婦聯名持有物業時，丈夫的名字放在首位，然後才是妻子的名字。當他們分居後，丈夫可能已遷出該物業，妻子也不會因為想出席會議而去找丈夫簽署授權書；又或在很多情況下，丈夫在外地工作，以致未能及時回來簽署授權書，結果是雖然已有一位業主在場，但亦無法簽署授權書，又或業主在不能出席會議時，也不會委託他人代表他出席。這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使很多業主抱怨，為何因為他們的登記冊上的名字排在次位，便要受到如此的對待，令他們甚至不能行使委託他人作為代表的權利。最後，政府同意作出修訂，使任何一位業主也可發出授權書。對於這項修訂，我們當然表示歡迎和支持。

政府現時採納的多項建議，其中最具爭論性的，剛才陳鑑林議員也提及，就是有大型建築或大型發展，由於可能須經多年方可發出全部入伙紙，讓所有業主遷入居住，在這種情況下，業主可否引用新訂的條例，即 10% 的業權份數，來成立法團？其實，政府的立法原意是全部新落成的大廈，不論大小，也可採用這新機制來成立法團，但經地產商進行游說後，雖然政府曾與地產商會進行很精彩的辯論，政府也提出強烈的理由，反駁地產商會的憂慮，即容許擁有 10% 份數的業主便可成立法團會造成很多不公平的情況（剛才陳鑑林議員已有所闡述），政府就此也提出很多有力理由反駁，指出成立法團並不同等剝奪未入伙業主的權利。事實上，業主間的利益並不一定會有所矛盾，而大家亦會着眼於屋苑在未來的整體發展。此外，即使成立了法團，並不等於可決定一切，因為投票時仍有業權份數等因素限制。可是，政府最後接納地產商會的意見，規定新屋苑必須待發出全部入伙紙後，方可成立法團。對此，民主黨並不同意，但我們亦願意作出修訂，稍後李永達議員會詳細從全面觀點解釋我們作出修訂的原因。我們同意不能在剛開始入伙或只有約 10% 的業主遷入時，便可立即成立法團，而是可能應該經過一段時間及有一定人數入伙；但我們不能接受須待發出百分之百的入伙紙後才可成立法團，因為這可能會拖很長時間。在這一點上，我不再作詳細論述，我會留待李永達議員詳細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此外，民主黨亦提出一些修正案，包括將終止管理公司現時法定要求的支持份數，從現時的 50% 降至 30%。我知道民建聯的同事亦提出另一項修訂，這項修訂的內容甚至是更為容易，即只須持有 20% 業權份數的業主出席會議，以多數投票通過便可。我們在支持我們所提修訂的同時，也會支持民建聯的修訂。因此，稍後程介南議員提出的修訂如獲得通過，我們的修訂便可能不用付諸表決。我們認為大家的目標一致，都是希望業主能享有這項權利，能以一個特定的份數終止管理公司的管理權。我們要強調一點，現時很多大廈在終止管理公司後，再經招標聘請新管理公司時，其實已沒有特別的問題，因為合約上多已訂明 3 個月的通知期，即管理委員會只須給予 3 個月

通知，雙方便能隨時終止合約。這項修訂只是針對一些訂有不平等條文並給予管理公司特權的情況，從而取消其特權。因此，我認為這應不會引起很大的爭論，所以希望各位同事會給予支持。

此外，民主黨亦曾提出兩項修訂，但可惜均未能獲主席接納，但我在此亦簡單闡述，希望政府可於日後作出研究，因為這兩項修訂都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關於一些小型或樓房式的屋邨，即由多間各由 1 名業主所擁有的獨立房屋所組成的屋邨，由於這類屋邨沒有可分割的業權，所以條例並不適用，故此目前很多大型屋苑如錦繡花園、康樂園、加州花園等均未能成立法團。可是，大家都知道，這項法例是希望屋邨的業主可以參與管理，甚至決定如何監管管理公司，但這類屋邨竟然受不到保障，明顯是法例上的漏洞。很遺憾，政府長期以來沒有照顧這些業主的的要求。我原來想提出的修訂是要使每間屋的業主均擁有一票，但主席卻認為這超越法例範圍。當然，我尊重主席的決定，但希望政府可從速進行研究如何使法例的範圍可涵蓋此類屋宇的屋邨，讓業主可運用條例所賦予的權利，改善管理。

第二，有關公契的問題。目前，一些公契基於是在早年完成的，在擬備過程中或許草擬的律師不小心，又或其設計根本是極端不合理，又或純粹為了保障個別人士的利益，而地政署早期亦可能未有嚴謹審閱該等公契，我指的多是八十年代的公契，因此，很多時候該等公契的內容十分荒謬和不合理，甚至難以執行。現時，即使有絕大部分業主贊成修改公契，甚至沒有反對聲音，但也無法進行修改，因為可能聯絡不上一、兩位業主，又或有業主不肯簽署。根據現時法例，若要修改公契，須經全部業主簽署。因此，我們希望可設立一個機制，使民政事務局在法庭的監察下，能對公契作出合理的修訂。我們原先提出的修訂訂明擁有一定業權份數的業主可向民政事務局申請證書，證明有關的修訂是合理的，而民政事務局也可諮詢一些業主的意見，並提交土地審裁處，然後批准修訂。可是，這項修訂同樣未能獲主席接納，希望局長可將這個問題記錄下來，日後盡快作出研究，幫助業主解決一些難以解決的問題。

整體而言，今次是這項條例自 93 年的修訂以來，另一次重要的修訂，使香港的屋宇管理踏入一個新階段，我認為是有進步的。我們曾參考很多外國法例，看看有否類似的法規可協助我們，發覺沒有像何承天議員所說的情況，香港有眾多的建築物，多層的大廈，而且環境特殊。我相信日後香港的法例反而會成為很多國家改善屋苑管理的參考藍本。香港在這方面可說是先鋒，在很多事情上作出試驗，然後從試驗中掌握寶貴的經驗，從而不斷進行改革。我們希望改革的路途會綿延不斷。在今次改革後，我希望在不久將來繼續會有一些檢討，包括我剛才提出的議題。

在這前提下，我希望大家會支持二讀和政府的修訂，在此亦呼籲大家支持民主黨和民建聯的一些修訂，我相信它們對業主是有益的。

謝謝。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我們在社區內接到大量的投訴，其中大部分都是牽涉小業主的利益得不到合理的維護，或其權利沒辦法行使。也許很多小業主對建築物管理的條例，缺乏深刻的認識，也不清楚如何行使本身的權利。我們曾聽過很多立案法團的委員訴說，特別是一些主席大吐苦水，因為政府很希望強制成立立案法團，所以，它也須具備一些法理上的條件作為輔助，使大家均同意的原則能付諸實行。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自 1970 年制定以來，已經作過數次的修訂。今次再次提出修訂，目標和原則我們是贊成的。這也是第 344 章的原意，如何保障小業主的權益，同時將大廈管理和維修標準具體化，以及加強對有嚴重管理和維修問題的大廈及其立案法團，或就成立立案法團等問題，提供法理上清晰的依據。我們是同意這些目標的。不過，至今天為止，即使我們通過所贊成的條文，也只是完善條例的其中一步，今後我們仍須進一步作出完善。

其實，業主在運作上、大廈的管理上，確實遇到不少困難。一方面，公契為要保障大業主而作出一些對小業主的限制；另一方面，現行條例上無論是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終止失職的管理公司或經理合約等方面，也有很大的限制、甚至在召開業主大會上亦普遍地遇到不少的困難。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實際上對小業主的維護是不足的。

民建聯在條例審議之前，曾發出諮詢文件，亦廣泛地與全港的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討論，聽取其意見。我們所做的工夫，幸好沒有白費。在審議條例期間，我們歸納了市民的意見、業主所面對的困難，並提出了 7 項修訂：包括降低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在會議法定人數上的要求、降低業主大會出席人數的要求、加強法團對管理公司的監管、完善召開業主大會的程序、爭取放寬更改公契的限制或探索其可能性，強制成立備用基金及成立大廈管理仲裁委員會等。我們很高興，其中有數項在今次政府的修正案中被接納，包括降低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在業主大會法定人數的問題，以及在解僱建築物屋邨經理人管理公司時，可以代通知金代替 3 個月的通知期，以及在解僱管理公司的表決過程中，管理費不涉及公眾地方的投票權，可另作考慮。

當然我們也有些失望，因為有些其他的修正沒有被採納。於稍後的全委會審議階段，我們會繼續提出。

至於有些因為主席的裁決而我們未能提出的建議，這裏有兩點，其中有些是我們提出，有些是由其他同事提出的有關公契的問題。

一說到公契的問題，即更改公契的問題，很多人便會條件反射認為公契是商業上的合同，是商業合同的原則，很難單方面地修改。但大家須知道，就現時的公契而言，當它開始生效時，便是第一個小業主簽合約之時，一旦達成，公契便會對以後其他的小業主也生效；故此是否可以尋求一些可能對所有小業主更公平、公正的條件？由於是不可更改業權，我們也明白，直至業權或物業所有權有所更改或出現管理上的問題，以及牽涉業權的問題時，也要百分之百的業主同意，從實際的運作的角度來看，大家也知道這是很困難的。雖然這問題在今次的修訂未能提出來，但問題始終是存在的。所以希望社會、政府、業主，以及各方面人士應繼續研究和討論這問題。

剛才何俊仁議員也曾提及錦繡花園的問題，我先申報利益，我是錦繡花園業主。既然第344章是維護小業主的權益，當然現時的章節只是關於不可分割業權；如果我們界定類似錦繡花園這類物業是可分割業權的話，似乎我們須在這方面作出討論，不管它是多或少，反正是存在的事實，業主的權益也得受保障和須加以研究。不過，我亦有點欣慰，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政府曾提出一項非正式的承諾，便是願意對這些所謂“少數族裔”，即這“可分割業權”的物業或屋邨，作出跟進和研究。我希望這些跟進和研究不是推搪，而是實質的、有步驟的跟進和研究，我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政府真正會就這方面作出研究。

主席女士，今次修例，無論如何是完善大廈的管理質素，減少業主在執行管理上所受的局限和限制的一個機會。我們希望，新的、經修訂的條例，可以令香港大量的私人物業得到更完善的管理。香港數以百萬計的人，擁有業主的身份，他們的權益應得到更完善的保障，此條文亦可鼓勵所有新和舊的業主更積極地、主動地，願意參與管理大廈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有些觀點何俊仁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已經說過，故我不再重複。我只想說幾點其他意見。

第一點，我相信有機會在社區協助居民組織業立立案法團（“法團”）的人都知道，其實組織法團的過程是非常艱辛的。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說過，我以往有組織法團的經驗，我覺得比選舉更辛苦，因為既要取得授權票，又要找人出席會議，而且很多時候在大型屋苑裏，意見不同會產生很多糾紛，所以，直至現在，如果我沒有記錯，全港的私人樓宇、大廈等，只有少於 20%是有法團的，其餘都只是不具法定權力的業主委員會。

在這個問題上，如果香港現有的物業管理公司做得比較好的話，其實問題不會太嚴重。這個問題之所以嚴重，一方面是在於小業主不能透過法定權力組織法團，為他們處理有關公共地方的管理及維修等各方面的問題。另一方面，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亦有待改進。當然，現在與十多二十年前相比已有進步，但進步較慢，所以很多時候都產生管理公司與小業主和業主委員會或法團之間在很多事情上，無論是管理、管理費的調整、維修等各方面問題有不同意見。我覺得法例只改善了部分問題。第一方面，正如大家所說，成立法團所須的支持份數的百分比比較低。其實，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初期政府並沒有考慮應否訂明現有大廈組織法團的百分比。政府最初所考慮的，只是對那些在法例通過後新建的大廈，採用一個非常低的業主人數，比我們估計還要低，即 10%的業主人數來組織法團。後來經過委員會內各黨派要求，我記得在這問題上，我們與張寶德先生在多次會議中曾爭論這法例應否同時適用於現有大廈，因為現有的大廈，尤其是比較舊的大廈，其實最需要法團這樣的組織協助業主及收集意見。在委員會內各黨派的要求下，政府最後才接受將現有大廈組織法團的比例同時降低。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說，有關的百分比會由現有的 50%、30%及 20%降低至 30%、20%及 10%。我覺得對現有大廈的業主來說，這是一個很小的勝利，有助他們日後組織法團。

然而，我覺得法例仍然沒有涵蓋很多管理的問題。在審議法例時有意見認為現時的管理公司的水準十分參差。有些大廈所聘請的管理員是一位長者，而他便是那一幢單幢式大廈的管理人。他既是經理，也是看更，亦負責收集垃圾，而發生任何事，他都必須處理，此外，亦有一些很小規模的管理公司的管理，水準並不合乎業主要求。可惜，民政事務局今天的法例修訂並無針對此一方面。所以，我希望日後民政事務局應該在這基礎上再作研究。現時很多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都有某些平衡的方式。例如地產代理有地產代理監管局，以及很多提供服務的團體或人士，都須經過某些形式的註冊、審核或監督的過程，但管理公司卻沒有。當然，政府的想法可能是透過自由市場，公司如經營妥善，便繼續有生意；經營不善的，業主大可不再聘用。當然，如能夠成立法團，而法團又能夠行使權力的話，業主是有權更換管理公司的；但據我所瞭解，業主委員會其實並不想每一次都用到這個最後的撒手鐮，因為更換管理公司差不多是最後的做法。他們希望能透過協商，或透過一個監督或投訴機制，令管理公司改善服務。我希望在法例通過之後，政府想一想這方面可再作甚麼改善。

第二點，我想談一談關於強制性管理維修的問題。這一點我是同意的。因為現時很多舊式的私人屋苑及單幢式大廈，經常分布的地區有灣仔、北角、銅鑼灣、尖沙咀、大角咀、旺角等，這些不是很大的屋苑，也不是由大型發展商興建，亦沒有一些較有規模和有信譽的管理公司管理，而正如我所說，它們大多聘請一位長者處理所有工作，又或數幢樓宇一起聘請小規模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工作。有些單幢式大廈十分殘破，問題叢生。當然，在過去兩年，鑒於發生過很多事件，例如嘉利大廈的大火、觀塘的大廈電綫漏電走火等，政府曾經有一段時間是很希望強制規定所有大廈成立法團。後來發覺這是很難辦到的。但是，我仍然覺得，就強制性管理的條款來說，我們應該首先考慮的，是民政事務總署如何協助這些單幢式大廈的業主自行管理自己的大廈。因為由法例規定強制性的管理，其實會有很多問題，包括有同事指出，哪些公司會負責強制性管理大廈的工作呢？由於所訂的是強制性的契約，倘業主或租客不支付管理費時，會否導致另一些糾紛呢？我很希望在法例獲通過後，民政事務總署應該多向這些單幢式的大廈提供協助，它們可能是最有機會被納入強制性管理的範圍。我希望可透過教育和協助，幫助他們改善自己大廈的管理。

第三點是關於買保險的問題。我亦曾在委員會中多次提出的。因為在法例通過後，本身有法團的大廈將必須購買強制公眾責任保險。其實這涉及很多問題，至今天為止，政府仍沒有給我一個百分之一百肯定的答案。我時常問，如果大廈有違例建築物，面對強制性購買保險的規定，該大廈應怎樣做呢？保險業聯會向委員會陳述意見時曾表示，如果大廈有僭建物，他們希望業主本身或大廈的法團能找一位授權人士(**authorized person**)，即建築師或工程師來證明那些非法建築物沒有危險，同時亦不構成其他的滋擾或其他問題。我想，如果可以聘請建築師或工程師等的授權人士，費用雖然不是很貴但也絕不便宜；如果要聘請授權人士，不如拆掉僭建物，為何還要找一個授權人士來檢查自己的非法建築物有沒有問題。但是，政府又不承認其目的是希望透過這方式，令大廈加快清拆僭建物。因此，我覺得今次我們的做法是有些模糊。我很希望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屋宇署已多次表示會就大廈預防性維修及強制性執行清拆僭建物方面進行法例修改——我希望屆時在這問題上會有一個很清楚的立場。我覺得如要強制法團買保險，便應該令法團能以一個很簡單的形式就可以購買保險及符合法例的要求。此外，我希望政府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和保險界的人士，例如陳智思議員及保險業聯會的同事，多些宣傳法團或業主買保險時受保的範圍。因為很多時候業主或法團買了保險後，都以為甚麼也在受保範圍內，其實這觀念是錯的。陳智思議員曾請我吃飯，席間談到這問題，他說不要以為買了保險便甚麼也受保，其實不是的，所以必須要看清楚保單列明的受保範圍。我也覺得在法例通過後，政府和保險業聯會應該做多點工夫，告訴業主買保險時要清楚受保的範圍包括甚麼及不包括甚麼。當然，保金越多，受保的範圍便越大。

我還想說一說對其他幾點的意見，但這幾點並非法例的條文。第一點是關於公契的。我不擬重複觀點，但我有一點很強烈的意見，就是現在地政總署轄下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Legal Advisory and Conveyancing Office)，該部門的工作人員多為律師，不過，我經常覺得他們較少與市民接觸，而較多在辦公室處理事務。他們是小業主的守門人，因為公契絕大多數是由發展商草擬的，而我相信業主是沒有機會在看完公契後才買樓的，因為公契是由大業主與第一個小業主簽署，而第一個小業主往往是發展商的物業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我自己買過一兩次樓，但我也從未看過公契。如果小業主是在看過公契後才買樓，我覺得他真的很聰明。所以，我覺得，除了同事提到是否要檢討公契外，這個辦事處的工作的透明度有必要增加。他們在訂立或審議公契的原則和效力時，應該多聽公眾人士或法團的意見，而這方面的意見是十分多的。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關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我相信多年以來，立法會內很多不同的政黨及同事都說過，這中心向小業主提供的協助相當有限。雖然中心現時得到律師的協助，但業主亦有幾點意見，希望有關方面考慮。第一，是否應該有其他的專業人士提供協助呢？除要求律師協助外，市民最多要求的是關於工程建築的協助，因為大廈的維修保養，或有不非法建築物的問題，業主往往不懂得如何看圖則，甚至我們也不懂，而民政事務總署在這方面協助往往不足夠。

另一方面，我相信民政事務總署可能要向資源中心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在法例通過後，當越來越多大廈有機會成立法團時，資源中心可以迅速和有效地提供協助。

主席，關於我提出的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詳加解釋。基本上，整條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我相信對業主參與大廈的管理是有很大幫助的。我更希望在這法例通過後，民政事務局和規劃地政局就大廈的管理、維修保養、強制清拆及預防性維修等問題進行較全面的檢討，然後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出更全面的法例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作出的詳細審議。

正如我在本條例草案於今年 1 月 26 日二讀時所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落實 1998 年《私人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建議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有關建議，以加強業主對管理及維修所擁有物業的權責，進一步改善全港大廈管理的工作。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有以下 5 點：

- (i) 訂定業主立案法團所須遵從的大廈管理和維修保養標準，並就此發出工作守則；
- (ii) 加入條款讓政府可針對有嚴重管理和維修問題的大廈實施強制性管理；在執行這條款前，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同事，必定會盡量協助業主解決他們的困難；
- (iii) 方便新落成的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iv) 規定法團必須為大廈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意外責任保險；及
- (v) 規定擁有超過 50 個單位的法團的帳目及財務紀錄必須由專業會計師審計。

我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委員會委員及有關專業團體提出了若干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建議。我們認為這些建議當中大部分對加強大廈管理有正面的作用，所以決定從善如流，接納這些建議，並會在稍後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我想藉此機會解釋一下政府提出動議修正的幾項主要修正案。

- (i) 為方便新落成大廈更容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條例草案第 3(3)條建議該等大廈可以業主人數的 10%召開會議以委任管理委員會。經過與有關專業團體詳細研究和討論之後，政府同意在一些分期發展及落成的大型私人屋邨，在引用該條例草案條文時可能會引起一些困難，故同意提出修正案，列明須待包括在同一公契內的全部樓宇均獲取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後，該等分期落成的大廈才可按第 3(3)條以業主人數 10%召開會議的條文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ii) 至於現存的建築物，根據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業主可以業權份數 50%、30%或 20%來通過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政府接納了議員的建議，同意提出修正案，將該等業權份數分別降至 30%、20%和 10%。這修正案將令現存的建築物的業主更容易成立法團；
- (iii) 政府再應委員會要求，提出修正案清楚列明聯權共有 (**joint ownership**) 單位的任何一位共有人 (**co-owner**) 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業主會議及投票；
- (iv) 在考慮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政府會提出修正案，將條例草案內對專業會計師審計業主立案法團帳目的要求，由“證明”帳目的真實性，改為就法團帳目作出審計報告，說明帳目是否中肯地反映業主立案法團的財務往來情況；
- (v) 政府亦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條文，令業主立案法團在決議終止聘用建築物管理人時，可以和管理人協議，以支付一筆代通知金代替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期，而在業主立案法團作出這項終止委任的決議時，無須或無責任支付管理開支的業權份數無權投票；
- (vi) 政府亦加入了附表 11，清楚解釋條例草案內所提及業主的百分率的計算方法，此避免日後計算法定人數時出現混亂的情況。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給予我們一些技術上的寶貴意見。我們認為這些見解言之有理，故此我於稍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包括了若干技術性的修正案。

除了政府已接納的修正建議外，數位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亦提出了其他的修正建議。然而，政府對這些修正建議持不同見解，故未能接納該等建議。

我將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各議員動議加入他們提出的修正時，解釋政府不能接納有關建議的原因。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大大加強業主對大廈管理及維修的權力及問責性，使大廈管理更完善。政府希望能盡快落實施行條例草案中的條文，使業主立案法團能更有效地管理私人物業，並加強保障業主本身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謹向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及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5、8、9、10、12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李永達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在第 3(b) 條內修正建議的第 3(3) 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 3(4)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在第 3(b) 條內修正建議的第 3(3) 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 3(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向委員會表示關注，認為條例草案內的新條文第 3(3) 條，在應用於分期發展的大型屋邨時會造成困難，因為在這些分期發展項目，早期入伙的業主通常佔整個屋邨一個很少的百分比。若由這批業主的 10% 決定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對大多數在後期才遷入的業主來說，可能會影響日後他們的利益，甚或影響尚待興建的部分的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亦促請當局與商會達成共識。政府於是與商會進行多次討論，探討多個可行的方案。最後，在取得多方面的共識後，商會提出了現時修正案內的方案。當局經詳細考慮後，認為商會的建議可以接納，以處理分期落成的大型屋邨的特殊情況。因此我們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落實這項建議。

在這方面，修正案的影響只限於分期發展物業，無須分期的物業發展及無須獲發入伙紙便可佔用的物業（如居者有其屋及新界丁屋）仍可根據新修訂第 3(3) 條的規定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此外，分期發展的大型屋邨仍可以經修訂的第 3、3A 及 4 條的 30%、20% 及 10% 的業權份數來通過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和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的主要分別如下：政府的建議會令分期發展物業在所有建築物都獲發入伙紙後，才能根據新增條文第 3(3)條的方法組成業主立案法團。李議員的修正案規定只要分期發展屋邨內任何建築物獲發入伙紙 3 年後及有不少於 40%的單位已被佔用，便可引用第 3(3)條的規定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其實，類似的建議已在政府與地產建設商會的討論中研究過，結果顯示這個方案在執行上存在困難，不能起實質作用。故此，我懇請各委員在這項修正案上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3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李永達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李永達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如果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基本上，這項修正案是有關大型分期發展物業項目業主人數的 10%可否構成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定人數。我看到發展商擔心的一些事情。第一點，他們恐怕這項條文會違反少數服從大多數的原則；第二點，會妨礙多期發展物業的發展；及第三點，會導致不同派別人士爭相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我想作出回應。關於第一點，即違反少數服從大多數的原則，我希望向發展商保證我們不會放棄少數服從大多數的原則。一成業主的建議，只適用於特殊情況，這是業主召開管理委員會大會的法定人數。委任委員會的決議必須獲得由業主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業主大會以大多數票通過。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向土地註冊處註冊後，其運作仍須受現行規則規管。根據這些規則，任何與大廈管理有關事項，通常由擁有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業主，透過業權份數投票方式決定。簡單而言，他們業主人數是影響召開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第一，能否組成業主立案法團，須視乎投票結果而定；第二，除這個一成業主人數的法定人數外，有關大廈管理、維修等方面的其他決議，其實仍是透過業主份數來決定的。換句話說，如果大發展商擁有大多數份數業權的話，他們仍可影響，甚至控制屋苑的情況。

關於第二點，即會妨礙多期物業發展。地下鐵路公司曾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出類似觀點。業主根據第 3(b)條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不會造成少數業主控制法團的情況。至於分期進行的大型住宅發展計劃，如所有單位均採用一份公契，發展商通常會把計劃中未落成單位的不可分割業權保留，因而發展商能在業主大會中投票，以保障未來購買樓宇者和發展商的利益。此外，如分期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附有多項批地條款，而每期住宅單位均有獨立公契，負責擬訂公契的發展商應有辦法確保早期住宅單位的業主法團的權力，不會超越所擬的權限範圍。

至於第三點，發展商擔心會導致不同派別人士爭相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建築物管理條例》已述明把召開業主大會的通知妥善送達業主的程序，這正好保障所有業主均有出席業主大會和投票機會。主席，其實發展商這 3 項憂慮和我以上讀出的回應並不是我的意見，我只是讀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張寶德先生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回覆發展商的意見。張寶德先生代表政府非常有力地回應為何發展商擔心 10%業主人數會有問題。我認為這是多種回應中最好的回應，所以我將這回應讀出來。我覺得這是政府的意見。

很可惜，張先生已在 5 月中調職到另一部門，他的工作則由另一位同事接替。經過兩次會面後，政府作出了 180 度轉變，將我剛才所讀出的意見全部推翻。他們說發展商提出的理由十分充分，所以，他們會接受發展商的說法，待所有單位入伙或有佔用許可證（即入伙紙）後才可引用這個 10%業主人數來構成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法定人數。我對政府突然作出這 180 度的轉變有所懷疑，我也不明白政府為何會這樣做，因為我看不到任何比張寶德先生對發展商的擔心所作回應更有力的證據。我唯一的擔心是，政府會否另一次屈服於發展商壓力之下呢？現在政府在考慮甚麼呢？局長說，執行修訂會有困難，但很可惜局長沒有詳細解釋執行上有甚麼困難。

其實我的修正案不是一項絕對的修正案，我認為這是一項妥協 (compromise)。現時，單幢式或一次過全部入伙的新樓宇，都很快以 10%業主人數為法定人數，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沒有採納這種方式，而我也頗為同意，要發展一個分期發展地段，舉例說一個分為三、四期的發展項目，可能需時 5 至 7 年。如果第一年便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由於當時入伙人數可能只佔所有業主人數 15%或 20%，以致這樣做可能對後來的業主不公道。所以，我的修正案沒有採納很低的水準。我的修正案是，“凡在.....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3 年後，.....及當不少於 40%已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單位已被佔用”，其實這是一項平衡的措施，使業主不可太容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免影響中期和後期發展樓宇的業主。然而，我們不可以接受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因為這建議會令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變得過分困難。業主幾乎要等到發展後期，如 4 期發展需時 10 年，即須等到第十

年，待全部單位獲發入伙紙後，才有機會用這方式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所提出的其實是一個中間落墨方案。

第二，政府會說業主不一定要這樣做，也不一定要用 10%業主人數。他們可以引用稍後我們也許會通過的法例，採用“321 方案”，即如 30%業主人數不可行便採用 20%，餘此類推。不過，我想告訴局長，在很多分期發展的大型物業中，住宅部分不佔 100%業權份數。根據我的經驗，商業單位和停車場佔大多數大型發展項目的 30%、40%，甚至超過 50%業權份數。我留意到一個很有名的公共機構的公契很特別。業權份數剛好不超過 50%，即 51%以上業權份數由大業主透過商業單位和停車場擁有。換句話說，如果大業主反對，根據舊有規例，便永遠不能組成業主立案法團。我們看到的現象是，大型發展項目中商業單位和停車場佔很多業權份數。例如，商業單位和停車場佔 50%至 60%業權份數，很難在餘下的 40%至 50%住宅業權份數中找到 30%。我想 30%的建議不一定不可行，但這做法違反了修正案的原則——即以更簡易方式鼓勵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可是，民政事務局一直沒有告訴我們，為甚麼會有這 180 度的轉變。不知道是否因為有新副局長上任（似乎不是，因為局長始終是藍先生），才有好像鯉魚翻身般厲害的轉變。

按照建議的做法，物業發展到了最後階段，才有機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覺得這會剝奪業主參與管理自己的大廈的權利。發展商提到，業主立案法團是否會逢大發展商的看法必反。我不大明白政府和大發展商為何會有這種想法。我發覺香港一般市民都比較怕事。坦白說，若非十分迫切的大問題，他們都不會抗議、集會，甚至上街遊行的。香港人，工作緊張、忙於賺錢，星期六、日，寧可上茶樓、吃飯、看戲和購物。如果說凡大發展商提出的事，業主都會反對的話，我覺得這評論對小業主不公道。很多時候，即使很多事情都合理，但因小業主不能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他們連有效的渠道也沒有。

我很希望各位同事，聽過我的解釋後會明白，其實我已不是將最低要求納入我的修正案內。最低要求是初期入伙業主人數的 10%便足夠，而我只是在很低的要求與民政事務局和發展商的要求之間，中間落墨而已，我的修正案只是凡建築物獲發入伙紙 3 年後，以及當不少於 40%的單位已被佔用時便可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覺得這樣做非常合理，也是對發展商和小業主都公道的平衡措施。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要支持我的修正案，便要先反對藍局長的修正案，所以，希望大家先跟我一起大力反對藍鴻震局長的修正案，然後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開始辯論這條例草案時，何承天議員也提過香港的多層建築物模式，是世上罕有，也是香港的特色。以我記憶所及，香港第一個大型屋邨應該是大約在六十年代建於荔枝角的，那時尚未有今天這許多規例，後來比較大型的屋邨是在七十年代在港島東區及南區興建的。我當時住在公司宿舍，看着其中一個建成。我知道，九十年代從香港以外很多地方來香港的人，不是遊客而是從商的人。遊客來香港都會參觀一些大型屋邨作為一個旅遊點或可以學習的景點，很多內地人還說要回內地學香港一般建設甚麼城。這的確是香港的成就。

我記得，我在 1987 年到北歐旅行時，我去到一個北歐國家，記不起是瑞典還是芬蘭，看到雜誌上介紹一種可以跨越世紀的新居住模式。這是個專門設計的地方，人們可以在那裏居住、娛樂及購物，還設有停車場。原來北歐也這樣先進，於是，我乘坐巴士花了大概 1 小時去找那地方。不經不覺，巴士幾乎路過那裏也不知。原來，那地方約建有 5 幢樓宇，每幢樓宇有十多層，幾間鋪位及兩層停車場。雜誌上卻吹噓得那麼誇張。當時我將那裏跟香港比較，香港的新市鎮和屋邨都比他們先進，而我們要學習的，是香港找不到的居住環境模式。在推動及發展大型屋邨方面，包括興建、設計和管理設施方面，香港真是全世界首屈一指。

近期很多人都失業、經濟低迷，如沒有了中小型企業，又沒有了老闆，哪會有工作？哪會有工人？如果沒有香港的大發展商，何來這些屋邨呢？這是小型公司沒法做到的事。我們應為他們在這方面所作貢獻說句公道話。很可惜，很多時候，提起發展商，很多人似乎將他們當作洪水猛獸，認為發展商都是做壞事的，或以為他們必定與居民和住客勢不兩立。我覺得這觀點是錯誤的。我不是從事地產行業，但我亦曾在大型屋邨居住。發展商希望與住客關係良好，因為他們還要繼續做生意，如果管理不善，設計欠佳又有很多問題，矛盾糾紛叢生，哪會有人購買他們將來興建的樓宇？所以，他們有足夠理由要與小業主建立良好關係和搞好管理。

此外，香港很多屋邨真是分很多期發展的，例如，太古城是在七十年代開始興建的，遠超過 3 年才完成。如果業主立案法團過早在該處成立，我真是有點擔心。如早期尚未完成屋邨的一半或大半興建工程時，已形成很多制度，在屋邨興建工程完成時，最初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人可能已經賣樓遷

出，業主也根本會是另一羣人了。據我所知，有些屋邨的設施是為整個屋邨而設的，但也可能引起爭議。在第一期和第二期興建完成後，第三期業主也許希望垃圾房會興建在另一期，或巴士站或娛樂設施興建在他們那一期附近。如果後來在計劃上有些改變，最初期數的業主與後來期數業主的看法和要求便未必一致。所以，政府這次是能夠接納各方面意見。

我剛才說過，分期大型屋邨是香港的成就，為了保持完美，在按規劃發展有關屋邨時，在樓宇獲發入伙紙後才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做法是比較恰當的。剛才有議員說如將百分比訂得太低，我們不希望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有人因故提出更改。如只要求業主人數 10%，可能弄出雙胞胎、三胞胎，甚至十胞胎，鬧出笑話便更不好。當然，有人會說這事沒有可能發生，但我始終有點擔心。我既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但亦認為未至於沒辦法讓早期的業主甚至住客表達意見的，因為住客也有權表達他們對屋邨管理的意見。我留意到有些地產商是有這樣做的，所以我也想向大家推廣一下。

對於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屋邨，大型發展商更有責任幫助住客居民成立類似諮詢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的諮詢組織，經常與居民溝通，汲取他們的意見。雖然法律上未必有這項規定，但如果發展商願意這樣做，我相信對住客、早期買入樓宇的業主、後期業主，甚或發展商將來推出的樓宇都會有好處。所以，我們自由黨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尚有委員想發言？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現時討論的是整項修正案內比較重要的話題。民建聯不一定覺得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是個十全十美的方案，在整個討論過程中，議員提出了各種意見，而政府在採納這些意見後提出的修正案，實在還存有很多問題，例如對先入住的業主是否公平等問題。

在表達我們對這點的意見前，我想回應剛才楊孝華議員所說的話。如果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發展商便會成立其他組織或諮詢架構，如業主委員會等。不過，我想提出，業主委員會與業主立案法團是兩回事，它們的性質有分別。業主立案法團成員的工作可能很辛苦，也可能會有很多爭拗和問題，但他們有權力，亦可以自行行使權力。業主委員會只是個諮詢架構，其成員只可有限度地就居住環境及條件等問題進行改善或討論，最終不能行使作為業主在不可分割業權內享有的權力。

民建聯對政府的修正案有所保留，也不會贊成政府的修正案。至於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使他說是個中間落墨的方案，我覺得那仍不是十全十美的做法。不過，既然政府修正案的原意是希望放鬆一些，讓業主更容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們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想提出一點。我剛才已清楚說明 10%業主人數這問題，希望議員支持政府，政府不是說，有超過一張公契的發展商發展項目的業主便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仍可通過修正第 3(3)(a)條及第 4 條，按業權份數 30%、20%，或 10%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只想清楚說明這一點。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27 人贊成，2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想就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的議題發言？（眾笑）

**李永達議員：**不是。

**全委會主席：**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3(b)條內修正建議的第 3(3)條，以及增補第 3(4)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可不可以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任何委員均可以發言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現時的決定來得比較突然，我不知道原來民建聯的決定也會被否決的。我認為要很小心處理這問題。假如我對這法例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我的修正一旦同樣被否決時，即表示就第 3(3)條沒有通過新的修正，

因此，希望局長能向我們說明，屆時後果會如何。如果第 3(3)條不予修正，是否等於說那些分期發展的物業項目的業主人數計算法，跟那些一次過完成的物業項目的業主人數計算法相同，換句話說，總之入伙初期有 10%的業主人數便足可成立法團？我希望局長盡快研究情況是否如此，因為各位同事要就此進行表決。

就我的建議而言，我是不贊成這做法，我的建議採取中間落墨的方向，我不贊成分期發展的物業項目一開始便在入伙的第一、二個月內集合 10%的業主人數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民主黨是反對這做法的。我們要求在物業最少入伙 3 年時間後，才集合入了伙的最少 40%的業主人數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所以，如果有同事就我的修正提出反對，我懷疑結果會比我的建議更極端。我不知道結論是否正確。

我希望局長真的提供一個答覆，否則各位同事就李永達的修正案提出反對後便是不知最終結果會如何。我希望局長現在會站起來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目前的選擇只有兩個，一個選擇是可能會有一個更極端的結果出現：假設在一個分 4 期發展的物業項目中，在入伙初期，只要集合入伙 10%的業主人數，便可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第二個選擇則是支持李永達提出的修正案，那是比較中庸些，所建議的是在物業項目入了伙 3 年後，集合四成業主的人數才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希望局長可以就兩個不同選擇所引致的後果，作一解釋，不然，各位同事真的會以為反對我的修正案便“無事”，其實是“有事”的，甚至是比局長所想像的更“大件事”。我的修正案如遭到反對，所引致的結果不是我想看到的，因為將會有一個很極端的情況出現。

我先在此稍停，因為現時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如果得到主席批准，我會盡早發言，但我仍希望局長可以先就此點作出澄清。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要求你批准休會 5 分鐘，讓我們有一些時間討論是否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何承天議員，請你先坐下。我接受你的要求。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李永達議員：**也許不要造成太大的滋擾了，我以為是否應該先由局長說說通過各項選擇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因為現時各位同事也不知道如果通過我的修正，或反對我的修正，可能會有甚麼後果，我相信局長的意見會最具權威.....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請你先坐下。按照《議事規則》，局長是一定有機會發言的。其實，議員亦可在暫停會議時互相交換意見。

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在會議恢復後，我會請局長發言。

下午 5 時 42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 08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在暫停會議前，李永達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但現在局長不在會議廳內。在局長回來之前，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假如在 1 分鐘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尚未出現的話，我便宣布暫停會議，待局長回到會議廳才恢復會議。

**黃宏發議員：**主席，“蜀中無大將，廖化作先鋒”，不如先讓我說幾句。我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但我只參與過一半的會議。我覺得整件事情是令人十分不滿意的，因為這條有關大廈管理的條例草案，在提出修訂時說事先作過檢討，但事實上就條例所進行的檢討是不盡不實，純粹是這裏修補一下，那裏又修補一下，只是將條例內以前較為嚴謹、嚴苛的那些條文放鬆，但一下子又放得太鬆，有很多問題是完全沒有解決的，例如法定人數如何定出，究竟業權是如何界定，現在這次成立法團時，法定人數採取“以人頭計算”業主人數，但到表決時，取決的方式則是計份數，其中問題太多，我無謂在此論述得過於詳細。但問題在哪裏？就一個即使不是分開多期發展的物業而言，政府在原本的條例內作出修訂，建議 10% 的業主，便可組成法定人數，而當時出席人數的業權份數的過半數 — 不是物業內全部業權份數的過半數 — 便已經能夠取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即在簽了公契後，三、五戶入了伙的人已足以成立法團，不用說以後會分多少期發展了；分 10 年、8 年發展，

又或是一期發展也沒有影響，只是物業接近售罄時已經可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於是，很多時候，野心分子——我們且不要說甚麼野心分子，可能是與政治有關，也可能是與政治無關的分子——便開始攪事，究竟這麼樣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其後是否能真的為居民做事，事實上，我也很懷疑。

當然，條例過於嚴苛的話，萬事遲遲也不能進行，亦是大有問題，所以，剛才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本來可以支持，因為該修正案較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收緊了少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所提議的比原本條文內所定，10%的業主已可成立法團的條文收緊了很多。然而，我對政府的修正案仍不大放心，幸好該修正案也被擊敗。我希望大家既擊敗李永達議員所建議的那稍寬鬆的修正案，也擊敗政府原本在第3條的條文內的建議，因為這是最寬鬆的，10%的業主已可以成立法團，引申之下，一個需時10年興建的物業發展，可能在第一期發展售出後，即只是最初時開始售賣，有幾戶人入伙了，便已經可以召集那些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是十分不理想的結果。

我希望大家在今次稍後的表決上，首先擊敗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很尊重李永達議員，他剛才所說的話也很有道理，他並不想將條文放得過鬆，亦不希望業主立案法團變成一個問題滋生的地方，但我仍然認為，那個入住40%的限制，在物業發展的早期，或在整個工程(project)未曾完成時，在任何階段只要有40%入住率，便可以成立法團的話，那可能會有些問題，至於3年的規定可能亦要計算未完工的時間。因此，首先要擊敗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隨後，（我希望可以成功游說大家擊敗修正案）主席會向大家提出可否將第3條納入條例草案之內，我也希望大家就這議題作反對表決。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只是想說說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倘被否決，將會如何。如果李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則原有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第3條，關於新建建築物的10%業主人數，便可以召開會議，然後以簡單的大多數決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這項建議，將不會被修正，至於管理委員會成員，例如主席、秘書等職位的委任，皆以業權份數作準來投票作決定的。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我可否支持他這項建議，我認為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是不宜就這方面作任何表態。謝謝主席。

我只是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如果被否決，將會發生甚麼事情，稍作解釋。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請教局長，政府是否仍然堅持原本的第 3 條是正確的做法，因此，無論議員支持原本的第 3 條或反對原本的第 3 條，局長也沒有所謂呢？或是局長還是希望大家支持原本的第 3 條呢？我希望澄清這一點，因為我覺得很奇怪，既然局長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但對於自己原本提出的第 3 條，又說不表態，而事實上，第 3 條是你方提出來的。主席，我希望局長澄清政府會持的是甚麼態度呢？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只是想說，我們是不會撤回我們原本的建議，不過，後來聽到各方面的意見後，覺得有一個方法亦是可行的，所以我們便提出了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期提供一個各方面也認為可行的方案，然後讓立法會來討論、表決，至於最後如何取決，當然要視乎議員的意願。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讓我向各位解釋一下，因為我覺得黃宏發議員是很想幫助大家瞭解這件事。如果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到最後各位委員便須就經修正的第 3 條是否納入本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但如果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的話，便即是說兩項修正案都被否決了。假如就第 3 條提出的修正案全部被否決，我們於是須返回處理原本條例草案的第 3 條，屆時，我便會要求你們就是否將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中的議題，作出表決。如果表決的結果是獲得通過的話，第 3 條便成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如果被否決的話，《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便沒有第 3 條。相信大家也清楚了吧。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澄清一下。剛才局長說政府原本想撤回，是否想撤回條例草案內的第 3 條，即變成 10% 的業主已經可以召開會議，局長所說的撤回是甚麼意思呢？局長本來是想撤回，後來想到一個好的修正案，可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來；局長亦提出來了，很可惜剛才是輸了。局長所謂的撤回是甚麼意思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據我記憶所及，我沒有單是用“撤回”二字，我說我們是不會撤回原本的條例草案——所以我不是說會撤回，是不會撤回的，如果要說清楚，便要這樣說了。我剛才解釋當時政府為甚麼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便是由於政府聽到各方面的意見後，認為亦有一個方法可行，並可獲各方面

接納，覺得是行得通，所以我們便將這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來。當然，最後如何表決這項修正案，仍然掌握在議員的手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懇求各位同事通過我所提出的修正。

大家都知道，事實已經顯示出來，剛才的表決是 27 票對 27 票，不論大家對此結果喜歡與否，表決已經完成。

政府的修正跟原議案第 3 條及我所提的修正相比，大概是政府原本建議的是一個十分便利成立法團的方法，政府其後的修正則提出一個很困難的方法，而我的修正則介乎兩者中間。

我認為我提出的修正對發展商沒有構成任何傷害，對政府也沒有特別傷害，其實，政府原本提出的第 3 條，較我所提出的修正更為寬鬆。在某程度上，我有點兒是站在平衡業主和發展商之間的角度來作出這項的修正的。正如黃宏發議員所言，我並非要讓剛入伙的業主立刻獲賦權力成立法團，對於新型、分期落成的物業發展，各樓宇須分數期落成，我只是要求在物業獲發入伙紙後第三年，入伙率達四成或以上，方可擁有這項權利。

此外，請各位緊記，若發展商仍有單位尚未出售，它是可以否決成立法團的。即使在法團成立以後，關乎成立法團以外、任何有關分期屋苑的大廈管理、維修的決議，都並非按照業主人數來進行表決，而是以業權份數來進行。大家都知道，一般情形下，發展商往往佔有最大的份數。因此，即使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獲得通過，也只是提供一個機制，讓業主可成立一個法團，使他們有一處可以發言的地方而已。若這項建議真的傷害了發展商的利益，我相信它就未完成期數所擁有的份數，已足夠讓它把該項建議否決。

我感到十分遺憾的是，黃宏發議員沒有呼籲同事支持我的修正，因為我的修正若被否決，將須返回條例草案原來的第 3 條，而與我的修正比較，該項條文將令業主更容易成立法團。可是，黃宏發議員卻呼籲議員亦把這項條文一併否決，我認為這做法非常不妥當，很多小業主已久候多年，終於盼得政府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但最後他們仍未能以一個較容易的方式組織自己的法團，而變成了“四大皆空”。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詳加思考，如果我的修正得以通過，是否真的會對一些發展商造成重大影響？我認為事實並非如此。

因此，我希望大家可站在小業主的角度，支持我的修正。若你未能支持我的修正，也希望你可支持原議案，將第 3 條納入本條條例草案，即當主席提出讓第 3 條 **stand part of the bill** 時會予以支持。我想再苦心地說一句，你們如果兩者也不予以支持的話，對小業主將會造成很大的打擊，我相信他們定會十分不開心。

我懇求大家支持我的修正，若未能支持，則請支持原議案的第 3 條。

多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每逢立法會期屆滿，少不免會出現很多很突發、千奇百怪的狀況。就這個議案而言，我想有些議員很可能與我有同感，就是這議案根本爭議性極大，大家看表決的結果已反映出，而議會內的意見也是十分分歧的。我亦懷疑部分沒有直接參與審議這條例草案的議員，究竟是否能夠很貫徹地瞭解這件事，又或個人對議案是否具有很透徹的看法，以致須經過詳細考慮才作表決。

當然，如果我們今天就條例草案有一個決定，自然十分好；但是今天可能不能夠藉表決解決所有問題，現在立法會會期雖然即將屆滿，但可以說也不是世界的終結日，立法會舉行選舉後，10 月又會回來的。我想議員會有一個疑問，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協助提供答案，就是如果今天真的最後出現一個情況，要將我們所有的提議暫時擱置，那麼，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出，究竟政府有何打算呢？現時大家已很清晰地告訴民政事務局局長，大家認為原議案不是最理想，希望你會採取一些行動。現時各方的意見很分歧，是否在下一屆，即立法會復會後，政府會再提出一些所謂建議或新的修訂，讓議員有機會有充份的時間更詳細作審議？未知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這一方面會作何打算呢？現時大家對這項議案的考慮有些不一致，如果你說可有機會再作審議的話，議員對這件事的看法可能又會不同。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是很明白李家祥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是甚麼？是否即是要求局長收回條例？我不知道他是否這個意思。老實說，整條條例草案只有 3 項比較重要的建議的。第一項是將新建建築物成立法團召開會議的業主人數限制降低，只要求達業主人數的 10% 即可；第二項是成立法團強制管理建築物的維修；第三項是關乎保險等事宜。建議就是只有 3 項。不錯，其中是有些爭論，但是我不覺得爭論是嚴重到令大家要求否決整項條例草案或要絕對否決其中一項具重要性的建議，因為如果大家對此條例草案的看法是如此強烈的話，為何在恢復二讀時沒有人發言？當時我看不到黃宏發議員

發言，也看不到李家祥議員發言。如果你們這樣強烈反對第3條，覺得是不可以接受的話，首先，你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便應該發言；其次，你們沒有理由支持藍局長的修正案。你們應該由頭至尾要求不要將這一條納入條例草案。

你們給我的印像是甚麼呢？就是你們只是全力爭取落實地產商會的要求，如果不能落實，便一拍兩散，甚麼也不留。我真不明白為何要採取這種立場、這種態度？我真的沒法明白。如果你們由頭至尾表現一貫，說不支持那10%的比率，你們便應該連藍局長及李永達議員的建議都否決，接着要求不要納入第3條。這樣做才算公道。現在，眼看藍局長的建議通過不了，又不喜歡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於是便說要一拍兩散，讓大家甚麼也得不到，甚至令人產生一個印象，就是要將整項條例草案也擱置——我不知道有否誤解了李家祥議員的意思，他說日後可再作審議，是否現要將條例草案收回呢？我對這一點便覺得很有意見了。我不禁要問，如果大家存有這麼大的爭議，為何不早一點提出來呢？同時，我也想問：大家今天早上坐在這裏，究竟是應該站在甚麼立場來說話呢？是否只是依着一個商會的意見行事，不能達到的話，大家便一拍兩散呢？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會提出新的事項，我不會複述剛才所說過的話，我想說明的是，有人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階段發言並不表示他是啞的，也不表示他是無意見。因為整條條例草案的精神，在於改善大廈的管理，我認為如果大致上可以通過條例草案中某些部分而真的有所改進的話，我當然無謂阻着地球轉，也不要將整件事過於擴大來處理，所以我覺得何俊仁議員剛才的發言有些過了火位，我有很強烈的意見。何俊仁議員是委員會成員之一，他聽過我說的意見，亦知道我很多時候沒有出席會議；我不出席是因為會上已討論到一些很細微的問題，好像數目等，不過，我想告訴大家，我在區內做事時，見過很多喜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和居民，亦遇過不少反對成立的聲音。不要以為將業主人數的限制放鬆至10%便已經組成法定人數(**quorum**)來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你們知道現在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是怎樣進行的嗎？任何人從民政事務處取得一項證書便可擁有建築物內全部業主的姓名、地址，便可獲全權組織法團，只有這人才找到全部業主；證書是先到先得，哪一伙人爭贏了，便可以進入那幢大廈發展，其他人再入不到，這裏便是真正的政治。

我認為不應將業主權益看成是政黨要爭取的戰場才好，我現在就是說得很坦白，我希望有改進，不要讓大發展商欺壓小市民，我完全同意這點，但亦不要令業主與業主之間，因為大家政見不同，而利用業主立案法團來爭取自己的政治理想，那應是兩回事的。業主立案法團應該是非政治化，是應該

只講求業主權益，而不應變成政黨霸位的地方 — 在有些情況下，一黨甚至可以霸佔全部的職位，整個管理委員會內全部都屬該黨的人。如果你們明白此點，自然明白到這問題是很敏感，這也是很大、是很嚴肅的問題，是值得全面檢討的。我很遺憾民政事務局並無作出全面檢討，反而急急推出這項條例草案來。儘管我感到十分遺憾，我仍然可以同意情況有需要作改進，所以默許條例草案的進度。

最後，我想多說一句：不說話不代表是啞的，說過話的也不一定是懂得唱歌的了哥。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想澄清還是想辯論？

**何俊仁議員：**我想作回應，不過會很簡短。主席，我對黃宏發議員這番上綱上綫、自覺為維護業主權益多於政黨政治的言論，感到極之震驚。其實，黃議員身為直選議員，應該有很多機會為業主辦事，亦應該知道會面對很多困難，如果你無能力做，或不懂得做，便由別人去做，但不要說別人這樣做是為維護政黨利益，為自己霸地盤，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大家可以見到，我從來沒有批評其他議員如何為居民做事，甚至當我遇到甚麼困難時，我會告知求助者不要只找一個議員做事，他是可以同時找多些議員幫忙的，因為一個議員所懂的事有限，能力亦有限，因此，求助者應找多些議員、多些黨派議員來幫忙辦事。我們常常支援他人，甚至不會提及政黨的名義，這時候，我們實在有需要建立這種文化。所以，請不要將全部事情混為一談，將事情混為一談只表示出你對這問題不認識，又或你無能力去做，但卻亦不想別人去做。

我只想強調，無論哪個政黨，到地區做事時，均須以居民的利益為重，不可存有霸地盤之心，但又不要因為恐怕有人會指摘你而有所避忌，於是乎將居民利益擱在一邊。其實，大業主有其一套說法：就是如果業主立案法團過於容易成立，便會有人想伸長魔爪入建築物來加以控制云云。相反地，難以成立法團又會怎麼樣呢？難以成立法團的話，大業主便可以用他的方法來指指點點，指定誰人可做業主委員會的成員，接着便將全部事宜掌握在其控制之中。很多屋苑，即使入了伙幾年，業主連業主委員會也不肯成立，於是乎屋苑的一切事務完全在大業主的擺布之中，他喜歡如何改變布局也任由他進行，甚麼聲音他也聽不進去，這又可以維護全體業主的利益嗎？

我只希望大家能夠以事論事，我相信議員之中也有很多位地區議員，他們也許可以告知大家，如果議員要到大廈裏說政治，你們猜猜有沒有人會聽你說話呢？業主們最重要知道誰能幫助他們解決問題，這才是最實事求是

的。所以，我希望議員不要上網上綫的看問題，這樣對香港的業主也不是一件好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一直不想在這次辯論中發言，但我真的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們現時辯論的事項其實是不會對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構成任何整體影響的。現時的辯論事項，只會影響分期發展的物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也認為有需要作出改善，而我們亦贊成大部分建議。我們只是對建議的一部分感到擔憂。理由是，我們由衷的認為，對於分期發展的物業來說，無論是 10%業權就可以在最早期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或是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都不是公平、正確或合理的。若李議員真的認為 10%業權是適當的，那他為何不把它納入修正案中？為甚麼他沒有這樣做？很遺憾，我要把矛頭指向民政事務局。

若不是提出了 10%業權的建議，我們今天根本可能無須爭論。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了審議，但現時卻突然面對完全不同的建議，而這件重要的事情甚至被政治化，我在某程度上是可以理解他們的感受的。業權對所有香港人來說自然很重要，而我想地產發展商也必有同感。說到底，地產發展商也希望繼續爭取顧客，要不然他們也再做不成地產發展商。若李議員的修正案遭否決，我認為本會有責任同時否決原來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是想說，我聽過各位議員很多關於應否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的意見。且讓我重述一次，我認為站在政府立場，我們是沒有意見。

**程介南議員**：我亦再一次要求主席給我們 5 分鐘時間讓我們商量一下。

**全委會主席**：好的，我相信大家也尚未能作出決定。我現在宣布再暫停會議，好讓各位多瞭解這事後，再作表決。

下午 6 時 38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 57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1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被呼喚動議就第 3 條提出其他修正案後，他起立卻無表示，並詢問身旁的官員他要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可以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3 條，但是否動議，則由你自己決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修正，不要求修正。

**全委會主席**：那麼現在我們將要決定第 3 條是否納入本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我可否就這部分發言？

**全委會主席**：可以。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希望同事支持政府將條例原本的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可是我輸了。我的修正案比較溫和，政府這個納入原條文的作法，我覺得可以接受。剛才夏佳理議員問及為何須提出修正案，我動議修正案是因為地產建設商會提出了意見。

其實，我們曾經提出兩個可能性：一個可能性是等待業主人數慢慢增多才組成法團，而非建築物獲發入伙紙後隨即組成。第二個可能性是按照已入伙的業主的佔用率比例。既然這兩個可能性也不能做到，我覺得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也可接受。大家要緊記一點，容許小業主組織法團，並不表示這些法團能控制整個物業發展的所有問題。局長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事也知道，業主人數的 10%僅在成立法團這階段發揮效力，關於建築物內其他所有事宜的決議，例如是否進行維修保養、更改管理費或分期進行其他事情等，仍會根據業權份數進行投票。梁耀忠議員剛才問我這業主人數的百分率是否很容易做得到，我說即使這是一個較容易成立法團的作法，我們也只是為業主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的途徑，他們是不可以控制物業其他方面的發展的。

關於物業發展方面，很多商場、停車場和未出售的物業的業權份數其實是由發展商擁有。所以，讓業主成立法團的唯一的好處，是為他們提供一個法律途徑，讓他們可以開會和向管理公司提出意見。我看不到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裏，為何我們不能容許他們這樣做。這是因為最後若有重大決定，還是要按業權份數作出決定，並非按業主人數作出決定的。我在很多地區看到，有一些物業發展項目中，真的是連業主委員會和法團也不能成立，而這些委員會和法團所可能擁有的權力亦不大。

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不肯就第 3 條表示意見，我感到很遺憾。請大家緊記，這一條條文是政府草擬的，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不能表態支持這條例草案，或呼籲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第 3 條。政府是否說自己的修正案不獲接納，便要玉石俱焚？現在一切也作實了，小業主的權益同時受到損害，大家是否

要面臨這樣的情況才高興呢？我覺得局長須作出交代，既然第3條是政府自己原本提出來，那麼第3條其實是可以接受的，而後果亦並非像很多同事所說那麼嚴重。

當我擬備這項修正案的時候，我有一種感覺，就像夏佳理議員昨天宣布不參選，我當然感到十分遺憾，而我的感覺是，不知道政府是否因為這修正案是由民主黨的李永達提出，所以寧願玉石俱焚，也不接受這個較為溫和的方案。即如夏佳理議員昨天所說，行政立法的關係有時候真的令人感到很苦惱(**frustrated**)。當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的時候，政府寧願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一拍兩散”，不獲通過，然後明年再來一次。這是否政府做事應抱的態度？行政霸道是否真的如此霸道？政府是否要告訴立法會議員以後要機警一點，若政府就條例所作的修訂不獲通過，則議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也不會獲得通過？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這種做法也不是一種好的做法。

最後，我希望同事三思，我仍覺得大家為了小業主的權益，應支持將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內。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沒有參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也不懂得房屋管理。我以正常議會的推理方式，希望經主席詢問局長，他是否可以澄清數點。

自從訂立了《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後，政府提出的任何法案，如遇到議員提出修正案，政府便會方寸大亂。首先，政府希望修正案不獲通過，否則，政府會不知所措。所以，政府最後經常會“械劫”(hijack)議案——是不是“械劫”？不，是“騎劫”，不是“械劫”，因為沒有拿槍。但在“騎劫”的過程中，政府寧願落敗，這樣便可以保持原本想提出的那些條文。我想在某情況下，這是可以理解的。政府仍然認為它原來的條文好，不過，由於只能取得某一個數目的票數，倒不如把它“騎劫”，屆時便不用進退兩難了。可是，這次的情況卻有所不同，條例草案第3條是由政府引入，並且進行過討論的，現在政府又提出修正案，這是否意味政府也認為第3條並非最理想？如果真的這樣，局長是否應向議員解釋，他認為第3條是否有問題和他提出第3條的理據，並且解釋這兩項修正案的分別？我認為局長應該就第3條表態，好讓議員較容易一點作出決定。

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由於很多同事所提出的意見跟我的相似，所以我一直沒有發言，但現在的情況實在非常滑稽。我認為對於這滑稽的局面，政府應負大部分的責任。

一直以來，大家就降低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人數比例爭取了很長時間，這次難得政府提出把比例降為 10%。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其中一位成員，開會已不下 10 次，其實，條例草案委員會對 10% 這個比例是有所保留的，因為政府突然從一個極端轉往另一個極端，可是政府屢次試圖說服我們這 10% 的比例是可行的方案，但在臨近結束的第二個會議上，政府卻又作出 180 度的轉變，提出了一個“321 方案”。我們當時的心情，着實十分複雜。對於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可予接受，我也向港進聯取得豁免，支持李永達議員，而我很希望他的修正案能夠獲得通過。可是，現在李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政府好像未能想像到會看到現在這滑稽的局面，所以，我重申，政府應負上大部分的責任。即使這個 10% 的比例獲得通過，日後也仍有很多未知之數，我們最初的憂慮仍會繼續存在。可是，如果政府的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政府可能又趁機把它收回，那便不知再要過多少個年頭才能再次提出。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承諾立刻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出新修正案，否則，我很難接受對原議案完全不作出修正。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我第一次發言時所說，對於這項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我和同事已花了很多時間和精力，政府官員也知道我們在很早以前已提出修正案。我和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等數位，很早以前已提出這些修正案。剛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未獲通過，我覺得十分可惜。事實上，對於李永達議員的方案，我不想說我們是始作俑者，但我們也有參與提出，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只不過我們沒有提出修正案，而由民主黨提出罷了。因此，修正案未能通過，我感到十分可惜，因為大家確下了不少工夫。事實上，我並不擔心政府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本身也想放寬條文，使業主更易於成立立案法團，除非政府違背這個原意，則作別論。剛才夏佳理議員說得很有道理，現時討論的只是集中一部分，另外還有其他很多條文，不論我們所吸納的意見，或是由政府提出的建議，均是朝着開放的方向。當政府很早以前提出 10% 的比例的建議時，大家也考慮過 10% 是否可以接受。團體、居民、業主和議員均以 10% 是否可予接受作為討論重點。李永達議員、其他同事和我們嘗試提出的方案，都是希望嘗試將這 10% 的比例完善化和合理化。如果有人問我，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若然不獲通過，而純粹將有關 10% 比例的條文納入原條例予以實行又如何？我會有點兒擔心。我們一直也在跟進這件事，希望 10% 的比例獲得更為完善和周詳的考慮。如果兩項修正案均不獲通過，而只有關於 10% 比例的條文獲得通過，我擔心實行後如發現新問題，日後便要再行作出修訂。既然政府不否認它的原意是想開放業主立案法

團的組成，使法團更容易成立，正如剛才蔡素玉議員所言，政府應考慮於下年度將修正案盡快提交立法會。

我不贊成將第 3 條納入原條文之中，因為我覺得那未必是負責任的做法。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第 3 條更包括了取消原來將 50%人數可以成立立案法團改為 30%的規定，這也是我們最早提出的而獲得政府採納的建議修正案。現在我們如不納入第 3 條，上述條文也無法獲得修改，所以，我們更希望政府盡快接納我們的意見，並且汲取這次的教訓，盡快提出新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一切事情應該沒有這麼多波折，如果不是地產商會最後突然提出這麼強烈的游說，然後政府又“轉軚”。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我記得除了缺席 1 次之外，我每一次也有出席會議，並且小心聆聽每位同事的發言。對於 10%比例的建議，有些同事着實表達過憂慮，但我從沒聽過有同事說會予以否決。大家也知道，我不喜歡在議會中用手指着某一位同事，說他不負責任，我不喜歡這樣做。但是，我今次不能夠不這樣說。這是因為我們要有清晰的立場，清楚表明不會支持哪一條。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我們要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作出報告，使政府有所準備。事情並不是這般簡單，也並不是只是否決第 3 條這般簡單。議員知否跟着會有多少連帶的修正案？知否有多少項條文是與第 3 條有關連的？我相信局長定要立刻把條例草案押後，然後挑出有多少項條文是今天不可以獲得通過的。究竟為何情況會如此？第一，人人希望政府的修正案能夠獲得通過，完全沒有對政府的修正案一旦不獲通過作過心理準備；第二，若然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有些人便不知如何向地產商會交代，一些人又不知如何向政府交代，因為政府又不喜歡通過第 3 條。於是大家一起倒戈相向，連政府也不敢支持自己的條文。於是，大家一窩蜂突然提出說不贊成納入這條條文。我在這議會的時間不是很久，但我從未遇過這樣的情況。現時論及的只是 3 項主要建議的其中一項，如果議員真的有這麼強烈的意見，或要表態不贊成，便應簡單告訴政府不贊成政府提出的第 3 條和附帶的條文，那麼政府便可能要全部進行修訂了。

主席，如果今天不能如此做，我不知日後可否如此做，局長要繼續努力了。所以，我今天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地產商會在香港實在太橫行霸道了，我真的不知道現在是誰在統治香港。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第二次發言了。

**李永達議員：**我想作出簡短的澄清。對程介南議員的觀點，我不能太肯定。程介南議員所提出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第 3 條不能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話，現在所說的非爭論性的部分，即是將“531”的比例，改為“321”的比例的條文，也會消失了。我想同事都知道，這是很嚴重的一點，亦是整條條例草案最重要的一部分。其實，這建議並非由政府提出，而是我們幾個黨派和買了新樓的人一起提出的。現在兩個重點不獲接納，整條法例便像沒有了腦袋和心臟，剩下來的只是強制性維修，是不大重要的事情，此外還有買保險等。既然甚麼也沒有，我們為何還要制定法例。我認為局長有需要解釋這與收回條例有甚麼分別。我不知局長如何處理這爛攤子，我很希望他能夠解釋一下，因為我不希望同事表決錯誤。局長，請你認真想想這項條例草案的程序是否應予繼續。我覺得現時的條例草案就像一個沒有了腦袋和心臟的人，只剩下一個軀殼。局長可否澄清一下？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指出，我們把條例修改，讓新建成的建築物只須徵得 10% 的小業主同意，便可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原意是讓業主很容易地便可以召集會議，讓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當然會議上仍有需要投票，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

這原意亦是我們的原則。但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我們也聽取了許多意見。當然，有很多人都表達了他們的意見，例如大業主有他們的看法、小業主也有他們的看法、管理專業團體及管理公司亦有他們不同的看法。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對於各方面的意見均有聽取。地產商會確有進行游說，但所採取的方式也只是像他人一般，並不是像有些人所說，誰來游說，便顯示誰是統治香港。我曾聆聽小業主的意見，難道小業主便統治了我嗎？我也曾聆聽管理公司的意見，而律師公會也說過一些話，會計師公會更提出，超過 50 人的法團便要聘請專業會計師。難道這就可以說，會計師公會統治了香港嗎？事情並不一定要這樣解釋的。我們必須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現時，我們聽了各方面的意見後，覺得有一個可行的方法。例如某些大型的住宅發展項目，要分 10 年、8 年或分期落成，但卻採用同一公契（我剛才已就此解釋得很清楚，我不想再詳細說），我覺得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找出一個方案，便是由政府提出方案，與各方面和各政黨討論，再由政府制訂修正案。當然，是否接受，仍要由議員在立法會上作表決，這是我們百分之一百尊重的。

我並不同意說，提出了修正案，便即是說原本的條例草案有不對。我無須說對或不對。世界上沒有甚麼是可以稱為十全十美的，可能有更好的意見，有議員剛才問我，假如不能通過，我們便是否就此不理？不是，假如不能通過，如果原本的條例草案不能通過，我也會回去盡快再考慮，如何盡快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任何人都不應說，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政府便要

“一拍兩散”、“玉石俱焚”。怎會弄致“玉石俱焚”？我真的不明白為何要說“玉石俱焚”。尊貴的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們不表示意見，正表示我們保持中立。我沒有要求大家反對或贊成我的修正案，如果我有作出此等要求還可以說大家倘不如此做，便“玉石俱焚”，這可還說來有些道理。我只是想保持中立。我剛才數次說我不發表意見，便是因為尊貴的議員剛才提出了意見，而我卻不想影響其他尊貴的議員的表決。議員投下神聖的一票後，我是絕對接受，並無意造成“玉石俱焚”的局面。這是我對各位議員所作表決的尊重，我們應該這樣積極點來看。另一方面，我也沒有反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由此可見，我們是保持中立的。這就是我們的意思。因此，我多次說不想表達意見，也是因為這樣，而非因為我感到情況完全失控——情況完全在控制之下，英文是“**everything under control**”！我認為情況並沒有絲毫失控，但我尊重你們，你們是尊貴的議員，有權按自己的決定進行表決。我向你們解釋、游說你們，我是有權游說你們的，但聽從與否則由你們自行決定。你投“yes”或投“no”，我完全尊重。所以，我希望解釋清楚這一點。

至於蔡素玉議員剛才說，假如我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原本的條例草案亦被否決，條例草案是否會“散”呢？我們是否不會再考慮？其實條例草案是涉及數點主要建議的，剛才說過，其中一點建議是涉及“**accountant**”的數據，即有 50 人便要聘請會計師的；另一點建議是要為公眾地方購買保險。任何一點建議一旦被大家否決，我們回去也要再作考慮的，我必須把這立場清楚告知蔡議員。我要說的便是這麼多。假如我剛才的措辭被認為是對某些議員不敬的話，我必須澄清，是完全沒有這回事的。我只是過於尊重大家那神聖的一票而已。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簡單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點也許有點不客氣。剛才何俊仁議員說我上綱上綫，但我並沒有說他上綱上綫。他今次說的話也差不多可算是上綱上綫。我在會上沒有表示反對或支持，但這並不表示我沒有意見，他要明白這點才行。我說的完全是我的理據，是我如何看這件事。我認為政府的整個方案是可以接受的。不過，人們卻上綱上綫，說地產商會壓迫我們——包括我和整個全體委員會——這是上綱上綫的說法，很有問題。大家說話時應謹慎一點才好，剛好我不介意，才沒有大問題，反正我也仍會向地產商募捐。在籌集資金進行立法會選舉時，如果有人捐款給我，我必定接納，甚麼人捐款給我也沒有問題。

第二點，是程介南議員或藍局長可否回答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問題。因為這反而是最重要的問題。即是如果第 3 條不納入條例草案，其他修正案

是否不得提出又或須作出修改？剛才程介南議員沒有回答，但藍局長已作出了回覆。我希望能夠正視這問題，因為如果須作出修正，必須獲得主席的批准，也可能要花些時間修改。我不知要花多久，但如果有必要的话，我覺得這不是甚麼大問題，因為可以分開處理，有部分技術性問題可能即時解決得來。但如果大家認為有問題，可否請求主席准許留待明天再解決餘下的建議，以便今天晚上可以進行修改。這便是我的請求。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我們應實際地解決這事件。我在立法會參與過不少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今天可能是最麻煩、最混亂的一次，包括我們尊貴的局長的情況亦如是。主席，我懇請藍局長站起來說清楚，如果這條文不納入條例草案，會對後來的條文產生甚麼影響，因為議員是要作出表決的。李永達議員要求把這條文納入條例草案。藍局長是負責這條條例草案的尊貴官員，請藍局長說清楚，如果這條文不納入條例草案，會對接續下來的條文有甚麼影響，簡單的說一遍便可，因為這是會影響我們的表決。我參與了這麼多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從沒有見過政府到了這階段仍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政府想方便市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改善大廈管理，但現在卻不知道導向。局長可否簡單地說，如果這條文不納入條例草案，對接續的條文有甚麼影響？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還有多位委員表示想發言，我待所有委員發言完畢後，才讓局長作答。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也覺得今天非常難於作出決定，亦從沒有聽過官方只能給予這麼少的協助。聽了剛才局長的發言，我也不知應怎樣形容才對；我覺得是十分滑稽的。我認為楊森議員剛才的要求是很正確。不過，如果請藍局長再作解釋，而他又再這般滑稽地發言，我想也是不能幫助我們的。既然如此，請問主席，根據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是否可以請另一位官員作答？這是前所未見的。不過，如果請藍局長再次發言，我的確看不出他能幫助我們甚麼；如果再聽到局長這樣講話，我只會越來越感到憤怒。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們是立法者。我們各司其職：政府負責提出法案；負責的官員動議法案；議員則負責提出修正。對於議員要求本身並非律師的藍局長解釋其後或會進行的表決（我希望不會等太久）會引致甚麼後果，我只想說我感到十分失望。

我認為必須對藍局長公平。這是一個技術問題。如果議員說：“除非我們知道後果會如何，否則我們不會投票”，那便請他們站起來說清楚。主席女士，立法會選舉將在 9 月舉行；很簡單，如果作為立法者，他們說：“我們不知道怎樣去投票，因為我們不知道會有甚麼後果”，請直截了當地說，但請不要把自己的責任推到別人身上。

**李永達議員：**主席，夏佳理議員的意見也不可以說是錯的，因為我們確有責任審議法例。可是，事情的變化卻並非在大家預料之內，而我亦沒有埋怨任何人。我只是希望（因為剛才藍局長在休會時間，曾與他的同事商議）局長可以告訴會有何後果，因為這對每位表決的同事都是很重要的。如果不納入第 3 條是否有其他後果，尤其是程介南議員提出的後果是否真的會出現？如果局長不回答我們的問題，我便得要求再次休會，主要是我們要看清楚後果，然後才表決，因為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會，我每次表決，都必須知道後果是甚麼才做。無論議員是否同意我的修正，他們也許早已作了決定，但最少我們仍要先明白一切。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剛才黃宏發議員的提問。他要求我回應，其實我在議會的時間很短。不過，就我剛才提起的事，我想求證一下（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或許主席可以澄清），在講稿第 36 頁內列出局長會動議的 3 項修正內容，局長剛才是否有動議過？

我的意思是，我剛才看見他沒有這樣做，這是否表示，例如在第(1)項，我剛才說的由 50%變 30%便根本不再存在，是否這樣理解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議會似乎遇上了一些技術上的困難。我覺得夏佳理議員說得十分正確。在這方面，局方如果可以幫助我們固然好，但如果局方不能這樣做，又即使局方會這樣做，我們亦要獨立地求證這是否正確的做法。所以，我希望現時能休會，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向我們解釋，因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是有法律顧問的，他對條文是十分清楚的；委員會亦有主席，而他對條文也是十分清楚。我們應該用我們的方法來解決這問題，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其實我也想暫停會議，好讓各位委員商議清楚。不過，在現階段，我會先讓各位委員繼續發言。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為了善用時間，我認為最實際的做法其實可能是把這項辯論押後，然後繼續處理下一項法案。議員如想研究表決贊成或反對會有何後果，以及研究須提出甚麼修正案，可在此期間與法律顧問討論，使本會得以繼續處理其他事務。我完全明白議員的關注，這的確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唯一具爭議性的，便是分期發展物業方面的問題。我認為在其他方面並無任何具爭議的規定。如果必須作出的修正只須在較短時間前作出預告，又或無須作出預告，我相信如議員之間可以說是取得共識時，主席女士定會考慮本會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你所提出的問題，我稍後會回答你，現在我先請梁智鴻議員發言。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想提出 3 點。首先，我支持夏佳理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作為立法者，怎樣表決也好，自己是要絕對負責任的。我們不能因為有人說了些甚麼，便聽從他們而作出表決。如果這樣，那倒不如好像政府常常所說，不用看條例草案便表決即可。我認為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第二，其實現時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假設性的，是只會在第 3 條不納入條例草案時才會發生，但如果納入了便可能甚麼問題也沒有。

第三點，假設第 3 條不被納入條例草案，會否有其他修正案？主席是否屆時才宣布休會，然後研究技術問題？這處理方法是否才較適當？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對於這條條例草案，我們當然知道不納入第 3 條的後果是甚麼。不過，既然是政府動議這條例草案，它也好應該就是否希望納入該條文表達其立場，因為這是由政府提出的建議。

我們支持夏佳理議員，希望主席行使你的權力，就這條例草案而言，這條條文其實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希望你能夠把它押後表決，讓各方面能夠再進行商討。我想這能令審議過程進行得妥善一點。謝謝主席。

##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今天在這會議廳所發生的事，是大家無法預計的。其實在某程度上，如果時間容許，各委員剛才很多的發言內容，應該早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討論過。不過，既然這條例草案已納入我們的議程內，我們當然須加以處理。我亦考慮過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建議，由我決定暫停審議這項條例草案，而先處理另一項條例草案，但其後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好的先例；因為如果有了這個先例，日後可能有委員亦向我作出同樣的要求。

我現在有兩項選擇。第一項選擇是暫停會議，讓你們再作商議，或請法律顧問向你們解釋。第二項選擇是繼續進行會議，但如果第 3 條不能夠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話，民政事務局局長也可能會要求本會今天不再繼續會議，至明天才續會，以便他可研究清楚這決定對整項條例草案有甚麼影響。在這情況之下，我亦考慮到雖然明天的議程較長，但如果大家合作，可能在晚上 10 時左右便可完成所有事項。因此，如果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不但能讓各委員有時間思考，也能讓民政事務局局長考慮，如果第 3 條不能納入條例草案的話，他可以如何部署或應如何修改他的修正案。

基於以上情況，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0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書面答覆

**房屋局局長就陳榮燦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過去 3 年共有 3 所位於公共屋邨內的幼稚園停辦。在這期間，教育署共收到 198 項有關租用公共屋邨內單位以營辦幼稚園的申請。由於申請人只能選取喜愛的地區，而不能指定租用某屋邨單位，因此未能提供申請於上述騰空單位營辦幼稚園的辦學團體數目。

## 書面答覆

###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40 條，幼稚園的課室須使每名學生有不少於 0.9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此外，教育署編訂的《幼稚園辦學手冊》，亦建議幼稚園提供一個室內遊戲場，其面積應不少於所有課室總面積的 50%，並應盡量提供一個便於由課室通達的戶外遊戲場。

以上資料顯示，政府並沒有為幼稚園學生活動空間訂立上限。

## 附件 III

## 書面答覆

##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羅致光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付上有關過去 20 年來 40 至 49 歲女性的就業率資料的圖表，以供議員參考。

## 過去 20 年 40 至 49 歲婦女的就業率

年份 (請參閱附註)	就業率 (%)
1980	98.2
1981	97.6
1982	98.1
1983	97.9
1984	98.1
1985	98.6
1986	99.1
1987	99.4
1988	99.6
1989	99.6
1990	99.5
1991	99.1
1992	99.0
1993	99.0
1994	98.6
1995	97.3
1996	98.3
1997	98.4
1998	96.4
1999	95.8
2000 (第一季)	94.9

附註：

1. 1982 至 1999 年的數字，是以每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平均數而計算。
2. 1980 年的數字是根據該年的勞動人口統計調查而計算。
3. 1981 年的數字，是按 1981 年人口普查及該年 8 月至 10 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平均數而計算。
4. 2000 年的數字是根據該年第一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而計算。

## 書面答覆

### 保安局局長就李永達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已與警方進一步瞭解有關情況，並確定任何人士在私人地方舉辦或參加舞獅／舞龍／舞麒麟等活動，均不須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許可證。一般來說，學校及社區會堂均會被視為私人地方。但如果有關活動是公開給公眾人士參加，則場地會成為公眾地方，警方便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C 條，要求有關主辦者申請許可證，以確保公眾秩序及安全。

## 附件 V

##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 (a) 在第(2)款中，在“15”之前加入“7A(1)及”。
- (b) 加入 —

“(3) 第 7、7A(2)、8、9、10(b)、11(a)及 16 至 30 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不得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

- 3 刪去建議的第 8AAA 條而代以 —

## “8AAA. 調查員的額外權力

(1) 在本條中，“調查員”(inspector)指根據第 8AA 條獲委任的調查員。

(2) 凡理事會正在考慮某事宜以決定應否向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呈交該事宜，理事會可指示一名調查員協助理事會就該事宜搜集證據。

(3) 為施行本條，調查員可詢問下述人士

—

- (a) 現時是或在關鍵時間是任何律師行的成員或僱員的人；或
- (b) (在理事會授權下)該調查員認為能協助理事會的任何其他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5(b) 在建議的第(2A)款中，刪去在“提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A) 在上訴法庭的許可下，理事會可根據第(1)款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命令”。

6 在建議的第 13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律師紀律審裁組應該律師的申請而另作命令或上訴法庭在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上訴中應該律師的申請而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b) 刪去第(2)款。

7 在建議的第 27 條中 —

(a) 刪去第(2)(b)(i)款而代以 —

“(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個月內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居於香港；”；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即使某人並不全部符合第(1)及(2)(b)款指明的規定，但如法院認為該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的人，且信納該人 —

(a) 具有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從事某些工作的資格，而該等工作假若是在香港承辦，會與一名大律師作為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大律師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日常執業過程中所承辦的工作類似；以及

- (b) 具有豐富的出庭代訟的經驗，

則法院可根據本條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而認許該人為大律師，並可對該人施加法院認為適合的限制及條件。”。

新條文 加入 —

“7A.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額外權力

(1) 第 27A(1)(e)及(3)條現予廢除。

(2) 第 27A 條中第(1)(e)及(3)款以外的條文現予廢除。”。

10 刪去(b)款而代以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為某期間發出的執業證書只可發給已就該期間向香港大律師公會繳付以下費用的申請人 —

- (a) 會員費（但如該申請人獲執委會豁免繳付會員費，則無需繳付此項費用）；及
- (b) 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投保的專業彌

條次建議修正案

償保險的現行總保單而就該申請人的保險訂明的保費（但如該申請人是根據第 27(4)條獲認許為大律師且獲執委會豁免繳付該項保費的，則無需繳付此項費用）。

(3A) 執委會可應根據第 27(4)條獲認許的大律師的申請，免收部分會員費。”；”。

11(c) 刪去建議的(f)段而代以 —

“(f) 如他屬第 31C(1)條所指的受僱大律師。”。

12 在建議的第 31C 條中，加入 —

“(3A) 凡執委會在憲報刊登載有已取得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大律師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而名單亦述明各證書的有效期間，則該名單即為證明每名該等大律師在其中所指明的期間持有上述證書的表面證據；而任何人如並無名列上述任何名單，此事實即為該人並非持有上述證書的表面證據。”。

15 加入 —

“72AA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規則與執委會所訂立的規則互相抵觸的情況

條次建議修正案

凡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b) 執委會，

均就相同的事宜獲賦予訂立規則的權力，則他們任何一方或雙方各自就該事宜所訂立的規則均屬有效，但如一方所訂立的規則與另一方所訂立的規則相抵觸，則在抵觸的範圍內，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規則為準。”。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保留條文

儘管本條例第 7 條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1)(a)(i)、(ii)及(v)條，任何已根據該等條文獲認許的大律師的姓名不得因該項廢除而從大律師登記冊刪除。”。

新條文

加入 —

“17. 立法會可修訂附表 1

第 72B 條現予廢除。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4C. 已被取錄在聯合王國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

條次建議修正案

儘管《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第 7 條廢除並以新條文取代第 27 條，凡任何人在《修訂條例》刊登憲報當日 —

- (a) 已被取錄或已註冊在聯合王國修讀某個課程，或已獲提供在聯合王國修讀某個課程的學籍，而該人在修畢該課程後將會具有資格修讀某個直接導致他在聯合王國獲認許為大律師的職業課程；
- (b) 已被取錄或已註冊在聯合王國修讀大律師職業課程，或已獲提供在聯合王國修讀大律師職業課程的學籍；或
- (c) 已被取錄或已註冊在香港修讀由聯合王國某機構主辦的某個校外課程，或已獲提供在香港修讀由聯合王國某機構主辦的某個校外課程的學籍，而該人在修畢該課程後將會具有資格修讀某個直接導致他在聯合王國獲認許為

條次建議修正案

大律師的職業課程，

則該人如符合下述條件，即可選擇根據第 27 條（按該條緊接在被《修訂條例》廢除前的規定）獲認許為大律師，以代替符合第 27 條所訂的規定 —

- (i) 該人已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已在蘇格蘭獲認許為出庭代訟人；
- (ii) 根據已廢除的第 27(1)(b)、(c)及(e)及(1A)條所訂的其他準則，該人具有資格獲認許；及
- (iii) 該人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請認許。

**74D. 受僱於律政司的律師**

(1) 儘管《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修訂條例》”）第 7A 條廢除第 27A 條，凡任何人在律政司司長為實施《修訂條例》第 7A(2)條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符合第 27A(1)(a)至(d)條（按該條緊接在被廢除前的規定）的規定，則法院可隨時按照上述的第 27A(1)條認許該人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法院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不得根據第(1)款認許超過 4 人為大律師。

(3) 為免生疑問，第 27A(1)(e) 及(3)條並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認許大律師。”。

**19. 廢除附表**

附表 1 現予廢除。

**相應修訂****《破產條例》****20.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2)條現予修訂，廢除“《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附表 1”而代以“《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2”。

**《律政人員條例》****21. 釋義**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律政人員”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22. 委任資格**

第 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附表 1”而代以“附表 2”。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3. 律政人員的權利及特權

第 3(3)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後加入“1”。

24. 行政長官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後加入“1”。

25. 重編附表

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1。

26.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2A 條]

1. 澳大利亞聯邦各州及領地。
2. 加拿大各領地及省，魁北克除外。
3. 新西蘭。
4. 愛爾蘭共和國。
5. 津巴布韋。
6. 新加坡。”。

條次建議修正案

## 《法律援助條例》

## 27. 委任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附表 1”而代以“《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2”。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

## 28. 釋義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律政人員”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 29. 釋義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具有專業法律資格”的定義中，廢除“《律師及大律師條例》(第 159 章)附表 1”而代以“《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2”。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30. 釋義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律政司的律政人員”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附件 VI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1 第 1、6(b) 及 13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3 第 1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4 第 4 條	刪去(a)段。
附表 5 第 3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刪去(b)段。

9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1)款中，廢除“最少”；”。

14 (a) 在建議的第 116B 條中，加入 —

“(6A)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決議（以及在其上的簽名）的紀錄，記入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其方式與處理公司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6B) 凡公司按照第(6A)款作出的某紀錄看來是由公司某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的，則 —

(a) 該紀錄即為其關乎的決議獲贊同的議事程序的證據；而

(b)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本條例中關於該等議事程序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條次建議修正案

(6C) 第 120 條適用於按照第(6A)款作出的紀錄，一如該條適用於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

(6D)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6A)款，則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另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b) 在建議的第 116BA 條中 —

(i) 在第(3)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或”；

(B)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c) 他相信某人已獲明確地委以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予公司的核數師或以其他方式將決議內容通知核數師的責任，而該被告人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此事的。”；

(ii)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1)款不獲遵從並不影響任何決議的效力。”。

16、17 及 刪去該等條文。

18

條次建議修正案

19 刪去 (b)、(c)(i) 及 (d) 段。

21 及 22 刪去該等條文。

24 刪去該條。

30 刪去 (a)(iii) 段而代以 —

“ (iii) 廢除 (d) 段而代以 —

“ (d) 如公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沒有通過決議或沒有舉行會議，則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委任及命令；” ； ”。

33(b) 在建議的第 199(4)(b) 條中，刪去 “(5)” 而代以 “(6)”。

38 刪去該條。

3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9. 在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第 228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b) 款而代以 —

“ (b) 在符合第 (1B) 款的規定下，該等董事的意見認為需要將公司清盤，並認為

條次建議修正案

基於根據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應根據本條開始清盤；及”；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1B) 第(1)款提述的決議須指明有何理由支持該款**(b)**段提及的意見。

(2) 如公司的任何董事根據第(1)款作出法定聲明，但並無合理的理由而 —

**(a)** 得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的結論；  
或

**(b)** 認為基於公司根據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應根據本條開始清盤，

該名董事可處罰款及監禁。”。

條次建議修正案

- 42 刪去 (b)(iii) 段。
- 43、44 及 45 刪去該等條文。
- 51 (a) 在 (b) 段中 —
- (i) 在關於建議的第 116BA(2) 條的記項之前加入 —
- “116B 公司沒有記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6D) 入按照第 ;  
116B 條獲  
贊同的決  
議紀錄
- (ii) 刪去關於建議的第 168ZI(2)、168ZN(5) 及 168ZW(4) 條的記項。
- (b) 刪去 (c) 段而代以 —
- “(c) 在關於第 228A(2) 條的記項中，在“務”之後加入“或聲明根據第 228A 條以外的其他條文將公司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52 及 53 刪去該等條文。
- 附表 刪去第 30、32、40、45、47、48、49、50、51、53、54 及 55 條。

## 附件 VIII

##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在第(1)款中，在“委任”之前加入 —
- “除根據第(3)款召開的會議外，”；”。
- (b) 在(a)段中，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i) 在“根據”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b)段中，廢除“50%”而代以“30%”；”。
- (c) 在(b)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3(3)條中，在“如”之後加入 —
- “某建築物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1)(a)或(b)條就其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情況下被佔用，而該”；
- (ii)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4) 如某建築物只可在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1)(a) 或 (b) 條就其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情況下被佔用，而該建築物的公契是於《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3 條生效之後簽立的 —

(a) 凡該建築物是不構成某屋邨或一組建築物的一部分，則可在就該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按照第(3)款委任管理委員會；

(b) 凡該建築物是構成某屋邨或一組建築物的一部分，則可在就該屋邨內的所有建築物或該組建築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按照第(3)款委任管理委員會。

(5) 就第(3)款而言 —

(a) “業主人數 10%”  
(10% of the owners)—  
詞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指業主的人數的 10%，而無須理會他們在建築物的總分割份數中的擁有權的百分率；而

(ii) 並非指總共擁有達 10%份數的業主；

(b) 第(1)(c)款不適用於根據第(3)款舉行的會議，而 —

(i) 該等會議可由不少於業主人數 10%的業主召開；

(ii) 根據第(i)節召開會議的通知，可由各召集人所指派的一名業主送達。

(6) 凡在根據第(3)款召開的業主會議上，通過決議委任管理委員會，則該委員會委員須以擁有份數的業主親自出席所投或委派代表出席所投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委任。”。

##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3(b) (a) 在建議的第(3)款中，在“如”之後加入 —

“某建築物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1)(a)或(b)條就其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情況下被佔用，而該”。

(b) 加入 —

“(4) 如某建築物只可在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1)(a)或(b)條就其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情況下被佔用，而該建築物的公契是於《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3 條生效之後簽立的

(a) 凡該建築物是不構成某屋邨或一組建築物的一部分，則可在就該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按照第(3)款委任管理委員會；

(b) 凡該建築物是構成某屋邨或一組建築物的一部分，則可在任何該屋邨內或該組建築物內的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3 年後的任何時間及當不少於 40%已發出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的單位已被佔用，按照第(3)款委任管理委員會。”。